

神的門生

目錄：

- 第一章 亞伯拉罕——信心的先鋒
- 第二章 雅各——與神摔跤的人
- 第三章 約瑟——贏得寶座的奴僕
- 第四章 以諾——第一位不經死亡的人
- 第五章 摩西——與神面對面說話的人
- 第六章 約書亞——失去寶劍的司令官
- 第七章 迦勒——不停長進的老年人
- 第八章 基甸——大能的勇士
- 第九章 參孫——戰士成小丑
- 第十章 大衛——合神心意的人
- 第十一章 以利亞——如火的先知
- 第十二章 以賽亞——嘴唇被燒的先知
- 第十三章 耶利米——流淚與信靠的先知
- 第十四章 但以理——五王之相
- 第十五章 施洗約翰——失去聽眾的傳道人
- 第十六章 彼得——變成岩石的小石
- 第十七章 保羅——最偉大的基督徒
- 第十八章 保羅——最偉大的宣教士

第一章 亞伯拉罕——信心的先鋒

“我誠懇地向你介紹一個信心偉人的故事。他因著信，蒙召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創立一個國家。他因著信，讓神策劃他生命的全部途程，信賴神必定步步的引領他。他發覺甚至他的錯誤也可以被神使用——只要他肯悔改，把那些錯誤交在萬能之神的手中，他便能把醜惡改為美善。亞伯拉罕因著信，離鄉背井，拋棄所有，沒有料到神卻加倍的賞賜他，建立了一個神選民的國度。藉著他，產生了聖經；藉著他，基督降生了；藉著他，我們也得著救恩。”——貝其示（E·M·Blaiklock）

被神所揀選，作為一國的開基祖，而萬國又因這一國蒙福，這樣的人不可能是一個平常的人。一個被基督教，猶太教和回教一致公認，異口同聲推崇的人物，必然是一個不尋常的人物。那位信心之父的知名人物，對神從不加以疑問的最高模範，必然會受過不平常的訓練。

亞伯拉罕在靈命訓練過程中的種種試驗，似乎是艱難的，嚴厲的。因此，也便產生了那偉大的，有福的結果。神救贖的全部計畫，都孤注在他一個人身上，看他是不是願意因信心和順服而成為神救贖這罪惡世界的橋樑。神在亞伯拉罕身上看見了這樣的一個人。神以無限忍耐和愛護，修削他的工具，訓練他的工具，直至他在屬靈的經驗上登峰造極，以致贏得“神的朋友”的尊銜。他在神對世界的計畫上擔任了一個極重要的角色，以致他生命中的功課在新約中占了第三位。他的名字出現在新約聖經中不下十四次。

文化背景

在研究任何知名人士的生平時，他們都會從他的文化背景上得著不少亮光：

廿世紀初葉，人們很容易會推想亞伯拉罕在年青時，是生活在一個落後地區裡，想到一個較文明的地方去冒險求發展。如今我們曉得情形恰好相反。他出生地迦勒底的吾珥，乃是當時貿易的中心，有如今日的倫敦或紐約一樣。它是一個繁忙的商業中心，高度地享受物質文明及精神文明的佳果。當時，無論在藝術、醫藥及司法方面，都遠勝於世界其他任何地方。最近發現的一塊泥版，顯示出當時吾珥的數學家已從事錄求三角學上一個難題的解答，這難題今天仍引起牛津和劍橋數學界的興趣。從文化的觀點看來，亞伯拉罕大有機會與外來的人交接。神的旨意把他安排的一個最能使他得著世界見識的地點上。神常常小心地為他的工具揀選適當的環境。

然而，吾珥是崇拜偶像和充滿邪惡宗教的中心；而且，像所有類似的地方，充滿了殘忍和腐敗。亞伯拉罕完全不認識真神，他敬拜他祖宗所事奉的神明，直到真神親自向他啟示。從這塊舒適而文明的土地上，亞伯拉罕蒙召踏上迷茫的征途，與神同行。

呼召

每一部屬靈的傳記都是從神的呼召開始，這是神自主地選擇與人交通的方式。神用一種方法對亞伯拉罕說話，我們不知道這種方法是什麼，但對亞伯拉罕是十分清楚的。聖經的記錄沒有說明亞伯拉罕如何在這盛行拜偶像的地方得以認識又真又活的神，但他知道神曾向他說話，呼召他要畢生與他昔日的生活脫離。“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他 12：1）。

“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徒 7：2）。神為了完成他賜福人類的目的，曾計畫要選召一國，保留他們對他的信心；這國必須從一人而出，這人便是亞伯拉罕。今天我們得享福音福份的人，都因他曾忠於那召他的主而歡欣。

神對人的呼召並不是勉強性的。他讓人有自由拒絕，或絕對順從，或作有保留的順從。亞伯拉罕選擇了後者。但在以後的年月裡，神訓練他，雕琢他，直到他完全順服，毫不置疑地地步。

神當年對亞伯拉罕的呼召，與神對我們今日傳福音的呼召有很明顯的相似之處。消極方面，亞伯拉罕被召離開他的家鄉、財產和親屬，完全放下他屬世的野心（創 12：1，13：5～6，14：12～17；17～24）。神要他舍去天然的情感，要實現神

的目的（創 21：1～11；22）。然而，積極方面，他蒙召到達一個使人敬畏、享有特權的地位。只有從今天有利的角度觀察，我們才能看見神為他的生命安排了令人難於置信的過程。亞伯拉罕自己根本完全沒有料想到，他對神加在他身上的訓練所作的反應，竟會改變未來歷史的進程。然而，事實確是如此。他被稱為一個大國之父，承接大的福份，承受一個嘉名，又是使世上萬族得福的媒介（創 12：2～3）。

南加羅來納州哥倫比亞聖經學院的課室內，有一個青年女子與其他同學讀著同樣的書，做著同樣的事。如果那時有人告訴她，神要揀選她做一個特別的工具，將福音的真理傳給世界各地各族，操二千五百多種方言的人，她的反應也會完全像亞伯拉罕的妻子一樣，不信地發笑，因為那顯然是不可能的事，她只懂得兩三種方言。然而，神的計畫就是那樣臨到呂喜樂（Joy Ridderhof）。因著她所看見的遠景，她的信心和奉獻，救恩的真理竟藉著福音廣播公司的錄音片，到達說二千五百多種方言的各民族耳中。沒有人可以低估一個完全擺在神手中的人所能作成的事。

服從

“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來 11：8）。亞伯拉罕靈程的發展是按部就班的，他的生命是逐漸進深，逐漸豐盛的。班豪士（D.G.Barnhouse）博士說，如果我們想用一個圖表來指示亞伯拉罕靈性生命的進程，最好莫過於用記錄我們生活費用的曲線來表示。這條線最先急劇直上，後來有一小段的平線或下降，然後再上升一些。不過，一般來說，教有上升的趨勢。以亞伯拉罕的情形來說，那些急劇直上的線條，都是神向他顯示，賜他新名以後的結果。

順從神的呼召是他相信神的表示。他對神的正直和可靠毫無疑問。神呼召他，他便順從，沒有猶豫，也不加辯論。如此便開始了他那無可匹敵的信心的旅程。他的信心是絕對的：“他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信心是看不見前路的。如果看見了，那便不是信心。真正的信心是在密封了的命令下旅行也能感到滿足。

對於亞伯拉罕，順從神的命令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不再是一個青年人，大概已過了七十歲。神的呼召並不僅僅臨到年青人。一個人在血氣方剛，冒險進取的年日，對於家庭親族的聯繫比較放得開。但到了中年以後，舒適的生活與安全感都有著極大的吸引力。那時再要他離鄉別井拋親棄族便不是那麼容易了。可是，在亞伯拉罕方面，如果沒有這初步的順從，神為世界所預備的祝福便可能不會按照原來的計畫完成了。

他初步的順從引到信心和蒙福的旅程。我們有時會忘記，神所應許的引領，只是我們所需踏上的下一步，到那時，可能需要更大的信心繼續前行。我們必須勇敢地相信神，讓他負責一切後果。有時我們回想一下前一次我們實實在在以信心依靠神，順從神，似乎是冒險性的經歷，也許對我們的靈性生命有不少的幫助。

前無蹤，後無影，

這是信心的腳步；

雖似跌進空陷處，
原有磐石在托住。

失敗

這位信心的偉人也是一個常有失敗的人，離完全的地步甚遠。他品性中的瑕疵不是可以寬恕也不是可以模仿的，但對於一個深知自己有弱點而渴想事奉神的人卻富有鼓勵性。亞伯拉罕的失敗使我們知道神願意使用普通的有過錯的男女。亞伯拉罕的生活曾一再被不名譽的跌倒所汙損。他的信心有時也沾染上懷疑。聖經中許多其他人物所富有的優點在他生命中都找不到。寶貝的確是有的，不過是在瓦器裡。

他所以能為神使用，是因這些過錯是他奧運會中偶然的失敗，而不是他生命中的基本因素。如果他偶然離開信心的道路，神將他拉回時，他常常都立刻順從。一件頗值得注意的事是：他的主要軟弱便是成為他日後最堅強的一點，即他的信心。當我們感到他生命中的污點而欲加以批判時，我們也應該想到當時的道德標準，同時也應想想我們自己，雖比亞伯拉罕享有更大得多的特權，仍然會辜負我們的主。

亞伯拉罕第一次的失敗是因意外的苦難而來。通常，人們總會認為神會因他的信靠和順服賞賜他物質上的興盛。不料，亞伯拉罕向南旅行尚不多遠，“那地便遭饑荒”（創 12：10）。在這新的危難中，他的信心動搖了。“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在那裡暫居”——埃及，是撒但的營寨；據聖經的記載，他們的神是鬼魔。埃及並不是神指示要去的地方。他因離開信心的道路，使他遭受極端的愁苦。背判常常都會帶來煩擾。終於亞伯拉罕學習了一個功課，他重新回到神的道路上，也重新得著神賜福，回到他起先築壇的地方崇拜神（創 13：1，4）。

由於懼怕埃及王貪戀他美麗的妻子，亞伯拉罕決定用詭詐來保全自己，便對他妻子說：“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創 12：13）。如此，神的朋友因膽怯而傾向詭詐，甚至願意犧牲他妻子的貞潔來保全自己的性命。不錯，這個謊話有一半的真理，撒但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子，可是，他也是他的妻子。亞伯拉罕這樣做法，不僅它本身是卑鄙的，而且會造成別人犯罪的機會，以致使神的名受羞辱（創 12：18）。只有神的干預避免了悲劇的發生。亞伯拉罕離開了埃及，可惜不是光光榮榮地走。

亞伯拉罕第二個失敗是由於他親族的聯繫。神對他的呼召是三重的：離開他的家鄉——他順從了。離開他的新族——他部份的遵從了。離開他父親的家——他沒有聽從。顯然，他沒有足夠勇氣與過去作絕對的脫離。在這一點上，許多要跟從神的東方人士辦不到，都會半途而廢，因為他們親族間的關係是很深厚的。如果要他們離棄親族，代價未免太大了。

亞伯拉罕順從神的呼召是值得贊許的，可是，他的順從仍然是有保留。他最初的信心是試驗性質的，他只是有限度地與神同行。他的父親他拉和他的侄兒羅得都與他同行。當他們到達哈蘭時，他拉已厭倦這種冒險性的旅行，他們的旅行隊便停留在那裡。由於亞伯拉罕的順從不夠完全，他信心的旅程便受了攔阻，直到他拉死

了以後。歷史的川流曾因一個老年人的偏見和一個年輕人的膽怯在哈蘭阻塞了一個時期。亞伯拉罕必須捨棄他親族和環境的束縛。因為這些東西會阻礙他信心的長進和發展。

從這件事實看來，我們曉得神子民的難題並不一定系於罪惡昭彰的事情上。這裡所提及的一點不過是亞伯拉罕想享受與他親人在一起的天然欲望。可是，這欲望違反了神向他顯示的旨意。他的親屬並沒有與他一樣蒙神的呼召，因此，不能同情億那有如瘋狂的旅行。這樣便阻止了他的進程。他的經驗與我們今日許多人的經驗相似。在傳福音的事工上，許多時候，至親的人士可能沒有看見宣教事工的需要，也完全不明白蒙召的意義，所以，他們經常會在宣教士的路程上放下一些障礙物。主說：“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太 10：36）。

亞伯拉罕第三次的失敗是起于卑怯的心理。他重蹈在埃及失敗的覆轍。“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創 20：11）。是他想減輕罪咎的藉口。再次地，他傾向於虛謊詭詐。為了保全自己，不惜犧牲妻子的名譽和地位。如果我們不是熟悉自己內心的詭詐，便很容易會認為亞伯拉罕上一次在埃及的經驗，應該使他學習了畢生難忘的一課。但事實並不如此。經驗告訴我們：以前犯過的罪並不會銷聲匿跡，永不再來。年青時所犯的罪，往往會更狡黠的地中年時再出現。

亞伯拉罕這次的失敗不但牽涉他的妻子，而且會使基拉耳王遭遇性命的危險（創 20：7）。神再一次向他施憐憫。亞伯拉罕因此知道神是容忍的神。

亞伯拉罕最後的失敗是由於神遲遲未況現他要給他一個獨生子的應許。亞伯拉罕所有的希望都系在那蒙應許的孩子身上。這孩子不僅能滿足亞伯拉罕要有後裔的欲望，也是神實現他向他啟示的目的之明證。這些年日腳步不滯重地遲遲度過，一切天然的希望也消失了，依舊看不見神在這件事上的應驗。由於撒拉的聳動，他決定自己來幹，收使女夏甲為妾，生了一個以實馬利（他 20：7）。神的動作對他而言未免太遲緩，所以，他勉強神實現他的應許。用我們自己的手來辦事常常是一件危險的事。因為我們想用屬情欲的方法來實現屬靈的目的。神有他自己的時候，他有他的計畫和主張。亞伯拉罕必須熟悉等候神的艱難功課。

當我們想到來伯拉罕缺乏信心這件事是發生在神緘默了十五年以後時，我們對他這種行動便不致加以太嚴厲的判斷。令我們感到安慰的是：神對人的判斷，並不是以他零星的失敗事件，而是看他整個的為人如何。一般說來，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總是真實的。神因他的恩惠和憐憫，赦免了他的失敗和罪過，恢復他的特權，重新申述他的應許，而且應許給他更大的福氣。永活的神何等奇妙，何等仁慈！

試驗

每一個神的僕人的生命都是一連串的不斷的試驗。不管我們是否覺察得到，我們都是在滿布著里程碑的道路上前行。我們對這些試驗的反應如何，便決定我們在神國裡的地位如何。一個人遭遇嚴厲的試驗並不是神不喜悅他的表示，事實恰好相

反。唯獨那含有貴重金屬的礦物才需要在匠人的手中受多方的錘煉。神既然應許不叫他的孩子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林前 10：13），那麼，神若加給某個人嚴重的試驗，正表示他對那人特別信任。不過，神對每個人試驗的性質有所不同：亞伯拉罕奧運會中所遭遇的試驗是由淺進深，由弱加強的。約伯的情形卻不是這樣，他所遭遇的試驗是沒有選擇的餘地。它們像波浪般洶湧而來，像晴天霹靂，使他無從思考，招架不來。

上面已經提過，亞伯拉罕必須面對離棄親屬的試驗。俗語說：“外人不如骨肉。”但神的僕人必須除去屬地的依靠。他必須與羅得拆夥。他的順從必須是絕對的，而不是局部的。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神奇地為他安排，使他與羅得的分離不致影響他們個人的關係（創 13：7、8）。他幫助他的僕人容易地重新踏上完全順服的征途，神的朋友必須放棄那些在信仰上不能同負一轡的朋友。神曾經緘默一個時期，但當亞伯拉罕與羅得分離以後，神再次對他說話（創 13：14，15）。完全的順服重新展開了團契的門戶。那個分離的地點，也是亞伯拉罕得著更廣視域的地點：“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

其次是屬世財寶的試驗。亞伯拉罕已是一個很豐富的人，而且他的產業正繼續不斷地增加（創 13：5~6）。身為長輩，他有權為自己選擇最肥沃的土地，而把高原的不毛之地劃分給他的侄兒羅得，亞伯拉罕勝利地通過了這一關。他情願放棄他的權利，讓那不孝的侄兒作優先的選擇，而讓神為他自己安排產業。結果，羅得選擇了灌溉便利的約但平原。亞伯拉罕呢？由於他選擇了荒蕪瘦瘠的山地，他更能好好地服事神。在這件事情上，他學習了將屬血氣的變為屬靈的秘訣。

接著，他又面對屬世權力的試驗。許多通過屬世財富試驗的人，在屬世權力的試驗上卻跌倒了。創世記第 14 章記載了四王與五王爭戰的事蹟。四王之中的基大老瑪曾有當世拿破崙之稱，是一個兇悍的、成功的戰士。這次的戰爭並不是民族之間的小磨擦，而是聲勢相當浩大的一場劇戰。在這場戰爭中，定居在所多瑪的羅得和他的家屬，也與平原諸誠的居民一同被擄去。當惡訊傳到亞伯拉罕耳中時，這位大有信心的人便集合了他三百一十八個家僕出征，去追趕旗開得勝的凱旋軍。在一夜的勇戰中，他們殺敗了那些沒有提防的勝利者，人口財物全部被亞伯拉罕奪了回來。

一個絕無僅有的，滿足權力和欲望的機會擺在他面前。他征服了四個主，其中一個還是鼎鼎有名的基大老瑪！神會應許要使他成為一個大國，難道這不是應許得實現的開端嗎？這是一個何等名正言順獲得財富和權力的機會呵！依照古時戰爭的條例，亞伯拉罕可以將他所俘虜來的一切人口和財物據為己有。然而，這位大有信心的人沒有歸功自己，因為他明白這次的勝利完全是出於神。他毅然地放棄聲望和財富。他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上帝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創 14：22，23）。

亞伯拉罕這種揚棄屬世人聲望，歸向天地之主的舉動，立刻得著神要賜他兒子的應許：“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像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你本廟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創 15：1，4）。

然而，另一個重要的試驗又臨到他。這試驗是關於他為父之情。他現在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他不信的結果，另一個是他信心成熟以後的結果。

在以實瑪利的身上，他因缺乏信心，付出了相當浩大的代價。當以實瑪利還在母腹中的時候，亞伯拉罕的家中便有了不和睦的現象：夏甲輕看她毫無所出的主母（創 16：4）。及至兩個孩子出世以後，彼此又不相容。以實瑪利可能經常戲笑以撒（創 21：9）。神並不除去亞伯拉罕因不順服而來的自然結果。神再次呼召他要與親屬分離。這一次是要他離開以實瑪利。“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創 23：11）。

神曾應許有一個大國要從以實瑪利而出（創 21：18）。今天回教徒聲稱亞伯拉罕是他們的祖宗，因他們是從以利瑪利所出。一件十分清楚的事實是：藉著亞伯拉罕的信心，神的福氣臨到萬邦，因為基督耶穌由他而出。但因著他的不信，回教——基督並教會的勁敵——的鞭笞便來到世界。

神應許要賜他一個兒子，實在使亞伯拉罕面臨“不可能”的試驗。因為他與撒拉都已年紀老邁，他們都知道在生理上不再可能有孩子。然而，這件事使他的信心更顯明：“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羅 4：19～22）。

亞伯拉罕信心的成長和發展是藉著操練而來的。他的信心是史無前例的。現實的一切都使他不可能相信，然而，他竟相信了。

勝利

亞伯拉罕靈程發展的高峰是豎立在神吩咐他把以撒獻為燔祭的事實上。在我們看來，這件事產生了嚴重的道德上的難題。可是，在亞伯拉罕那個時候，情形並不相同。父親對兒子的生死操有絕對的權力。將人當作祭牲也是十分普通的事。這個命令並不會危害亞伯拉罕的道德感，或使他受驚。從另一個角度看來，神採取這種方法，最足以顯示出人們用自己肉身的產物來贖靈魂的罪過是何等荒謬無用的事。同時，這也是神用來預表他愛子將獻上為祭的最好方法。

亞伯拉罕所面對的難題是靈性上的，而不是道德上的。神不是應許他的子孫要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麼？如今，他竟吩咐他將他的獨子以撒獻為燔祭。如果他順從神把應許之子殺了，神如何交代他的應許呢？他將如何為神的品德辯解呢？過去，他曾面對類似的靈性上的難題，他在苦惱的精神中曾呼叫說：“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 18：25）。

將以撒獻為燔祭的命令再次牽涉到順服的試驗。沒有一樣屬靈的功課是一勞永逸的。它必須反覆溫習。可是，這位學生如今已爐火純青，完全掌握了他的功課。他沒有與神爭辯。他沒有請求延長時間。當神叫他與以實瑪利分離時，他大清早便起來，把握著第一個順服神的機會。當神吩咐他將以撒獻上時，同樣地，他一早便起來行動（創 22：3）。這種順服是毫無保留的順服。

這件事也是信心的試驗。雖然他的信心沒有什麼看得見的東西作根據，他對神的愛心和權能毫無疑問。由於他卓絕的信心，當他明知他是去將兒子獻為燔祭時，他還叮嚀他的僕人們在山腳下等待他和他的兒子回來（創 22：5）。如此大的信心是那裡來的呢？希伯來書信為我們預備了答案：“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來 11：19）。雖然他從來沒有聽過死人復活的事，他的信心卻是那麼充沛，那麼安祥。他相信神為了要保全他的兒子，為了要實現他的應許，他能施行前所未聞的神跡奇事。

然而，最高的試驗是愛心的試驗。人與神之間最重要的問題是：誰居首位？亞伯拉罕的心中是神還是以撒占比較重要的地位呢？神要求他交出他生命中最寶貴的東西，神要他撕破他的心，粉碎他的希望。有什麼比這更辛辣的試驗嗎？他如何能手刃他那年青英俊的兒子呢？如果以撒沒有了，他如何能回去面對他妻子撒拉呢？他如何能出賣他愛子對他無偽的信心呢？我們不難想像他在黑暗和痛苦中煎熬的時刻。然而，在晨光出現以前，他已經獲得了勝利。他決意順服神，而讓神負責後果。

將你的以撒捆上祭壇，
用大小繩索把他系纏；
兄弟阿，不要再遲疑蹣跚，
難道你還信不過你的主嗎？
是他晝夜在保守看顧，
引領你經過陰翳處，
他會使以撒從死裡複生——
為何不讓他為你施行奇事？

當然，神並不要以撒，他所要的是亞伯拉罕；神並不要以撒死，他乃是要那在亞伯拉罕心中占奪神愛的東西死。這一次，神並不要他付上順服的高價；他為他預備了燔祭的羊羔。

當亞伯拉罕完成了最高的試驗以後，神的聲音再一次地劃破了寂靜：“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創 22：12）。

完全的順服帶來更大的祝福：“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 22：16~18）。

亞伯拉罕畢業了。他試驗的階段完成了。神所揀選的工具如今已完全準備妥當，可以隨時待發，被他使用。他的文憑上寫著這樣的名銜：“亞伯拉罕神的朋友，信心之父。”

神藉著被揀選的國度要賜福萬邦目的已初步地獲得完成。

第二章 雅各——與神摔跤的人

神對雅各的管教使我們看見神對一個不可愛的人有何等持久的容忍。雅各本身雖沒有什麼可誇之處，可是神不斷向他顯出不厭煩的，但也是不妥協的愛。神不因他卑鄙的人格德性而遺棄他，但神也不忽視或輕易放過他的罪。神准許他多年在他自己所選擇的道路上奔跑，讓他嘗試人類離開神以後的苦澀滋味，讓他付出“我行我素”的重大代價，讓他吃其自私的苦果。結果，他驅策自己進入神為他預備的最後危機中。

雅各的生命史所顯明的是神的堅忍，而不是聖徒的堅忍。如果沒有神的堅忍，人的堅忍是不可能的。以色列國雖然累次挫折神的計畫和目的，他仍堅持他慈愛的管教，直到他施恩給地上萬民的目的藉著他們得以實現。甲種方法失敗時，神便採用乙種方法。如果某一代對神的作為沒有作好好的回應，他便忍耐地在另一代的身上重新開始。以色列人一代又一代都歸向偶像，直到最後他們被擄至巴比倫，才使他們永遠認識事奉偶像的徒然與謬誤。自從那時期起，希伯來民族再不敬拜偶像。

神沒有半途而廢的工作，使徒保羅真誠地表示這種確信：“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 1：6）。基督的經驗和見證裡也充滿了神持久而永不止息的慈愛和忍耐。

湯遜法蘭西斯（Francis Thompson）也像雅各一樣，多年逃避神，直到他成為一個毫無希望的流浪漢，潦倒在倫敦街頭，與其他墮落的人露宿街頭。就在那裡，他被神的愛找到了，被神的愛抓住了。他將這種經驗表達在他所寫的詩歌“天上獵犬”裡：

我逃避他，晝以繼夜；
我逃避他，年年月月，
我逃避他，在頭腦的迷宮裡；
我逃避他，在淒清的眼淚下。
隱藏在綠陰的斜坡上，
攀登至陡削的懸崖邊，
下降到恐怖的幽谷裡，
我逃避，逃避那緊緊追隨著的有力的腳步。
最高之神的選擇

如果有人叫我們負責選擇一個國家的開基祖，而這個國家又是世界各國蒙福的媒介，相信我們無論如何也不會題名雅各為候選人。因為他是又彎曲，又貪心，又詭詐的傢伙。他為人極其卑鄙，不僅奪取他孿生哥哥屬世的繼承權，而且奪取他作為一族之首的屬靈權威。以世界人的標準來評價，那位寬宏大量，慷慨待人的以掃獲選的成份要高得多。

說得公允一點，雅各沒有得著什麼良好的家庭教育。他的父母並沒有表現高尚的品格。關於他的父親，聖經記著說：“以撒愛以掃，因為常吃他的野味”（創 25：28）——一個缺管自製力的父親為肚腹所管制。他那只知溺愛的母親利百加使他成為一個驕縱任性的兒子。如果以撒愛以掃她便愛雅各，偏愛她所喜歡的兒子——一位缺少深思的婦人受不純正的野心所駕馭。她不信靠神的應許，而要自己來幹。她把自己的詭詐和不信傳授給他的兒子。當雅各第一次欺騙他的哥哥時，她因他的成功而高興。在她看來，只達目的不擇手段的原則是無可厚非的。然而，她為她的罪過所付出的代價是昂貴的。自從她打發雅各離家以後，她再沒有看過她的兒子。

由於胎兒在腹中相爭，致使利百加曉得他要生的是雙生子，而且他們將來要成為兩國兩族的始祖（創 25：23）。當她生產的時候，他們之間的相爭來得更明顯：雅各抓住他哥哥以掃的腳跟（創 25：26）。這便是給他起名為“抓住”的原因。以掃在體格方面是強壯的，但他忽視靈性方面的造詣，而且輕易放棄他那如祭司的特權。他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份於我有什麼益處呢？……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創 25：32，34）。

摩爾先生（G.G.Moore）曾寫著說：“說到他們兄弟兩，一個是那麼卑鄙，趁他人肚腹饑餓時奪得長子權；另一個卻又是那麼輕易送掉應該重視的東西。且看他們一家四口——父、母、兄、弟——有什麼偉大的福份能從他們而出呢？不，除非神臨到他們之中。事實上，人的盡頭也便是神開始工作的起點。神進入了這個家庭，將他的手按在雅各的頭上。”

雅各由父母那裡所承受的一切都是他成功的致命傷。可是，神能超越遺傳之上。當門徒問主耶穌有關那位盲人的身世時，說：“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來”（約 9：2～3）。這便是神選擇雅各的原因。他揀選了一個卑賤的人，使別人可看見他能把他改變成為王子。

雅各卑劣的本性正好顯明神的恩惠。顯明他對他最軟弱的孩子所持的態度是什麼。假如神只有揀選那強壯的，高貴的，聰明的來作他的工具，那麼，大多數的基督徒都會不合格。我們讀了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26～29 節的話，便會極清楚明瞭神為什麼揀選了雅各作他選民的祖宗。

有時人們會以為：雅各在竊取以掃的長子名份時，仍是一個乳臭未乾的小子。其實，那時他已是一個中年人。人們也往往沒有覺察到，當他詐取以掃的福份時，已經度過中年了。不錯，他活到一百四十七歲；不過，當這些不名譽的事發生時，

他已經是一個長成的人，一切的生活習慣已成定型。心理學家必會斷言他已是一個朽木不可雕的人，要在這麼遲的時候徹底改變他的性格，簡直是不可能的事。然而，神並不受他自己所創立的心理學定律所限制。即或當我們對自己失望之時，他對我們仍不失望，他對我們仍不失望。他的忍耐是不止息的，他的富源是永不枯竭的。

神在訓練這個毫不可愛的人時，燦爛地反射出他的品格來。他甚屈尊地承受“雅各的神”這不適當的名銜（詩 20：1，賽 41：21）。如果神被稱為“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神”，或者是“神的朋友摩西的神”還不覺得如何不妥，可是，被稱為“大騙子雅各的神”則十分不雅了。神把他的名字與雅各的連在一起豈不是有損他的品德嗎？神自己的言語可作為這問題的答案：“我愛雅各……”（瑪 1：3），“你這蟲雅各……不要害怕”（賽 41：14）。“雅各的神是你的避難所。”他 不惜降卑自己？然而，那條不值一顧的蟲，由於神的愛，變為與神與人較力都得勝的王子。

神的洞察

在神裡面，常常保存著一種樂觀。他那銳利的眼睛能看見潛服的高貴品質和希望。他是性情乖僻者的神。他眷顧那無用的，被人所不齒的。他歡喜向那些絕望的人給予及時的救助。他能解決個性上或脾氣上的任何難題。如果人們願意將自己的生命降服在他手中，希望得著最迅速最基本的醫治，他便會盡施他的慈愛和恩惠。只有神才能在這個不足重視的人身上看出他內在高貴的品質。

瑪拉基書上說：“我愛雅各，惡以掃。”新約羅馬書上也曾引用這話（羅 9：13）。這是聖經中令人費解的經文之一。因為從字面看來，神好象是一意孤行，毫不講理的。以掃在沒有出生以前似乎便已受咒詛。在此我們必須注意兩件事：第一，“恨惡”這字眼在我們聽來是十分刺耳的。可是古時的用法，並不常常包含今天我們對這個字所理會的含義。第二，瑪拉基和保羅用那句話的時候，主要是指兩個國家——以色列和以東，而不是指這兩國的始祖雅各和以掃。神揀選雅各不是由於他有什麼好處，因為這揀選在雅各尚未出生以前便已決定了（創 25：23）。保羅乃是在申明“神在運用他無上的旨意時，便制定了一個原則：人要作為他的兒子乃是出於信心，而不是在乎遺傳或功德。在這種含義上，‘愛’和‘惡’並不是選擇的根據，也不是我們所明白的那種主觀的情緒。神在他的選擇上並不是專橫的，我們不能指責他的偏心的。這些屬情緒上的詞語多隱含著一個國家的功用和命運。神揀選猶大，而不揀選以東，作為他在歷史上循序漸進的啟示。”（Jamiesan, Faussett and Brown）

不過，這句話也包含著主要的，關乎個人的意義。神揀選雅各，厭棄以掃，並不是他任意妄為，乃是他洞察的結果。雅各雖然卑鄙，詭詐，但在他裡面對屬靈的事情卻有真空的願望和追求。他雖然一次再次地用不正當的手段奪取，但他堅持要得著屬靈的福份。另一方面，以掃雖有寬宏大量的心胸，並有漂亮的儀錶，卻輕視屬天而來的價值。他寧願得著感官上的滿足，而不要屬靈事工的操練。雅各深深感到屬靈的價值，只可惜他常常用屬情欲的，詭詐的方法去獲取。

雅各雖然有顯著的弱點和失敗，但由於他對屬靈的渴望，以致神不斷的磨練他，改造他。他在骨子裡經常都存著一絲信心。摩根（G.Campbell Mogan）博士認為：雅各因著信，渴望他的父親的祝福，但他因為懼怕，使他用詭詐的方法去得著它。信心使他要長子的福份，可是，懼怕使他採用卑鄙的方法。

那些受軟弱和失敗的心理所轄制的人，從這事實中能得莫大的鼓勵。人的本性單單歡喜看弟兄的最大缺點。然而，神常常都在我找尋最好的本質，為要使它彰顯出來。他能辨別真正心靈的渴望，而幫助這些願望得著滿足。神曾五次向雅各顯現。每一次他都糾正那頑強之子的錯誤，而且給予他補考的機會。

堅持的追求

雅各——抓住者——的名字隱含著一種決意的無情的追逐者之意思。當他要追逐一個仇敵的時候，便把他完全推倒。雅各的傳記就是可以用這樣一個字包括起來。然而，他終遇見對手了。神把他摔倒在雅博渡口。他終於降服在慈愛的神不放鬆的對付下。如果不是神毫不放鬆的話，雅各便永不可能成為神的王子。他會永遠是一個不可愛的狡猾者，為人所不齒。幸而神自始在伯特利遇見他以後，一直不厭倦地跟蹤他，直到三十年以後，在同樣的地點作最後的征服。

神追逐雅各，可以由四個重要關頭上顯示出來：第一次在伯特利的緊要關頭，是發生在雅各竊取以掃的福份以後（創 27：27～29）。以掃在食欲滿足以後，開始認識他孿生弟兄的行動所含的意義。怒氣填胸的以掃在發現弟弟的逃亡時，立即出發追蹤。其時，雅各正與神第一次相遇。當他的頭安息在石枕上時，他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上端頂著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創 28：12）。然而，梯子頂端站著的是神自己，向他那不中用的孩子發出慈愛的聲音。他對雅各作絕對的應許，而這種應許是雅各全然不配得的。神應許要保護他，使他昌盛，而且向他保證，地上的萬族要因他的後裔得福（創 28：14～15）。雅各滿懷敬畏的心情呼叫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雅各便在那地方起了一個願（創 28：17～22）。可是，日後他竟忘記了，但神卻沒有忘記。

雅各在巴旦亞蘭逗留的那些年間，我們找不到他有祈禱或敬虔的跡象。他是道地的唯物主義者。羊群牛群充塞了他的腦海。他雖沒有去拜偶像，但他也沒有敬畏神的表現。昔日在伯特利的經驗，如今不過是一個模糊的夢痕。物質方面的昌盛往往扼殺了靈性的長進。牛羊的增加常常帶來疏忽神的傾向。古時如此，今天亦然。

第二個緊要關頭是在毗伊勒的經驗。雅各如今是一百歲的人。二十年來——有些注釋家說是四十年——他晝夜不停地服事他那魯莽的舅父拉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神如何多方磨練雅各，為要使他成為他合用的器皿。方法是把他放在一個比他更頑固、更貪婪、更詭詐的人拉班手下。神叫雅各在他人身上看見他自己最可憎的反影——神今天仍然使用這種方法。在那些年間，雅各的歲月便消磨在欺騙和被騙的把戲中。在互相鬥智的戰爭中，騙子被騙了。然而，只有這極端嚴厲訓練才導引雅各最後踏上改變的途程。

今天，當我們的家庭環境或工作情況不如意時，或者必須與氣味不相投的人一起工作時，豈不是可作相似的解釋嗎？如果任由我們選擇的話，我們常常都會選擇舒適的生活環境，氣味相投的同僚。可是，神關心我們靈性的長進，過於我們屬世的舒適。如果暫時的痛苦能換來永遠的益處，他便不會為我們挪開。我們應該歡喜快樂，因為神的愛 堅強的、信實的，而不是姑息的。“如果雅各被安排在一個知禮義的人家裡居住，對他本身將產生不堪設想的悲劇！多少時候，我們對‘好人’的影響和幫助估價過高。事實上，不容易相處的人對我們更加重要。”

在一切經驗中，神與他的孩子同在，並時時加給他力量。他禁止拉班加害於他（創 31：7~24，29）。他也會容許我們的“拉班”加害於我們。如果拉班能夠自作主張，雅各離開他家時，將會不名一文。然而，神在照顧他，使他得著多年辛勞操作的適當報酬。

在雅各方面的優點來說，是他甘心忍受這不如意的磨練，沒有作逃避的企圖，直到神釋放他的時刻來到。我們在逆境中往往感到焦躁，而且想盡千方百計來脫離它。然而，如果我們想縮短神訓練我們的時間，我們將遭遇莫大原損失。我們應確信他不會讓試煉的時光比實際的需要長過片刻。這裡所給予我們的功課是：如果我們對難於相處的人物及生命中不如意的事情作適當的反應，我們的人格便會獲得操練。經驗得以增加。我們絕對不要干涉神的管教。

雅各在回家探視父親的路上，聽見以掃帶著四百人迎面而來（他 32：6，7），便即刻被因負咎的良心而產生的懼怕所征服。以掃是一種因果定律的化身：犯罪的必遭審判。如今雅各的罪比他初犯時顯得更尖銳。但他沒有立刻求告神，沒有抓住神要保護他的應許（創 28：15），只有大大驚慌，再次作屬乎肉體的計畫。他依然故我，用計謀和賄賂以求解脫困難的情勢。

在這次的事件上，他的策略是緩衝局面，刻意求和，而不是存心欺騙。他小心地準備許多禮物，差派僕人和家屬分隊在他前頭行。每隊有相當的距離，企圖平息他哥哥的怒氣。最後，“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他 32：24）。這是富有決定性的一夜，造成了他奧運會中的轉捩點。是神，而不是雅各，開始了這次的角力，可是，雅各富有非常的抵抗力。他仍然認為他能獨自處理他的生命，除去任何障礙。他一向都是如此。然而，這一次，屬天的角力者堅持不輟地加以壓力。抗拒一位蓄意賜福的神是何等嚴重的事！

雅各是一個剛毅的戰鬥者，直至這時為止，他從未遭遇失敗。在方法方面，他從不過份謹慎從事，可是，一向以來，結局都是與他有利的。如今，他正在與之糾纏的是不同的對手。當對方發覺他不願降服時，便使他終身跛腿（創 32：25，26）。那位元對手在他身上留下一個永久的記號。為什麼那位角力者不早點使用這一絕招呢？因為他希望給予雅各甘願降服的機會。雅各發覺自己無力繼續招架時，便用手臂緊緊地纏繞他的對手，呼叫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好像這並不

是神多年來要他達到的一點。雅各終於達到了神一直為他預備的地位。藉著他唯一的失敗，雅各所獲得的比他一生所征服的更多。

麥康基（James H. McConkey）提及他曾與一位做醫師的朋友作過這樣的談話：

“大夫，神摸雅各大腿窩的筋是什麼意思”那位朋友回答說：“大腿窩的筋是人體內最強壯的部份。如果有人想將一條馬的腿與馬的身體分離，若直拉的話，很難辦得到，但如果將它扭斷，便能如願以償了。”就是這樣，雅各一剎那間失去了控制他全身的中樞，成了一個跛子。在豐滿的福份到來以前，他那頑強的自我必須崩潰——這是普世都可以應用的一個屬靈的原則。

在這件非常的事情上，另外還包含一個重要的因素。他必須面對他生命中的罪過和羞恥。他的名字像一塊磨石一樣掛在頸項上——詭詐、狡滑、欺騙。他到底有沒有辦法將這磨石除去呢？神對他說：“你叫什麼”（創 32：27）。他懊喪的回答說：“我名叫雅各。”意即壞蛋、騙子。他失敗的一生都系於那個名字上頭。他一旦向神赤露敞開，認罪懺悔以後，便踏上了蒙福的道路。

同是在毗努伊勒的地方，雅各領受了更大的祝福：“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像王子一樣）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創 32：28）。他豈不是剛投降嗎？他豈不是沒有得勝嗎？然而，他卻奇妙地因投降而得了勝。神已經粉碎了他頑強的本性。何西阿說：“他與天使較力並且得勝，哭泣懇求”（何 12：4）。

雅各生命中第三個重要事件便是在示劍卑污的遭遇。如今，神已仁慈地除去雅各的舊名和以前的羞恥。我們認為他必然會改頭換面，重新做人。可是，事實並不如此。他那根深蒂固的懷疑和詭詐不容易即刻除去。由於懼怕的心理，他再次欺騙他的哥哥以掃（創 33：13～18）。他並沒有走回家的旅程，反而往示劍支搭棚。然而，他因這次的欺騙和不信，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創 34：30）。由於他不信靠神，而想用自己的計謀擺脫煩惱，悲劇便臨到他的家庭中。故事的下文乃是被強淫，謀殺和懼怕。雅各發現破壞誓約，反悔投降所招來的損失是多麼大。

自從神第一次俘擄他以後，三十個年頭轉瞬消逝。他行為不檢，性情頑固，如果遭受神的遺棄，也是天公地道的事。可幸的是：神不是人：他的愛並非只是三分鐘的熱情。他再作一次嘗試，想取得雅各的信任。這次他親自向他顯現。“神對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裡，要在那裡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創 35：1）。

雅各生命中第四個重要關頭是他第二次在伯特利的經驗，結果成為他一生的轉捩點。一位慈父長久忍耐的管教終於達到了目的。雅各沒有再遲延，他即刻召齊了全家大小急速往伯特利去。他在神所應許的保護下旅行。因為“神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他 35：5）。曾經被他忽略的神，竟保護他免於被自己的罪果所吞噬。當他抵達伯特利的時候，他發現神已經在那裡等待著他。“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神又向他顯現，賜福與他”（創 35：9）。神在賜福

的事情上從不灰心。他繼續不斷地幫助他的孩子們克服勉強的心情，以達成他施恩的目的。

雅各再次聽見神的吩咐。他因剛愎頑固遲遲未曾實行這吩咐。“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這樣，他就改名叫以色列”（創 35：10）。這一次他真的振作起來，所做所行都與他的新名相稱。永不再回從前詭詐和欺騙的舊生活裡。神的管教已見果效。那條蟲雅各已踏上一條新的道路，這條路導引他得以與亞伯拉罕、摩西，並其他信心的偉人，同列在一起。“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 5：20）。

歷代以來，人與人之間並沒有什麼基本不同。唯一的不同可以說是試探投射角度的差異。多數人所共同的經驗，是勝不過由驕傲、野心、金錢、色情而來的試探，而且離他們的理想標準甚遠。很常，同樣的老罪會從死裡復活，養精蓄銳以後卷土而來。一個人口性中的弱點往往像獵犬一樣，緊緊地追隨。經過多次失敗後，便令人心灰意冷，不復掙扎。

這時，魔鬼便會叫人失望，覺得將來的光景永遠不可能改善。然而在雅各典型的生命中，神所傳的是復興的信息。遺傳律並不是最高的定律。心理學的原則對於創造萬事萬物的主也不是不可否定的事實。雅各的神是超越的神。他會給予屢次失敗的基督徒有重新嘗試的機會。新的機會並不一定要逃避過去的失敗，反之，那失敗也可成為到達成功之路的踏腳石。神不會浪費任何東西，即連失敗的經驗也可以被他利用，成為極重要的教育工具。

雅各的生命史所給予我們最大的教訓是：沒有一個失敗足以稱為最後的失敗。無論怎樣的性情和脾氣，在雅各的神看來都是有希望的。當神救了一個人而且佔有他以後，他便會以堅忍不撓的精神對付他，直到他達成施恩賜福的心願。他經常在對付我們每個人心中的“雅各”。他不會拒絕任何曾經失敗而又悔改的人於門外，也不會解雇他的職責。如果神曾因為彼得的失敗而遺棄他，那麼，便沒有五旬節的傳道人。神會在我們一敗塗地時扭轉我們的局勢，從垃圾堆裡把我們撿出來，為我們創設更偉大有效的事工。他常常都看重信心，不論那信心是多麼的微弱，多麼的搖曳不定。

第三章 約瑟——贏得寶座的奴僕

“在約瑟的生命史中處處都使我們看見神恩惠的同在。在逆境時他信靠神，等候神；在順境時他照樣倚靠神，讚美他豐盛的恩典。這樣他便保持了平衡。卑賤時不怨天尤人，高貴時也不趾高氣揚。神把他的僕人升高到重要的地位之前，必先磨練他，管教他。當人覺得自驕自滿時，最需要的是神的能力保守他謙卑，單純和忠實。這一切都只有靠賴神的恩惠和憐憫。” 多馬士 W.H.Griffith Thomas

一位作奴僕的少年平步青雲，轉眼之間竟成為當代最強盛國家的首相。這個美麗動人的故事，吸引了不知多少人的興趣。這完全是神的旨意所鑲嵌成的精緻工作。它包含了構成一個偉大故事的一切條件——青春，美麗，野心，試探，嫉妒，憎恨，苦難，憂傷，饒恕，以及寬宏大量。約瑟是一位傑出的幾乎白璧無瑕的偉人。受苦與發達交迭迴圈的遭遇，只有更顯出隱藏在他本性中的力量 and 美德。他曾經享受優美的家庭環境，受過偏心的父親所寵愛，以致引起他哥哥們敵意的反感。

現代心理學證明了遺傳及環境對兒童的影響是何等的大。約瑟也不例外。約瑟是在他父親雅各服事岳父的後期出生。因此他也被捲入逃亡的圈子裡。他外祖父拉班的追逐，他伯父以掃帶領四百人來迎接，他父親深夜與一位不速之神秘客摔跤，以及在示劍所遭遇的不名譽並可怕的事件，這一切都深深印入他的腦海，做成了終生不能磨滅的印象。在他那複雜的大家庭裡面，他必然領會到他父親妻妾之間所產生的痛苦，煩惱與嫉妒的種種滋味。死亡陰鬱的侵襲對他也不陌生。

他是青年人中表表不凡的一位。儀容秀雅俊美（創 39：6）。他是他父親最愛的妻子所生的，因此得他父親特別寵愛。這種寵愛在惠贈彩衣的那件事上表現得最明顯（創 37：3）。這種彩衣並不是用各種不同顏色的布塊接駁製成的；乃是一件長袍，捆著彩色的花邊，是當時貴族穿著的外衣，是與眾不同的記號。正因這件彩衣意義不凡，才引起他哥哥們的醋意。

約瑟天性孝順使他覺得有責任將他哥哥們的惡行原原本本的報告他父親。這樣便使那些本已對他懷著敵意的哥哥們火上加油。及至他鹵莽率直地將那暗示他日後必然飛黃騰達的異夢告訴全家上下時，他的哥哥們便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他們的嫉妒如今轉變為憎恨和謀殺。他的哥哥們說：“難道你真要作我們的王麼？難道你真要管轄我們麼？”（他 37：8）。這樣，他便決定了自己的命運。

苦難的試驗

人所受的試驗與試探是與神與撒但兩方面都有關聯的。撒但的目的是要我們毀滅，神的目的是要我們成為聖潔。毛爾主教（Bishop Moule）說：希伯來文和希臘文有兩對平行的字句來表達這二者之間的分別。其中一對的意思是“從礦物煅煉黃金的試驗”。這常常都包含好的意思，而且是指從神而來的試驗和試煉。另一對的意思是“搜索和追尋弱點”。這往往是不良的。在約瑟的一生中可以找到這些同時發生而互相衝突的經驗。他的靈魂不斷地受這些經驗的煎熬。一個人的偉大處只有在嘗試過苦難以後才顯得出來。

約瑟的哥哥們在近示劍的地方放羊。這地方曾有過醜劣的回憶。在這裡他們曾使父親名譽受損（創 34：30）。雅各忧心他們在這危險的地方是否安全。於是他打發約瑟去探望他們，希望帶回關於他們平安的信息。然而這個使命牽引來一連串的事件，甚至使約瑟落在敵人的監牢中。在那裡父親的寵愛和影響力對他毫無作用。首先他被哥哥們放進一個無水的坑內，備受饑餓和絕望的煎熬。及至被吊上來以後，

原以為重得生機，不料卻被賣給米甸商人，成了一名身披枷鎖的煎熬。然而在這悲劇裡，卻隱藏著神的旨意。

約瑟被賣給埃及王的護衛長作奴僕不過是神使他高升的另一個隱藏的階梯。如今他住在毗鄰王宮的房屋裡，為奢侈的與繁華所包圍。神的寵愛及他自己的純正很快便使他得到主人的信任。“他的主人見神與他同在……主人派他管理家務，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他手裡。”（創 39：3，4）。雖然這是升級，但他仍舊不過是一個管理其他奴僕的奴僕。可是，波提管顯然注意到他和其他奴僕的分別。因為與神同行的人一定有其不能忽視的記號。

色情的試探

性的吸引可能是人類最大的試誘。這是試煉，也是試探。它能使人得建立，也能使人一敗塗地。二十七歲的約瑟正是年富力強性欲旺盛的時候。忽然之間他發覺自己面對著生命中最微妙也最強烈的試探。他當時所處的環境是很難使人潔身自愛的，反而極易陷入道德墮落的地步。每一件事好像都攜手同謀，要使人陷入罪惡的網羅而無法抗拒。他是生活在一個污濁社會中的奴隸，遠離家鄉，沒有人幫助他抗拒試探，保持聖潔。

不道德的波提管夫人因這位英俊又能幹的青年而著迷。她擠眉弄眼，甜言蜜語，想盡各種方法來引誘他作不道德的行為，她自己是罪的奴僕，如今受了可怕的罪律所控制，渴望把另外一個人拖進陷阱裡。

這個試探的可怕處在於它冷不防地突如其來。它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突然來到——那時約瑟凡事順利，得著主人最高的信任。很久以來他都沒有過這麼輝煌晴朗的光景。再者，這試探來自一個做夢也想不到的方向——主人之妻。然而，當時埃及婦女是最放任不羈的，特別是在性道德方面。

當他發覺他主人之妻向他拋送秋波的時候，內心必然曾經激起一陣攪動，情欲的電流也必然曾經通過他他的全身。那天，他像平常一樣進入他主人的屋子辦理日常事務，完全沒有逆料到他要面臨生命中最大的試探。他沒有片刻的時間可以對目前的攻擊作絲毫抗拒的準備。試探並不等待我們穿好了盔甲以後才下手。它像閃電一樣，沒有規定的軌道，而且也不能預卜它投射的方向。

這試探之不易抵擋是因為它每天重覆來臨：“她天天和約瑟說”（創 39：10）。試探第一次來臨時往往臨時往往會令人震驚而提高警惕。及至它接二邊三繼續到來時，心中已比較習慣，也便比較容易屈服。約瑟的勝利在於他堅決地拒絕他腦海中任何使他得罪神的意念（創 39：9）。許多與他同時代的人可能譏笑他那麼愚蠢，那麼呆板，正如今許多主張“新道德”的人一樣。青年人那一個不是放蕩不羈的呢！如果他順從了試探又有誰知道呢？但在約瑟看來，這並不是一件小罪，而是大罪。想到罪惡的可怕使他約束自己，免於跌進陷阱裡。接二邊三的攻擊並沒有使約瑟投降，反而加強了他的抵抗力。

這個試探的兇猛性的另一因素是由於機會難逢。“家中人沒有一個在屋那裡”（創 39：11）。魔鬼常常都是選擇最如意的機會發射他的毒箭。其他的時候可能有被人發覺的危險。如今則一切都安全，不必忧心會給任何人知道。

抑有進者，如果約瑟與主母的關係弄得好，對他個人的前途也有極大的幫助。很可能從此脫離奴僕的地位，一帆風順，步步高升。然而他決定堅守道德的原則，丟棄屬世的利益。“我如何能得罪神呢？”他要在神面前保持清潔，這種心志好像堤防一樣，堵住了他裡面怒吼的風暴。屬神的人常常是依照原則行事，而不是依照方便行事。給瑟為要保持清潔付上相當的代價。然而神卻給他加倍的補償。

這個得勝試探的例子給後代留下了不能磨滅的功課，特別是關於性欲方面的試探。欲望不是過失，試探也不是罪咎——不然的話，我們的主也曾經是一個罪人。他不是凡事受過試探像我們一樣麼（來 4：15）。只有當我們用不正當的手段去滿足我們正當的欲望時，或者當我們過份放縱自己的欲望時，試探才成為罪。神立定了清楚的界線。越過了正當的界線便是犯罪。也便會招來罪咎與刑罰。

自願地進入試探的地區便是自動失去向神要求救助的權利。約瑟遭遇試探是在他處理日常事務的時候。所以當他需要幫助的時候便能呼求神的幫助。他小心翼翼，除了履行其基本的責任外，總是避免與他主人妻子在一起。

他獲得最後的勝利是由於他拔足奔跑，離開試探的地區。“約瑟把衣裳丟在婦人手裡，跑到外邊去了”（創 39：12）。有時情欲的火焰是那麼熾熱，以致唯一的逃避方法便是拔足飛奔。一個人除非在道德方面有特別的安全感，否則最好不要進波提管的家。與試探周旋嬉戲，便是跌倒的先聲。因為情感和意志相爭的時候，往往是情感得勝。玩火者難免自焚己身。

約瑟與大衛

大衛與約瑟受過同樣的試探，不過他們的反應不同。其中的對比給我們提供造就性的提示。大衛因以前的罪削弱了他屬靈的力量。他違背神的命令，娶了許多妻子。他的試探是在他得到極端順利亨通和成功以後。他的成功，不是一件罪，可是它帶來了一項極徹底的考驗。因為一個人在順利亨通的時候便會鬆馳下來，不像在受苦時那麼嚴謹小心。

大衛的試探是在他悠閒懶惰的時候到來，當列王出戰的時候，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撒下 11：1）。這時的大衛與從前的大衛大不相同。“一日太陽平西，大衛從床上起來……看見一個婦人沐浴，容貌甚美”（撒下 11：2）。他正常的午睡已經拖長到可笑的地步。奢侈與懶惰自然而然地使人驅於荒淫，正所謂“飽暖思淫欲”。大衛可以振振有詞地為自己的行動辯護。一位君王難道沒有權利在自己王宮的平頂上散步嗎？他過去曾身經百戰，備受勞苦，難道如今不可以享受一點安息，過比較平靜舒服的生活麼？當然他可以向王宮周圍的花園觀望。如此，他便為試探鋪平了道路，試探者便藉著一位美麗的女子進來與他相會。

大衛失足的地方正是約瑟得勝之處。因為約瑟與神同行，忠於日常的職責。大衛失敗是因他為自己而活，而且與神沒有聯繫。不錯，他陶醉在片刻的歡娛，然而卻因此抱恨終身。

得勝的因素

分析約瑟得勝的原因，可看出四個極其重要的因素。

第一，因他認為忠於神比忠於人更重要。“看呀……我主人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只留下了你，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 39：8，9）。在他看來，得罪神比得罪人嚴重得多。他認為罪的本質乃是違反神。

第二，因他保持了敏銳的心。些微的罪惡便會使他受驚。當時，其他的人認為這樣的罪不過是微不足道的事。他卻認為是“大惡”。貝其樂博士說：“我們抵擋罪的最佳盾牌乃是會因罪而震驚。”

第三，因他常作準備。當試探忽然襲擊他的時候，他不致於手足無措，因他常常與神保持交通，行走在他的旨意中。用新約的話是：他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加 5：16）。

第四，因他沒有像大衛一樣為試探鋪路，所以不致降服或跌倒。

美德的賞賜

思想膚淺對人生缺乏深刻體驗的人可能會推斷，約瑟在道德上得到全勝以後，一定會博得神大大的稱許，加以明顯的賞賜。不料卻帶來更大的苦難。難道“天公沒有眼睛”麼？

波提乏夫人終於老羞成怒，轉而含血噴人。當時的種種情況使波提乏立即相信他妻子編造的謊言，於是約瑟立刻被下在監裡。在那一段為期不長的日子裡，悲劇接二邊三的接踵而來。那時的約瑟大可埋怨說：“我的夢豈不是成為幻影麼？行為正直有什麼益處呢？”然而，他卻靜默無言。

看守約瑟的獄卒也很快便發現他是一個不平常的囚犯。“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向他施恩，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司獄就把監裡所有的囚犯都交在約瑟手下”（創 39：20～23）。人的德性是不能隱藏的，神的恩寵也會處處表現出來。由於約瑟有神的靈與他同在，他便心安理得地接受苦難，而不怨天尤人。這樣使他的品格顯得更高貴更馨香。

由於他圓解了法老酒政的夢，本來有很大的希望可以早日出獄。然而這希望頃刻之間成泡影。兩年之久，約瑟可能在感歎酒政的忘情。神好像完全不關心，不表同情。不料，另一個人的夢在約瑟的生命中又占了極重要的地位。法老的夢喚醒了酒政塵封了的記憶。結果，約瑟被召到君王面前。這是十三年重重苦難所為他鋪設的道路。神給他解夢的恩賜，使他圓解了法老的夢。又由於他大膽地進言，向法老提供應付當前災難的策略，便使法老立刻對他產生了美好的印象。於是當眾宣告說：“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性在他裡頭，我們豈能找得著呢”（創 41：38）。

富貴的考驗

“法老對約瑟說……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法老就摘下手上列印的戒子，戴在約瑟的手上。給他穿上細麻衣，把金鍊戴在他頸項上……”（創 41：39～43）。法老賜他列印的戒子，這表示賜他合法的權柄。細麻衣是當時貴族穿的衣服。他在波提乏夫人手中失去他的外衣。使他獲得身披貴族外袍的機會。金鍊大概表示享有某種人人羨慕的官階。三十歲的約瑟，平步青雲，由階下囚一躍而為萬人之上一人之下的首相。如今他體會到敬畏神的人到底得蒙神眷顧賜福。

富貴並不是每個人都有福消受的。特別是忽然來到的財富與榮譽會使人產生驕傲，接著便是跌倒。約瑟能否通過富貴這一關呢？他雖然年紀輕輕，卻已經是老成持重的人。這成就只有經過試驗的信心才能達到。約瑟雖然青雲直上，到了身負最大責任的地位，他的道德的靈性卻沒有受動搖。過去所受的鍛煉並沒有白費。他全力地抵擋因境遇的轉變隨之而來的驕傲與自恃的試探。正如他全力以赴地驅逐了那位試探他的女人一樣，如今他所抗拒的罪具有獨特的性質。這種罪比較微妙，來勢也沒有那麼兇猛，不過也是與那位使他高升的神不能相容的東西。尊貴，權勢與力量集中在那曾經為奴的人身上。法老賜給他一個埃及名字，又將埃及國家神廟的大祭司的一位女兒給他為妻。然而他始終沒有受引誘離開他忠心事奉的神。

約瑟終於看見了神為他安排的計畫。如今他更明白過去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密切相連，包含著神自己的美意。他的牢獄之災是使他高升的必經階段，他一切痛苦的經驗都是對他有益的，使他的品格磨煉得更堅強，以應付頑強無經的埃及人。他不再是那位溺愛他的父親嬌生慣養的兒子。他的精神受過苦難之火的熬煉。現在他已掌握著與他的職守相稱的力量。

約瑟有辦事的機智與組織的才能。他勝利地領導埃及全地的百姓度過數年饑荒的危機。當他登上宰相的高位時，埃及王朝並不怎麼強盛。但當饑荒過去以後，法老卻成了全地的主（創 47：20）。約瑟使土地的所有權完全改變。昔日的地主如今都成了法老王室的佃戶。

饑荒遍及埃及周圍的國家，以致各地人民都來約瑟那裡賣糧。在神的旨意下，約瑟成了當時的救星。不僅救了埃及，而且救了當時所知道的大部分天下，包括希伯來民族。

約瑟的哥哥們也因缺糧的緣故來到埃及賣糧。聖經故事中很少比得上約瑟向他的哥哥們顯露身份的故事那麼動人，那麼富有戲劇性。自從離開他哥哥們以後，三十個年頭已經消逝。如今他們都已屆中年人。他們當然不認得身為顯貴的約瑟，可是約瑟立刻認出他們。當他的哥哥們向他下拜時，幼年的夢境都清楚地一幅幅地映現眼前。有人認為他嚴厲地對待他的哥哥們是一種硬心的報復行動，事實並非如此。他的心渴望瑟他們相認。可是他想首先知道他們對以前罪咎有無悔改的心意。他的整套計畫都不過想喚醒他們的良心。這一點並沒有令他失望。過去他們曾經控告他

偵察他們的行動，如今他在控告他們偵察他。過去他們曾經把他丟在坑中，現在他把他們下在監裡，好讓他們有反省前非的機會。

負咎的良心是不會放過人的。三天監禁的經驗使他們良心自責，誠心懺悔：“他們彼此說：‘我們在兄弟身上實在有罪。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們見他心裡的愁苦，卻不肯聽，所以這場苦難臨到我們身上’”（創 42：21）。約瑟的目的已經達到了。神已使他們悔改。現在他可以饒恕他們（創 44：18～34）。

猶大哀側動人的請求是文學中最美妙的文辭之一。他願為弟弟作保的請求對那位首相的影響也是他夢想不到的。讓約瑟顯露他本來面目的舞臺顯露得非常清楚。他實實在在是一位以德報怨的好人。昔日專制君王每當獲得權力以後，都向他那些曾經苦害他們的人施行報復。雅各去世以後，約瑟的哥哥們仍有這種懼怕（創 50：15）。約瑟因他們缺乏信心而悲傷。可是他仍用好言勸慰他們：“有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他的態度是和藹的慰勉，而不是惡意的懲罰。“你們不要害怕！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孩子”（創 50：19～21）。

我們在約瑟的言語和態度上，特別在他認為自己得高升和有所成就都是神的恩典一事上，看出他真正的謙卑。他不是一個狂妄自誇的人。“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性命”；“差我來到這裡的不是你們，乃是神；他又使我作埃及全地的宰相”；“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旨意原是好的”。當他回想過去一切的遭遇時，神的計畫是那麼清晰與完全。

只有信心的眼睛才能在人的惡行中識別神的作為。“差我來到這裡的不是你們，乃是神。”這是約瑟偉大的宣告。試煉，失望與挫折常常都會使我們疑問，這一切的遭遇究竟是由於我們自己的過失呢還是別人的過失？可能兩者都不是。可能只是神在訓練我們尚未成熟的筭。神有他的時候。我們的主曾忍耐等候直到神的時候到來。我們也必須如此。約瑟是勝了一切的試驗。他沒有困苦而怨歎悲傷，他也沒有因富貴而趾高氣揚。

在新約聖經中，約瑟被列入信心偉人的行列，不是因為在波提乏家中的勝利，不是因他治理埃及國政有輝煌的成就，而是因他吩咐人如何處理他的骸骨（來 11：22）。表明將來有許多奇妙的判斷也會使我們覺得驚訝。因為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他的判斷也與我們的判斷不同。

創世記的結束語也極其特別：“約瑟死了……人用香料將他薰了，把他收殮在棺材裡，停在埃及”（創 50：26）。由於約瑟的關係，他的弟兄們並他們的家屬都被安置在埃及最肥沃的區域。外在環境好像使他們永遠不能回到迦南。可是約瑟沒有忘記神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作的應許。在他的心裡有一種從天而來的確信，知道他們在埃及的逗留不過是一個插曲。有一天他們必須回去，否則神的應許便會落空。於是他信心的最後行動乃是要求他的弟兄們應許他，當那全國性的行動到來時，他的骸骨不應該停留在埃及，應該運送到神所應許給他們為業的迦南地方去。

尾聲是什麼呢？“神領百姓繞道而行……摩西把約瑟的骸骨從這裡一同帶上去。因為約瑟曾叫以色列嚴嚴的起誓說，神必眷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一同帶上去”（出 13：18，19）。

第四章 以諾——第一位不經死亡的人

“與神同行的人享有特別的福份是世人所不知道的。然而，從人的觀點來看，他們是孤單的，不是受歡迎的人物。我們的主對他不信的弟兄們說：‘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世人不喜歡像這樣的指證。他們歡喜聽奉承阿諛和諂媚的話。然而以諾卻是他那個時代的見證：‘看呀，主帶著他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主耶穌從不向人隱瞞那可怕的事實——審判要來……。使徒們也不畏怯地大膽見證說，大而可畏的審判將要來到。為什麼我們今天很少聽見這話呢？是不是因為人受教育和文化的薰陶太多，以致失迷了方向呢？抑或我們的眼睛被這蠱惑人的世代弄瞎了呢？這個世界雖然有輝煌的進步與成就，卻仍舊臥在那惡者的手下。”

約翰·騷提 (John Sorthey)

聖經的傳記自成一組。無論是長篇大論或者簡單的素描，都是將最基要的才記錄下來。那些無關宏旨的質料便大刀闊斧地刪削了。雖然有些記錄好像是片斷的鱗爪，它本身仍是完全的。有些記錄是那麼詳盡，以致讀者必須把它縮影，才得觀全貌。但有些記錄是那麼簡單，以致讀者必須加以默想和解釋，才可以見到整幅的畫面，在研究傳記時，大可以加上合理的想像和敏慧的推理。

以諾的素描緊縮在九個語意深長的句子裡。所記錄下來的因所省略的顯得更寶貴。班得力博士將創世記中以諾的小傳描述為墳場中一個勝利的拱門。他永生不死，是聖經所記錄的第一位與神同行的人。由於這一點，他給人留下的印象是那麼深刻，以致在外邦中直到今天還保有關於他的神話。

聖經中並無什麼跡象暗示以諾是一位超人。他也沒有對社會文化作什麼貢獻，像猶八與土八刻隱一樣（創 4：21，22）。他也不像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領袖摩西或後來的政治家但以理一樣有輝煌的成就。這情形實在對我們有極大的激勵。因為我們總是想自己與聖經或歷史上出類拔萃的田女相比，以諾的經驗向我們保證一件事：即使像我們一樣普通的人，也可能與神保持經久不斷的交通。千百年來許多基督徒也有與他毗美的經驗。戴德生夫人臨終時對她的丈夫說：“親愛的，可知道過去十年來，在我和我的救主之間，沒有出現過一片陰霾或黑雲。”司布真牧師也曾一次見證說，許多年間，他從不知道他與神之間曾經有過十五分鐘以上的分離。

補充的記錄

創世記關於以諾的記錄只有他的生平大綱：他的出生；六十五歲時生瑪土撒拉，以後又生養其他兒女，並他在三百六十五歲時所遭遇史無前例的屬世生命的尾聲。

除此以外，關於他的生命史，我們一無所知。“雅各活到一百六十五歲生了以諾。……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以諾生瑪土撒拉以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5：18，21～24）。

新約希伯來書信將創世記的故事放大了一些，顯明以諾與神同行並被接上升的秘密：“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11：5～6）。

然而，在猶大書中使我們更清楚地明白他並當時的世代。他住在一個敬虔，無法無天的社會中。他是拉麥同時代的人物。拉麥是喜歡矜誇和殺戮的，而且主張多妻制度。可見，那是一個不容易與神同行的世代。由於罪惡昭彰，促使神的審判到來。以諾沒有姑息罪惡，與世同流合污，反而提起他先知的嗓子，警告他們審判即將來臨：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話。”（猶14～15）。

從創世記我們知道他與神同行。希伯來書說他討神的喜悅，猶大書補充說他為神作見證——一個完滿的生命。

與神同行

“習慣成自然”這句成語可以用來描寫以諾與神同行的經驗。這種經驗也使人回憶起亞當與夏娃在樂園裡所享受的與神之間聖潔而親密和團契。他並不是自始便與神同行。這種經驗似乎與他兒子瑪土撒拉的出生有關。神能藉搖籃或棺材提醒人感覺到永生的真實。以諾並不是唯一的人在擔負起做父親的責任以後便感覺到神的親近和同在。

是不是那個嬰孩的名字隱藏著以諾生命的秘密？希伯來人通常在給孩子起名的時候表示其內在的某種情緒或渴望。（有些國家的人起名字的時候卻不是那麼壯重，而且很少包含著對孩子們生命的期望與目的。）猶太人孩子的名字通常都有激勵他們過高尚生活的意思。瑪土撒拉的名字的意思是：“當他去世時，它（審判）必來臨”。當我們把這意思與猶大書所記錄的以諾預言審判將臨的事相連起來時，便很有理由推斷以諾在他的兒子的名字中蘊藏著神的啟示。這個啟示使他的生命完全改變。

神顯然曾向他啟示，他會以審判的悲劇結束列祖那個時代，而這悲劇則會在他兒子去世以後發生。意思是說，瑪土撒拉的生命是一個恩典的時代。值得注意的一件有福的事實是：瑪土撒拉是空前絕後的長壽者。在此以前，以諾像普通人一樣，追求普通的事務，過著普通的家庭生活。但自從他的兒子誕生以後，他感著一種新的天職，一種新的團契。神已進入他每天的生活中。

他有那麼一段長的時間與神親密的交通，這使我們確定三件事情：

第一，在一個邪惡的環境中與神不斷的同行是可能的。猶大四次重述“不敬虔”這個形容詞，使我們瞥見以諾當時的世代是什麼樣的一個世代。惡人的邪惡往往只有變本加厲。“人在世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6：5）。饒有趣味的一件事是：七十士譯本中“以諾與神同行”的一句，譯作“以諾得神喜愛”。人們認為這兩句話意義相同。

第二，以諾與神同行是出於他自由的選擇。他並沒有受什麼壓力。不是神踏上以諾的道路，乃是以諾踏上神的道路。神並不勉強人與他同行，然而這特權人人都可得著。以諾所經過的難關乃是必須與那些不敬虔的親朋同輩脫離關係，而培養他與神的團契。

第三，以諾與神同行使他必須與神朝同一方向走。“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3：3）在以諾那方面，他必須完全接納神的旨意，否則他們的同行只可能維持一個極短的時期。同意即結束爭辯。從此以後，以諾的生命完全向他同行的夥伴赤露敞開。他發覺神常常向著聖潔的方向前進，敵視罪惡，因為他永遠與罪惡對敵。猶大書中簡短的一段表示出以諾如何深深地持守著神的看法，而且常常以他的目的為依歸。真正的同意必然會產生行動的一致。前行又常包括進步的意思。

在他與神同行的路程中，以諾必須常常留意與神的步伐保持一致。邁爾（F.B.Meyer）博士曾這樣寫過：“與神同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與神交通的喜馬拉雅山高峰上的空氣稀薄，使人感覺呼吸困難。沒有多久，肉體的雙腳便會感到疲乏，微弱的信心總想退後，不原再辛辛苦苦地與神保持同一步伐。以諾也不是一天之同便把功課學好。神移動的步伐是莊嚴地繼續前進的。他必然多時覺得極難繼續與他的同伴保持同一的速度。然而他樂意聽從神的管教，接受他的鼓勵，以致‘與神同行三百年’。他的恒心實在令人佩服和驚歎——不爭先，也不落後。”

以諾與神同行是互相信任不斷交通的同行。如果他們中間沒有某些彼此氣味相投的東西，三百年聖潔而親密的同行是絕對不可能的。我們只能以情投意合的精神彼此交通。從猶大書中保存的以諾見證的主題看來，他曾得蒙全能之神的准許參預他靈裡的奧秘。如果他的傳記稍微記錄得詳細一點，可能會包含這麼一句親切的話：“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以諾呢？”（參創18：17）神將他秘密的計畫告訴他所信任的人。甚至他奇妙的審判事工也不向他隱諱。

在人群中生活

以諾不像施洗約翰過著退隱的生活。他對審判的預期，他與神的同行都沒有阻礙他與同伴們的自然關係。他過著普通人一樣的生活，不過他有一種與眾不同的生活態度。

他是一個有家庭的人。他也必然經歷家庭中各種不同的擔子和責任。他也像其他的父母一樣，管教撫養兒女，又為他們作種種的犧牲。他在宗教上的責任都曾受家庭生活和屬世職業的種種責任所考驗。

他是一位先知。他深深地覺得有責任攻擊當代的邪惡，向世人作見證。這便使他成為眾矢之的。人和撒但兩面夾攻。因為撒但只有向那些真正的屬靈領袖才施予最兇猛的攻擊。而爭戰的重心也通常包圍著那要維持道德標準的人。

他是一個孤單的人。凡是改革家和先知都是不受社會歡迎和人物。他們的信息太尖銳太深入，不容易為人接受。人們通常也極力反對他們所最需要的真理。然而，他在人方面所失去的團契卻在與神的交通中獲得更大的補償。

神為以諾作證

以諾所以能與神有不斷的交通乃是由於他是一位有傑出信心的人。因著他那卓越的信心，才促使希伯來書的作者寫下了關於信心的功用和本質的輝煌敘述：“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 11：6）

除了神自己以外，有誰能見證以諾得他的喜悅呢？神不隨便寫下他的贊詞。但每逢寫下時，都是絕對可靠不誇張的。他從不降低他的標準，俾能適應人的軟弱；反而加增我們的力量，叫我們升高到他所定的標準。當以諾每天與神同行時，他從他同伴那裡支取力量。在有神為伍的聖潔關係中，罪惡的欲望逃跑了，漫無目的的情況也消失了。在另一方面，追求成聖的希望卻因而激發起來。

既然神是不改變的，“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來 13：8），那麼，今天能討神喜悅的事，以前也必能得神的喜悅。如此，我們也便可能準確地估計以諾的生活和德性的一般情形。

聖經清楚說明什麼樣的品德和行為能得神的喜悅。信心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條件。以諾的畫像得以懸掛在神的榮譽館中，亦因為他具有充沛的信心。希伯來書的作者披露說，以諾與神同行不但使他深信神是實在的，並且使他證明神常常向那些殷勤尋求他的人顯現，加以獎賞。由此，我們可以明確地推論一件事：神與他同行乃是對以諾的信心的追求作恩惠的回應。沒有誰能漫無目的地漂蕩，便達到與神同行的地步。這並非偶然發生的事情。它需要道德上的勉力以及全然樂意刻苦的心志。以諾行事為人的試金石乃是：“這事能得神的喜悅嗎？”

以諾在信心的過程中也必然曾經遭遇過一些考驗，考驗他敬虔生活的堅貞。不過他沒有被難倒。他也沒有讓不信的陰影遮住他，攔阻他每天與神同行。既然“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悅”（羅 8：8），以諾顯然沒有容讓肉體的欲望和情感占上風。這些欲望由於渴想與神作屬靈的團契而獲得昇華和補償。他所揀選的道路是與世人分別出來歸向神的。

以諾發覺，當他自己決心討神的喜悅時，神也施恩於他，使他一切所求所想的都不至落空。從前如此，現在也如此。約翰記著說：“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悅的事”（約壹 3：22）。

以諾為神作證

從猶大書中所記錄的以諾傳道的內容大綱，使我們對神與以諾之間的同行，得著一些簡單而又有啟發性的亮光，窺見其中的一些奧秘。猶大書的話是引自次經以

諾書。那卷書是主前一二世紀之間寫的。在新約聖經時期為眾所周知而且極受尊崇的一卷書。雖然當時的教會沒有得著感動把他編入新約正典中。每個虔誠的猶大人都熟悉這本書。猶大顯然極其重視它的記錄。它屬於那個時期的次經文學，包含許多關於彌賽亞的教訓。我們不必去推敲它是不是出於啟示，但我們確知聖靈感動猶大得其中片斷保存在他的書信中。其重要而確鑿的做含意是：以諾用神的看法來看世事，便成為神的使者，對當時不敬虔的世代傳道。他是世界上第一位不妥協的勇敢的先知，公開指摘當時充斥在社會的許多罪和詭詐。

神有沒有向他啟示彌賽亞要在榮耀中再來審判世界？以諾預言說：“看呀，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保羅預言說：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將來要顯現（參提後 4：1）。耶穌說：“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於子”（約 5：22）。以諾警告性的預言曾發表出來，甚至今天聖靈仍用以警告那些不敬虔走迷路的罪人。

對那些選擇與神同行的人，神仍然會賜他這樣的見識，使他認識他對世界的目的，並使他們可以向他自己的世代作有效的見證。

被神接去

創世記第 5 章在單調地記錄亞當後裔的生死譜後，忽然出現一個簡短的敘述作鮮明對照：“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這句話的意思有點含糊。但聖經中另一卷書卻把它清楚表明出來：“以諾因著信，不至於見死”（來 11：5）。他沒有墳場或墓地。有蒙神喜悅明證的人不必經過死陰幽谷。“以諾因著信被神接去，不至於見死。”信什麼呢？似乎他曾經從神那裡得著被提的應許，不然，信無從操練。

關於以諾被提的經文，眾安博士（Dr.Vaughan）曾寫著說：“這句話包涵著與暴力，困難或革命性全然相反的意思。這裡所描寫的改變不過是地域的改變。人是同樣的人，個性也完全一樣。頭腦，品格，感覺，意志，整個人都全然繼續。惟一不同的是：他以前在這裡，如今在那邊。當生活聖潔的普累斯吞（Mr.Preston）臨終時，看見圍繞在他榻旁的人們在哭泣，便說：‘不要為我哀哭！我的地點雖然即將改變，但我的同伴不會改變。我在地上曾與神同行，如今他召我去與他在天上同行。’”

除了基督再來時仍在地上的人得以被提以外，大家的肉身都要腐化，無論是敬畏神的或不敬畏神的都如此。然而那些敬畏神的人並不經歷真正死亡的意義。新約聖經一再提及基督徒的死不過是睡眠。耶穌說拉撒路的死是睡了（約 11：11）。保羅說：“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 4：14）。基督徒的死不過是睡眠，這是因為“基督為人人嘗了死味”（來 2：9），經歷死亡的恐怖和痛苦，又除去了死亡的毒鉤。以諾的經驗則比多數基督徒的經驗更進一籌，免去肉身的死。他參加了基督再來時被提聖徒的行列，得著特別的恩惠（帖前 4：15，16）。

以諾與神同行一直至天家。他與神之間的團契是那麼的密切，以至被提的經驗顯得那麼自然，臻於無以倫比的團契經驗的自然峰巔。

摩根博士重述一個小女孩從主日學回家途中講述以諾的故事時的話：“媽媽，今天我們在主日學聽到一個十分動聽的故事。”

賢明的媽媽靜靜地聽她孩子講述。“他的名字是以諾。媽媽，你可知道他常常與神一起散步得很遠。”

“那真好呀！寶寶，結果怎麼樣呢？”

“啊，媽媽！有一天他們走呀走呀的，沒有想到走得太遠了。神便對以諾說：‘以諾，你離家太遠了！不如進來與我住在一起吧！’”

“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創 5：24）

第五章 摩西——與神面對面說話的人

神並不勉強人與他建立親密的關係。他只將這關係賜給凡有這種渴望和準備的人。摩西是樂意過與神有親密團契的內層人物之一。摩西在山上消磨四十晝夜，不止一次與神作親密的交談：“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出 33：11）。不過，這種親密的關係並非一天內建立起來的。達到“完全的境地”是一條漫長的途程。再者，即使是摩西，也從未見過神完全的榮耀。當我們追溯他在神陶煉下的人格發展過程時，便看見他所以能成為一位屬靈的偉人是因為他有偉大的信心。

他的生命可以明顯地劃分為三個時期。每一個時期都包涵四十年。

第一個四十年——在埃及王宮中作太子

遺傳

許多偉人成功的秘訣可能是受他們父母的影響，特別是他們的母親。暗蘭和約基別的信心，為神以後對摩西的京戲預備了道路。在某種意義而言，這兩位奴隸的信心影響了世界歷史的進程：“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來 11：23）。

他們的信心使他們甘冒觸犯王怒的危險，他們的愛心促使他們想出一個巧妙的方法逃避王毫不留情的諭旨。在這件事情上，神看重他們的信心，酬報他們的愛心。結果，摩西深深地受了一個敬虔家庭的影響，與及希伯來宗教的薰陶，以致後來他雖多年受埃及及教育的相反作用，也不能把前者磨滅。在他的家庭中，他學習了兩個很重要的功課。他從父母身上學習了對神的信靠；他又從周圍敬畏神的聖潔環境中得著不能磨滅的印象。從他父母身上他又吸收了大而無畏的勇氣。他們的信心勝過了他們對王的懼怕。父母的勇氣在兒子身上和生了道德上的果效。“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來 11：27）。信心能勝過懼怕。

摩西的幼年處處都顯出神的手在操縱萬事。那條好像要淹沒他性命的河流，竟把他從死亡中救出來。夠諷刺的是：拯救他的竟是殘酷的法老的女兒。但那出於母愛的妙計，竟能使她照顧到自己的孩子。當她把摩西脆弱的搖籃安放在尼羅河畔時，她做夢也沒有想到世界的希望系於其上。然而神掌管萬事，他也掌管我們的遺傳。

環境

神選擇法老繁華奢侈的王宮作為訓練以色列的救星的基地。這又是另一例證，證明神是統管人類一切生活環境。溫暖的臥榻和豐美的飲食好像並不是一位將來要生活在乾燥沙漠地帶的人的理想條件。王宮裡面鬆馳的道德生活以及顯貴們的勾心鬥角你詐我虞的情形，也不是造就敬虔人的良好氣氛。然而神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當他訓練一個人的時候，他並不一定常常把他與世人隔絕了；反之，他可能會容讓試探和苦難的風暴向他襲擊，為要使他磨練成堅強的人格。如果是我們作王，我們絕對不會把他送進法老的宮中受訓，因為那裡完全沒有良好的屬靈影響。然而神要藉王宮試驗的火焰鍛練他的工具。神掌管一切的環境。

教育

一件可笑的事情是：法老的諭旨使摩西有機會接受埃及及當時最高的教育。司提反在他臨終前的講詞中也提到了摩西所受的訓練和教育：“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教有才能”（徒 7：22）。作為一個學生，他精通了埃及一切的和科學。作為一個政治家，他具有傑出的演說才能。作為一個士兵，約瑟夫說他有很大的成就。傳統的記錄說，埃及的軍隊在摩西的領導下曾獲得多次偉大的勝利。如果這些記錄真實可靠，便解釋了他日後為何富有組織和領導那麼多群眾的才能。在他受軍事訓練時，紀律，忍耐，果斷等等都是他課程的一部份。

埃及宮廷有一個規矩，凡敘利亞，帕勒斯丁一帶向埃及稱臣納貢的小國君主們的王儲都可以來到那裡接受教育。這樣，摩西便有機會與許多從各國而來的王子做同學——這件事不身便是一種很好的教育。他以敏銳的頭腦吸收一切的學問。不錯，神通常都喜歡使用一些沒有得著這麼好機會的人。然而，他有時也藉著一些學問有才華的人完成一些別人所不能完成的工作。世上有智慧的人被選上的不多。可是我們也不能否認，像摩西和保羅一樣的人物，能給人類無法估計的貢獻。

美國最高法院的一位法官布盧瓦（The Hon.D.J.Brewer）認為摩西是一位制定法律者。他這樣寫著：“耶和華在西乃山頒賜十誡給摩西。他也給他恩賜，使他編成一套律法，成為以色列民族的法典。這法典在某些方面是人類歷史中出類拔粹的精華。這法典也是促成今日文明的一個大動力。摩西實在可以與人類任何偉大的立法家媲美。”神掌管我們的教育。

放棄權利

一個人對於自己的遺傳和環境好像沒有多大的主權。不過，對於自己終生的計畫，卻有選擇的權利。一個人遲早都會達到生命的分水嶺。那時必須在歧路上作一個選擇：自己的道路或神的道路。

摩西成了成熟之年，能夠明智地分辨事物的價值時，便到達了這抉擇的關頭。希伯來書 11 章將他的生命史作一縮影。有人恰當地稱之為“偉大的拒絕心理學。”他抉擇的重點是看他對神的旨意如何，又看他對他的同胞可憐的景況存什麼態度。他將自私地保留身為法老女兒之子的特權呢，還是承認自己是作奴隸的以色列民族一份子？他將選擇繁華權力與榮耀呢，還是甘居貧窮卑微與低賤？他那時的年紀正是最容易受世界的榮耀福樂所吸引的時候。各種的盤算都反對他去作他民族的英雄。世界的權力和榮華是那麼的實際，而且伸手可得，永生的遠景和酬報卻是那麼渺茫，只有信心的眼睛才能看得見。

摩西重大的抉擇因素完全在“看”這個動詞上表達出來（來 11：24～28）。這個字的意思是計算衡量。他小心地比較當時局勢的輕重。他不作匆忙的選擇，而是冷靜地慎思熟慮。如果保持現狀，則可保持輝煌的前途；如果放棄目前的生活，景況便會立即暗淡。

他的“看看”，使他知所取捨（來 11：24，25）。由於他的信心，使他有毅力放棄眼前的一切。由外在的環境看來，如果他放棄法老宮庭中的地位，離棄埃及一切的享受和財寶，便會兩手空空，什麼也沒有。可是他睜開眼睛作他的抉擇，甘心與以色列百姓同受榮辱，抱同一的希望。他說出了世界史上創新紀年的一個輝煌的“不”字。他的推動力從何而來呢？由於他信心的眼睛看見了那“不能看見的主”。

摩西選擇的決心，在他的“放棄”上表現得最徹底。他放棄了埃及的富貴，福樂，繁華，與權勢。換來的是貧窮，痛苦，奴役，輕視，漂泊，與流浪。這是一個非同小可的放棄。然而他得到信心光榮的勝利。他將埃及屬世的繁華虛飾與盼望彌賽亞的不朽榮耀一同放在天平上較量。結果，他作了那永遠沒有理由後悔的揀選。

一天，當他看見他的弟兄受埃及人欺壓時，心中突然激起了一種新的忿怒與同情，結果使發出了解放運動的第一炮（出 2：11～12）。他看見一位埃及人苦待他一位同胞，立時義忿填膺，揮拳把那埃及人擊斃，然後匆匆地把屍首埋在沙土裡。可是，他的英雄氣概並不為同族的弟兄們欣賞，反而為他自己帶來煩惱。原因有幾點：首先，這並不是信心的行動，而是血氣衝動的表現。他必須認識屬血氣的手段決不能成就屬靈的大事。在他下手以前，良心已經不平安，否則，他用不著“左右觀看”。

他的干預是幼稚的，不成熟的。在神的學校中他仍有好些其他的功課要學習，因為在神看來，他仍然太剛強。他還沒有修畢“軟弱變為剛強”的一課（來 11：34）。然而，也就是這個衝動的不成熟的動作，促使他進入生命中的第二階段。

第二個四十年——在米甸的曠野作牧人

摩西住在王宮的那些年間，使他得著訓練才智學識的最好機會。如今，在神的計畫中，他必須開始第二階段教育。孤單常常是煅煉偉人的一個重要因素。摩西在曠野的歲月便是熬煉他性情的好機會。他在埃及大學所修的課程使他可以在上層階

級中工作：他在曠野大學的訓練則使他學習俯就卑微的功課，讓他能充任作奴隸的民族解救者。他必須先因苦難而得純淨，因失敗而謙卑。

神造就他的工具時並不隨便，他訓練的方法是精細完善的。這位要為世界制定法律的人必須先接受多方面的訓練，不管其所需的時間有多長。當我們研究聖人的傳記時，往往看見他們從第一次作道德上的選擇到實際開始服務的期間，都有一段退隱的插曲，有時甚至是被丟棄。主耶穌在十二歲時已顯示他接受了神的呼召。然而，一直到二十年左右以後，才公開地傳道。保羅也曾在阿拉伯曠野過好幾個孤單的年頭。在那裡，他的靈得聽神隱秘的言語。神要求本質，而不問時間或其他任何代價。因此，在受訓的歲月中，沒有理由可埋怨，也不必度行捷徑，因為到頭來，他會發現那條捷徑不過是一條窮巷。

王明道先生也曾經歷過曠野的試驗。他不顧向惡勢力妥協的精神使他多年飽嘗鐵窗的滋味並種種的磨難。他起初的志願是想成為偉大的政治家。但後來神的呼召和管教使他不能不放棄初衷。以後，他便想進一間神學院念書，打算到畢業後再往外國留學，希望日後成為一位著名的傳道人。不料神另有功課要他學習。他寫著說：

“幾個月以後，神把我關在家裡，叫我操作家務。諸如掃地，煮飯，洗衣，及縫補衣服。首先，我很不高興，並且埋怨他為何如此待我。可是過了一些時日，我開始明白他的旨意，便喜歡擔任這些卑微的職務。三年以後，我竟能以快樂的心情執行這些工作。我已放棄我的野心，不僅放棄成為一個偉大的政治家的企圖，甚至不再期望作一個著名的傳道人。不僅如此，我甚至不企求高如一個管工的地位。如果神要我一生料理家庭的粗工，我也願意說‘阿門’。我將一切虛榮心和野心都降服在他面前。

“當我回想這些事時並不覺得如何難過，但當時不知流了多少眼淚，經過不知多少掙扎，才能作如此重大的犧牲。經過這些試煉以後，神為我開傳道的門。幾年以後，工作的機會多過我所能擔任的。當我回顧往事時才明白，如果沒有經歷那些嚴重的管教，而懷著貪圖名譽的熱情去擔當那麼重大的責任，實在太冒險，太可怕了！”

呼召

在曠野的另一邊（出3：1）摩西學習了他最高深的功課。在此之前，他常常都是一個注重行動的人。可是，在他的“研究院”課程中，他反而學習了最基本的一課——一個人為人如何，比他的行動更重要。

他的牧羊生活給一件異常的景象所中斷——一堆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熊熊的火焰吸引了摩西走過去觀察那獨無僅有的奇事。那曾想到，這一來，竟使他再走到生命的分水嶺上。生命中的重要關頭很少會預行宣告，多半都是突如其來的。這叢荊棘被火燒著而不毀滅之奇景（出3：2），乃是神與他相見，使他改變生命的際遇。從前只有在知識中聽聞的神，如今竟成為他經驗中的神。在那環境的荊棘叢中，神把摩西從無聲無息中提拔出來。

摩西不曉得他自己多年安靜默想的生活，竟是為這個時辰所作的一切準備。火燒荊棘的預表是很明顯的。火通常是神向人啟示自己的表記。這叢最普通的荊棘因那燃燒它的火光而成為非常特殊的東西。它本身原沒有可受之處，卻因神同在的火光而變為燦爛美麗。

摩西必須認識，他雖然有過一段相當的歷史，也不過是一叢普通的荊棘。如果他有什麼偉大之處，乃是由於神住在他裡面。那叢荊棘的本質沒有什麼與眾不同之處，乃是它裡面的火焰使它與四周成千累萬的樹叢分別出來。他必須發現服事神的基本條件是赤足和隱藏的臉。我們大多數的人都會覺得穿上鞋忙碌地活動比脫下鞋來恭敬地崇拜容易得多。我們都喜歡炫耀自己而不願意作隱藏的工作。這些都是摩西在曠野中必須學習的功課。

摩西清楚聽見他四十年來一直在逃避的呼召。神提醒他再次擔負他在倉猝中逃脫的責任：“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出 3：10）。摩西已完全知道人的無用。他對自己的才能也完全失去信心。他不敢答應神的呼召。接著，神與他之間有一段徹底的對話，顯示出曾經一度自滿的埃及王子，如今承認缺乏承當大任的任何條件。他沒有聲望（出 3：11），沒有信息（出 3：13），沒有權威（出 4：1），沒有口才（出 4：10），沒有機智（出 4：13），沒有成就（出 5：23）。總之，他看出自己乃是一無所長一無所用的人。

摩西的態度好像是完全因他覺得自己不中用。他的婉言卻也似乎顯出他的謙恭和虔誠。可是，這態度沒有獲得神的喜悅反而激起了他的忿怒（出 4：14）。神不喜歡他的僕人只因為自己的無能而限制生命的可能，藉以逃避神託付給他的責任。神向他保證說：“我必與你同在”（出 3：12~14）。他又在他的名字上啟示他的本質：“我是自有永有的”。這應許和保證足夠使摩西相信他可以向神支取一切屬他的能力。從前他太急躁，如今他太遲緩。可是神不會讓他施恩給人類的目的因他僕人種種乖僻的情緒所阻撓。他們必須依照原則行事，必須趕快順服，而不應該徘徊在願意與不願意之間。由於摩西的要求，神指定軟弱的亞倫作他的代言人。結果，亞倫竟成為他住後日子的負累。

第三個四十年——在曠野作領袖和立法者

摩西受訓練的時期已靠一段落，如今他開始作以色列民族的領袖和解放者。我們不要忽視當他擔任這無比的重現時已經年逾八十。這一點對年紀較大的基督徒具有挑戰和安慰的性質。偉大的成就和有意義的服役可能仍在前頭。多年的經驗和風霜應該產生成熟的判斷和深摯的同情。

作領袖

只有那些身負領袖重責的人，才能完全體會做領袖所要付的代價如何。摩西的重要責任一方面是對全體民族解釋神的旨意，另一方面是審判他們的案件，解決他們的難題。“摩西坐著審判百姓。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摩西的左右”（出 18：13）。這一來，必然使摩西精疲力竭。很多時候我們是不能既救別人又救自己的，因為根

本沒有不需代價的屬靈領袖。當那患血漏的女人用信心來摸主的衣裳綫子。能力立刻從他身上出去了。

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到訪，提醒他要設法應付這樣極度的疲勞工作。他的岳父說：“你這作的不好。你和這些百姓必都疲憊，因為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出 18：18，17）。關於葉忒羅的勸告，有各種不同的解釋和評價。有人認為摩西從葉忒羅的勸告是不對的，因為神會加力給他，使他能履行他的責任。然而，我們可以相信，葉忒羅的勸告也是出於神的旨意。摩西便是如此相信。他接納這種建議，照著他岳父的勸告而行。這便證明了他具有最高的領袖才能——把責任指派給其他的人分擔，訓練他們幫忙辦事。如果他沒有這樣行，在他以後的人，都不會有機會接受領袖才能的訓練。

基督教的工作人員很常都把許多重擔與責任集於一身，而且這些重負往往不是從神而來，乃是由人而來。結果，身心都學受壓太重，無法喘息。在這種情形之下，神並不常常加以干預，反而容許自然律的結果臨到他們身上。如果基督徒破壞自然律，他們的基督教信仰並不保證他們免去應受的刑罰。他們不如乖乖聽從“葉忒羅”的警告，因為他往往比較清楚地識別作領袖所當付的代價是什麼。

從別一方面而言。如果的確是指定給某人擔負的工作，神必負起全責，加力量給他的僕人，使他能勝任愉快。“神若這樣吩咐你，你就能受得住”（出 18：23）。有些事情是別人比我們做得更好的。有時，即使放在別人手裡會弄得一團糟，我們仍當放棄。摩西可能比其他的人做得更好，但如果他堅持自己一手包辦，不久以後，就可能只留下一絲回憶。一個往外國去的傳教士是否成功，其中一點重要因素是，看他是否願意把責任交給當地的基督徒領袖，而他自己站在旁邊，在他們由嘗試而失敗以獲得經驗的過程中，隨時加以適當的援助。如果他青將責任交給別人分擔，就可能發掘並訓練許多新人才。

試驗

摩西身為領袖曾遭遇許多考驗。現在提出幾點略述如下：

第一，看他是否妥協。妥協是為了達成協議，雙方各作部份的讓步。可是，當我們同意降低我們的標準時，往往便會倒退一步。摩西與法老的“角力”便是逐步驅向妥協的典型的例證。法老最先的提議是：“你們去，在這地祭祀你們的神罷”（出 8：25）。今天也常常能聽見類似的聲音：“不要忽略宗教，但頭腦不要那麼狹窄，用不著完全與世界脫離”。進一步，法老便提議說：“我看你們去在曠野祭祀耶和華你們的神，但不要走得很遠”（出 8：28）。“宗教是好的，可是千萬不要到著迷的地步。”然後是人天然感情之試驗：“你們的壯年人去罷，但把婦女和孩子們留下”（參出 10：11）。意思是：“如果你一定要去便去吧！可是不要太極端，免得你的家庭因為你固執過於古老的標準，而影響他們的在社會上的地位。”法老最後的一個要求是：“你們去事奉神；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出 10：24）。用現代的話是：“不要讓你對宗教的熱誠而影響你生意上的活動。”

摩西有清楚的屬靈眼光。他看穿了每一個挑戰。如果把羊群牛群留下，他們便會兩手空空，沒有祭牲可獻給神。於是他斬釘截鐵的回答說：“連一蹄也不留下”（出 10：26）。

第二，面臨紅海絕境。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不久，便面臨一個極端困難的處境。一邊是不能通過的巴力洗分山脈，一邊是浩浩無垠的沙漠，前面是紅海，後面是法老的追兵。十中是面臨絕境——這是選擇與神同行的人常有的經驗。

在遭遇這意外而可怕的情勢時，以色列人的士氣民心降到零度。他們對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麼”（出 14：11）？然而，大有信心的摩西單獨站在神那邊。他發出一道命令：“不要懼怕，只管站住。”這命令在沒有信心的以色列人看來，簡直是狂人囈語。四面楚歌，追兵將至的時刻仍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豈不是荒謬絕倫麼？可是，摩西凱旋地通過了面臨絕境的試驗。神顯出奇妙的作為。摩西的預言很快便實現了。“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他們看見了神的救恩。因為他歡喜將他的百姓隔開，使他們與他單獨在一起，然後向他們施行恩惠和慈愛，成就那不可能的事。戴德生牧師在中國工作時，曾多次面臨不可能的事。他說：在為神而作的重大事工上通常可以看見三個步驟：第一，不可能；第二，太困難；第三，完成了。

第三，摩西面臨“野心”的考驗。當摩西在西乃山上遲遲不返時，以色列百姓轉身去崇拜偶像，於是神的義怒便臨到以色列人。他對摩西說：“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出 32：10）。以色列人的頑梗不信和諸多埋怨，對摩西早已是一種辛酸的考驗。如今，神為他提供一條出路，而且使他自己有一個晉升的大好機會。

這考驗來得相當嚴厲，因為是神的提議。然而，摩西的大公無私與及他高貴的品格完全在此表現出來。他所關心的完全是神的榮耀和他百姓的幸福。他大膽地緊緊抓住神。因著他的代求，使這失迷正路的國家得免審判。神說：“你且由著我”。這句話涵有嘉許的意思，表明摩西的禱告和代求大有能力。

第四，妒忌的考驗。這考驗是藉著他忠心的助手們而來。摩西指派作他助手的兩個少年人伊利達，米達在營裡說預言。摩西的助手嫩的兒子約書亞說：“請我主摩西禁止他們”（民 11：28）。他的隨從們覺得這兩個人說預言顯然有奪權之嫌，並且對摩西的聲望有損，於是起來替摩西發熱心。可是嫉妒在摩西寬懷大量的本性中沒有立足之地。他可以安安穩穩地把這一類的事交在神的手中。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與神保持密切關係的屬靈領袖用不著關心自己的聲望與權力。為人溫和的摩西關心神的榮耀過於他自己的興趣和利益。

在這些考驗中，摩西顯出兼有道德和靈性的力量和真正的謙卑——這是屬神之人的記號。

悲劇與勝利

摩西一生雖然極其忠心，大公無私，可是收場卻轉為低潮。神不准許他進入迦南應許之地。這件事驟然看來，似乎對他微小的過錯加於過重的責罰。不過，仔細分析起來，便可曉得，那一回的事件並不是那麼簡單。

他的失敗是由於不信：“因為你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他的行動誤表神的本性。他的不信引導他到達不順服的地步。因“他（摩西）用嘴唇說了急躁的話”（詩 106：33）。情動于衷而發於言，有諸內而形諸外。他的行動乃是缺乏自製的結果。神對他說：“吩咐磐石兩下”。他的行動表明他的不信。這裡面所包含的清楚而簡單的功課：神對付屬靈領袖們的罪比對付普通人的罪更嚴厲，特別是當他們公開的行動涉及了神的榮耀時。

摩西因不能進入迦南而十分失望。他三次祈求神收回他的判詞。但神的回答是：“罷了，你不要向我再題這件事”（申 3：52，26）。罪已經赦免了，可是有關律法的結果仍舊存在。

幸而這不是故事的結束。它還有榮耀的續篇。無比的失望在歡欣的命運裡消失。主耶穌在迦南山頭顯示他的榮耀與威嚴時，有兩個人與他說話：其中一個是以利亞，另一位則為摩西。他們談話的題目是什麼呢？“他們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就的事”（路 9：31）。他們得參與秘密的會議。談論耶穌要以神聖的方法，解救在罪惡中的奴僕，引導得蒙救贖之人進入真正的應許美地。

摩西的願望達到了。他不蒙准許進入迦南應許之地的責罰是暫時性的。他如今已經預嘗了將要到來的榮耀。他“已”進入應許之地，而且他的同伴不是別人，而是榮耀的主基督耶穌。

摩西的經驗有時豈不也是我們的經驗麼？我們最高的渴望並不是常常能在地上得以實現的。應許之地仍在前頭。完全的獎賞也常常不在此時此地。

第六章 約書亞——失去寶劍的司令官

“約書亞孤單單地，正以禱告的心情思想應該如何採取下一步的行動時，忽然發現一個人手裡拿著刀站在他面前。約書亞便向他挑戰……”

這件事意義深長，極其重要。下列的四點我們應該仔細推敲：（一）出現在他面前的人是一個戰士。（二）約書亞準備作戰。（三）約書亞只知道有兩面；不是“幫助”便是“敵對”。（四）那位戰士自稱為不僅僅是人，他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他因那即將爆發的事變而來。他不但要指揮以色列的軍隊。而且要與他們並肩作戰。

這件事的每一個細節都與神的教會及每一個基督徒有關，神在基督裡多方面向他的百姓顯現，而且常常都是在最需要的時候，最適宜的地點顯現。”

——斯克羅基 W.Graham Scroggie

神所揀選來帶領以色列進入迦南應許之地的領袖，是約在主前一千五百年生於埃及的一位奴隸。他自己是不是曾經身受管工殘酷無情的鞭笞，我們無從曉得，可是，我們敢說他必然曾體驗身為奴隸的悲哀厄運。嫩的兒子的約書亞（代上 7：27）屬以法蓮支派。初露頭角的一次是與亞瑪力人作戰時作摩西手下的司令官（出 17：9）。關於這職務，他沒有受過什麼正式的訓練。自從出埃及以後（約主前一四四六年）。他的名字便與民族的命運息息相關。他的成就使他的名字得以和以色列其他成功的領袖並列。在他的品德和經驗中，沒有出現過什麼峰巒，這便形成他首尾一貫的堅定性格，讓神可以在與邪惡長期對壘的戰爭中使用他。

摩西的助手

約書亞最先出來做事時，是作摩西的幫手（出 32：11）。像摩西那樣有才有智的屬靈領袖，在選取助手時，必然是謹慎從事，經過禱告才決定的。約書亞的表現證明摩西的選擇沒有錯誤。約書亞認為他不但有責任看守摩西的帳幕，也有責任維護摩西的聲譽（出 33：11；民 11：28）。他獲得陪伴他首領上西乃山的特權（出 34：13），也得以遠遠地看見耶和華與摩西之間威嚴可畏的相會。一個人在看過神的威嚴與榮耀以後必然與從前大不相同。

約書亞不但是摩西的幫手，他更是神的僕人（書 24：29）。他是一個機智的僕人，可以同時殷勤地兩個主人。他對摩西的服役有極卓越的成績，原因是他對神有更深厚的愛戴。他服膺地上的主人，是因他服膺天上的主。他的碑銘是叫人羨慕的：“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僕人摩西，摩西就照樣吩咐約書亞，約書亞也照樣行。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約書亞沒有一件懈怠的”（參書 11：15～20）。

誰都不會否認做人的助手是最不容易的事，但約書亞在這件事上卻顯出他特別的美德。他開始做事時是作摩西的助手。及至他繼續摩西之後登上領袖的地位時，又要立刻放棄他的領袖權，而作耶和華萬軍之元帥的助手。不是人人都有他那麼大的氣量，甘心樂意服在別人之下。約書亞寧願作耶和華軍隊的副官，勝於作他自己軍隊的元帥（書 5：14），基督徒領袖們沒有幾個能在這考驗上獲得優異的成績。

摩西的繼承人

摩西在未死以前，曾得到神的囑咐要指定一個繼承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又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民 27：18，20）。當神為他的僕人指定一個需要執行職權的崗位時，他也必賜給他擔當那領袖職的能力。

當約書亞要負起領導全國的責任時，神給他很有力的保證：“你平生的日子，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書 1：5）。神親自指揮他所要擔當的任務（書 1：1～9），神也向他闡明在服役他的事工上得以順利亨通的不變法則。

首先，我們看見神的呼召是那麼的清楚明顯，他的任命又是那麼有條有理地詳細說明。當摩西去世的時候，好像沒有人能頂替這位大能的領袖。可是，時間證明

沒有誰是非他不行的。神的工作從來不必單倚靠任何一個人的，不管他是怎樣的聰明和有恩賜。他的僕人可能死去，但他的事工並不因此結束。神沒有揀選其他幫助摩西的七十個委員，只有看中那位心中有聖靈的約書亞，因為那些屬靈的品質，是擔當偉大事工的必需因素。

其次，神應許約書亞佔有全地。那塊地是天地的主直接賜給以色列的產業。神說出那應許時，他們便僉地享有好塊地；不過，只有當他們繞它而行，腳踏其上時，才算真正的屬於他們。這個屬靈的基本原則在基督徒的經驗裡一樣適用。主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太 9：29）。

然後，神賜給他無比的應許——屬天的權威——以資鼓勵。跟隨歷史上最偉大的人物之一——摩西的腳蹤並不是容易的事。其間的難處足以挫折最能幹者的銳氣。但，神應許約書亞，要賜給他與他所尊敬的領袖有相似的能力（書 1：5）。這為他帶來極大的鼓勵和安慰。當神託付我們擔任他的事工時，他便會負責使我們完成。神向約書亞保證他的信實：“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有了全能而可靠的神與他同在，加力給他，前途再也不會顯得那麼暗淡無光了。

在人性一方面來說，神曾四次吩咐約書亞要剛強壯膽（1：6，7，9，18），因為這些是作戰的兵士所必備的條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神將剛強壯膽的義務交在約書亞自己身上，因為這是他的責任。然而，要一個正被軟弱和懼怕所震攝的人剛強壯膽，豈不是極大的諷刺嗎？他如何能不懼怕呢？神的一切命令就是力量。我們必能擔當神所吩咐我們應做的事情，因為他必不撇下我們，也不丟棄我們。約書亞剛強和勇氣不是自發的，而是因覺察到神的同在而產生的。是因為自覺軟弱，又曉得恒久依靠而獲得的。神說：“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正表示約書亞當時感覺到軟弱，懼怕，頹喪。對於那些經常會覺得懼怕膽怯的人，想起神與他的軍隊同在時——特別與領導他軍隊的人同在——便能重新得著莫大的安慰和鼓勵，只要他們肯到他面前來領取力量和勇氣。

神又勸戒約書亞要常常思想神的話（書 1：8，9）。這是他爭戰的兵書。絕對的服從它便是成功的鑰匙。在它裡面，他會發現進軍的命令及出征的計畫，引導他到成功之境，浸染在主道中的人必然是一個大有勇氣的人。

約書亞所享受的特權，並不是所有繼任人都會經歷到的，摩西曾小小心心地將約書亞未來的責任提綱挈領地加以指示。他指導他一切應進行的程式（民 32：28），並如何分地（民 34：17）。鼓勵他進入迦南（申 3：21，22）。並保證他必能成功（申 31：3~6）。

約書亞曾被選為以法蓮支派的代表，與其他十一位代表一同去偵察應許之地。回來的時候，他與迦勒二人以兩票對十票向摩西提出不同的報告。這兩位是有信心和勇氣的人！

戰士

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基本上是一件軍事的行動。歷史告訴我們，當他們在危機之中，神常常挺身而出，作他們的救星，補充他們的需要。當約書亞面對迦南地高度武裝的國家並那些牢不可破的城池時，他最大的需要是什麼呢？就是一位能帶領他及他的百姓得著勝利的神。當約書亞在耶利哥牢不可破的城牆下觀望時（書 5：14），神便以勝利的姿態出現。

約書亞發現自己面對著的一個人，他非友即敵（書 5：13～15）。不料，他發現兩者都不是。他乃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他不是來幫助他，而是來取代他。他學習到，即使地上的爭戰也有屬靈一面的。他必須看出屬天的常備軍是為他這一邊而戰。一個生命中最有意義的時刻便是當神向他顯現，使他得著新的亮光和啟迪時。神這樣的顯現使約書亞俯伏在新的元帥面前。毫無疑問地，他承認了那位手持利劍的人的領袖權，完全的順服他，讓他有絕對的統治權。他願永遠放棄自己的計畫和策略，服在他的總指揮之下，自此以後，他們將密切地合作。

迦南之役完全系於約書亞這一次個人的重要事件上。個人在暗地裡所獲得的勝利便能扭轉整個民族的命運。他本來是出來觀察敵人的戰情，不料竟與主單獨的相會。當他準備好面對仇敵以前，必須先知道如何在神的面前站立。他的司令權固然是被取代了，可是，他肩頭的重負也因此卸載了。這戰爭不再是他的事，而是神的事！

他在利非訂初次與敵人交鋒時已學習了這個功課（出 17：8～13）。摩西，亞倫與戶珥在山頂負責禱告，約書亞便在山谷中負責與亞瑪力人交鋒。“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勝，摩西何時垂手，亞瑪力人便得勝。”這幅圖畫為那些正在作屬靈戰爭的人，帶來無窮無盡的靈感。

約書亞已擬好了征服迦南的作戰計畫。這計畫看來是獲得神的贊許的。他的戰略是從耶路撒冷西部著手，先攻擊迦南地的核心，這樣便可分散敵人的勢力。然後，他計畫南下除去南方的敵人，再後重行北上掃蕩北方的殘軍。第一次大戰時，歐蘭比將軍勝利地征服了聖地，他說出成功的原因，是因他根據約書亞的戰略。這對於約書亞得自神的軍事天才是一種很明顯的稱讚。

在耶利哥重要的勝利

全部戰事勝利的核心是在於耶利哥的征服。這件事充滿了屬靈的教訓。渡過約但河以後，河水複流，以色列人再無退路，完全被封鎖在敵人的境地中。現在他們只有一條命運：非勝則死。耶利哥的白色城牆及其中搖擺著的棕樹是進入迦南的門路。這城牢牢地守著，四面的通路也有嚴密的戒防，幾乎是無法攻破的。只要一日耶利哥的城牆不破，他們的地便沒有被人侵佔的危險。

耶利哥城的倒塌，是因著信（來 11：30）。而不是由於武力。該城的崩陷沒有自然的解釋。這件事的方法與結局是毫無關連的。因為他們沒有使用武器，也沒有攻擊，又沒有工兵在城牆下面掘壕毀壞地基。它純粹是信心的冒險，相信神的信實。約書亞和他的百姓已經破釜沉舟，他們沒有退身的保障，也無家可歸。然而，在約

書亞生氣蓬勃的領導之下，他們願將所有的孤注一擲，依靠神的信實。保羅說這種信心的勝利，是包含著許多屬靈功課的。“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 10：11）。

在約書亞方面，他要有信心的順從。神常常呼召那些曾經與他有單獨交通的人用行動來表現他的信心。這樣，那應當採取主動的人，是以色列百姓在地上的領袖約書亞，因為他們沒有見過耶和華萬軍之元帥，也沒有聽過他滿有權威的吩咐。約書亞必須將他的信心傳給整個民族。這是屬靈領袖最高的功用。神的命令無論在表面看來是如何魯莽，不可置信，他也得毫無疑問地遵從；他雖然覺得神用的方法與他們所要達到的目的是多麼不相合，他也必須信靠神的應許。這裡完全沒有他創作或計畫的餘地，只有絕對的相信，絕對的順從。在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神很少預先解釋他命令，因為那樣做，便會剝奪了應用信心的機會。信心生活的一個格言是：“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約 13：7）。

信心的操練是約書亞和他的百姓經驗中另一個重要的因素。對於以埋怨和批評出名的百姓，最大的考驗莫過於肅靜的操練：“你們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等到我吩咐你們呼喊的日子，那時才可以呼喊”（書 6：10）。我們不難想像：如果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發表意見，提出攻取這座城池的方法，情形將多麼混亂！任意的批評和不斷的懷疑很快便會使他們的信心癱瘓。那些百姓在沒有繞完第一圈之前，便會談得完全失去信心了。把不信的口封住在實在是聰明的心理戰。否則，他們可能重蹈在迦低斯巴尼亞的覆轍。

他們也要在信心中操練忍耐。“六日都是這樣行。”而且，第七日竟要繞城七次。當他們快繞完第十三次時，城牆依然屹立不動，一點也沒有行將倒塌的跡象。有時，我們的禱告得不到回應，是不是因為我們還沒有繞完“耶利哥城”的第十三次呢？

他們雖然繞完十三次，城牆仍沒有倒塌，直到他們憑信心呼喊以後才成功（書 6：20）。信心的性質是在事情沒有實現以前便預先相信和歡呼。他們繞城的每一步伐，都是信心的步伐，然而，高峰卻是大聲的呼喊。這呼喊是他們相信全能之神的外在表現。當城牆仍舊屹立不動時，信心的呼聲已升起。再次地，他們冒孤注一擲的危險。結果，他們的信心終於獲得了報酬。

大衛·李文斯頓的岳父摩法特先生（Robert Moffatt）也有過信心呼喊的輝煌一頁。摩先生在培楚阿那蘭（Bechuanaland）土人中做傳教士已有多年，可是一點果效也沒有。郵差送了一封由蘇格蘭朋友們寄來的信，問他要什麼作聖誕禮物，他以偉大的信心回答說：“一套聖餐用具”。他說這話時，連一個悔改者也沒有。這是他在神裡面信心的呼喊。當那套聖餐用具抵達之日，果然有許多新信主的門徒與他共同坐在聖台旁邊一齊享受主餐。

征服耶利哥的神跡有兩個重要目的。一方面，當以色列人面臨重重困難時，內心燃起了堅信和熱情的火花。另一方面，又使恐懼爬進迦南人的心坎，使他們在心理上先打了敗仗。

在艾城的失敗

以色列人六年來戰爭唯一的失敗，竟發生在耶利哥城捷勝以後。這件事在屬靈的事情上有經久不變的意義。艾城雖然小，而且似乎不大重要，但在軍事的價值上僅次於耶利哥。它掌握著進入迦南內陸的多數通道。在這小城的居民面前，以色列人嘗到了全面失敗的痛苦滋味。

他們失敗的原因不難找到。當他們在耶利哥獲得轟動一時的勝利以後，便產生了傲氣。他們低估敵人的實力，因此，他們沒有與“大元帥”磋商，便自行決定派遣少數兵士，稍微向艾城的居民顯示威風。語雲：“驕兵必敗”。當勝利沖昏了一個人的頭腦時，最大的危險往往就等在前頭。沒有任何微小的罪是我們可以靠著自己的力量去克服的。

以色列人失敗的另一個原因是沒有禱告。不是說約書亞沒有禱告，而是說他禱告的時間不對——他在失敗以後才禱告，而沒有在戰爭以前先求問神。如果他在進攻艾城以前，像他在進攻耶利哥時作同樣的準備；如果他曾與他的元帥商量，他便可以發現亞幹帳棚裡藏著有罪的士兵。約書亞在戰敗以後俯伏在地向神禱告時，神對他說：“起來，你為何這樣俯伏在地呢？”意思是現在不是禱告的時候。“以色列人犯了罪。”換句話說：“現在是你——而不是我——應當採取行動的時候。”神不會本末倒置地擔負這種責任。人這時謙卑的心情也不能代替審判罪惡及對付罪惡的行動。

在艾城面前失敗的真正原因乃是亞幹偷竊了已經歸屬於神的東西。他被貪心的罪所俘虜。他的家人也顯然與他串謀，因為他們也包括在審判之下。亞幹曾與其他人將耶利哥的擄物獻給神，不過，像亞拿尼亞和撒非拉一樣，私自從壇前取幾分。他的罪連累了全民族的失敗。罪是沒有公私之分的。我們即使在暗中犯罪也會連累別人。由於亞幹私下向罪妥協，整個民族都暫時陷於癱瘓的狀態中。

約書亞已徹底地學習了他的功課。他立即搜尋罪惡的所在，並刑罰犯罪的人。他不再像從前一樣聽從探子們屬情欲的勸告，反而遵從神的吩咐，派遣全軍攻擊艾城。信心再次登上寶座。結果，以色列人獲得全面性的勝利。這一次神准許他們佔有擄物。——如果亞幹肯稍微等候的話，他也必然有分於這些掠物。

受基遍人的矇騙

以色列人再次被勝利的狂瀾沖倒。入侵者的凱旋步伐使周圍的國家不再你爭我奪，反而聯結起來，共同對付他們的公敵。狡猾的基遍人懷疑公開地與以色列人衝突是不智的事，不如另施妙計。他們假裝從遠地而來的使者，要與他們立約講和。他們帶了舊口袋，舊皮酒袋，及發了黴的麵包和餅，身穿縫補的衣服，腳上穿著破舊的鞋，喬裝得正如他們所說的一樣。約書亞和其他的首領起初覺得事有可疑。但

後來看見他們的見證是那麼的逼真，於是“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食物，並沒有求問耶和華”（書9：14）。

他們還沒有完全領悟在艾城所受的教訓。撒但的陰謀比他在明顯處的攻擊更厲害。“光明的天使”比吼叫的獅子更足畏懼。初期教會在尼祿皇的逼迫下欣欣向榮。可是在康士坦丁皇的溫床中卻向世界屈膝。

基遍人的故事說來合情合理，毫不矛盾。他們對於耶和華又是那麼尊敬，以致約書亞接納了眼見的事實，而沒有在禱告中求問神的意思。他信任自己的判斷和見識過於信任神。不料，三天以後，他們便發現這些喬裝遠地而來的使者竟是他們近鄰的希伯來人。然而，他們發現得太遲了。他們彼此之間已訂立了嚴肅的和約。神曾嚴謹地要求他的百姓要忠於發過的誓約。幸而，神再次向他們施恩惠，將約書亞的過錯變為祝福。基遍人要為聖所服役。作“劈柴挑水的人”。這樣，以色列人便有更充分的時間致力與迦南人爭戰。基督徒的戰士必須禱告，也必須敬醒。

伯和倫之役（書10：10）顯示出約書亞已熟習了耶利哥城和艾城所學的功課。只有當他的元帥發號施令時，他才下手進攻。他小計畫，因為如果他贏得了這一仗，便能將迦南全地置於他掌握之中。他的突擊獲得全面性的勝利。他追擊在逃的敵人，但看見他們在規避他。約書亞深深覺察到這次的戰爭與神的聲譽有關，他便大膽求告神的幫助。神使白晝延長，又降下極大的冰雹襲擊敵人。約書亞認識神是使不可能成為可能的神。

屬靈的領袖

約書亞在作摩西助手的那些年間，使他得著絕無僅有的訓練機會，使他多多認識神。他必然欣賞摩西與神之間聖潔親密的關係，面對面與神談話，好像人與朋友談話一樣。神使紅海的海水分開，在曠野為他百姓預備食物；他以雲柱奇妙地引領；這種種事實都在約書亞敏感的心靈上刻下不可磨滅的印象，使他對神產生偉大的信心。經驗告訴他：在神裡面沒有一件事不可愛，沒有一件事不可信。他也曾親眼看過神審判的奇異事工，使他知道神是可敬又可畏的神。

作為一個首領，約書亞對於戰爭的謀略和屬靈的事情都有清楚的果斷。當他認清他的責任時，他從不躊躇猶豫。他自己既是一個有果斷的人，他也要求別人要如此。他向他們挑戰說：“今日就要選定所要事奉的。”或選擇耶和華，或選擇迦南的諸神，其間沒有中立的餘地。

許多軍事領袖得著勝利以後，卻往往失掉和平。約書亞學習並操練真正的外交藝術——一方面不作妥協，另一方面又能調和彼此間衝突的意見。他在征服迦南地以後為各支派分地時也顯示出他在這方面的技巧。在分地的事上，總免不了牽引人類的貪心。如果想功德圓滿，不招怨尤，只靠天然的機智是不夠的。他能妥善地避免流便和迦得兩支派與其他各支派間可能產生的極深誤會，是他聰明的外交手腕的傑作——這是他經常與神交通的結果。

約書亞的一生，證明他如何熱烈尋求國家的公義和民族的最高幸福。他絲毫沒有懷疑他的標準。當他知道自己的日子不多時，便特別關懷他百姓的屬靈福利。他召了各位長老來，鼓勵他們要堅守對神的信仰，因為他覺察到妥協的微妙危機。在他臨別的演詞中，他表示出他的擔心，幾次提到在迦南地仍有些拜偶像的國家未被征服。他勸誡他們要嚴嚴的謹守神的道（書 23：6）。不可與那些剩下的國民摻雜（書 23：7）。要熱愛那位使他們獲得勝利的主（書 23：8～11）。他們必須保守自己脫離背道的危險。否則，他們必遭遇慘敗（書 23：13）。

約書亞在追述往事時，提醒他的百姓紀念神對他們的好處。又熱烈呼籲他們要盡心事奉耶和華。百姓的回答使他們的領袖感到心滿意足。他們說：“我們必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聽從他的話”（書 24：24）。約書亞竭盡所能引領他們。如今只看他們能否盡力地使言行合一。

這位又真誠、又敬畏神的領袖之為人如何，完全在他那篇見證神的真實及可靠之無私演詞中表現出來：

“你們是一心一意的知道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賜福與你們的話，沒有一句落空，都應驗在你們身上了”（書 23：14）。

第七章 迦勒——不停長進的老年人

“在曠野漫長的歲月，迦勒一心一意跟隨耶和華。在前進或退後的步伐中，在無數死亡的陰影下，在怨聲四起反叛的情勢中，迦勒始終如一地只以神的旨意為念，一心要取悅他。他不認識其他領袖，也不聽眾其他聲音。人若想引誘那頭小獅子（“迦勒”的含義）參加任何反叛摩西和亞倫的運動是絕對不可能的。他與米利暗的心懷嫉恨無份無關。他也不受摩押女子迷人的引誘。他時時剛強、真誠、高貴。像波浪翻騰大海中的磐石；像高峰頂上終年不變的積雪，迦勒有堅強的性質，遮掩一切的軟弱。他也必然是力量的高臺，足以支持和鼓勵以色列年青的一代。” 邁爾 (F.B.Meyer)

迦勒值得被描繪為舊約聖經中的雄心先生。他主要的標記是永不停止長進。歲月的逝去，只有使他的身量和聲望日益增長，而沒有絲毫衰退的跡像。他的名字采自希伯來的一個字，極符合他的性情，因這個字的字源與信實，服從，並懂得主人的心意有關。他那簡略幾行的傳記，顯明了兩個使人感到喜悅和興奮的真理：第一，生命中最大的成就可能發生在老年。第二，在服役神的事工上，沒有退休的年限。神看重我們生命中每個時期的努力。他從不使我們最高的期望遭遇失望。

像摩西一樣，迦勒的生命史分為清清楚楚的三個時期。

熱情的少年時期

聖經初次提到迦勒時，大概已是一個中年人。關於他早年的生活完全沒有記錄。但從他以後的歷史中，我們可以推想到他青年期的德性和行為。我們的主在三十歲

以前的生活，只有一件事被記錄下來。但從他以後三年間的聖潔生活及不自私的服務情形，足以使我們知道他少年時的生活是怎樣的。危急的情勢並不能創造英雄，可是，當危難到來時，往往可以顯出真正的英雄來。保羅在沒有遇見船壞以前，不過是眾囚犯中的一個（徒 27：1）。但當危機來到時，他便顯出是當時局面中唯一的英雄。

迦勒的重要日子是當摩西揀選他和其他十一個探子去偵察迦南地的時候。那些被選充當這責任的每一個份子都是他們族中的領袖（民 13：2）。能夠作為民族的領袖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他們通常都兼有高尚的人格和克己的生活。迦勒必然具有這些品質，再加上他天賦的恩賜，使他得以成為他那個支派，甚至全民族的領袖。他從來沒有與人們一樣因懷疑而口出怨言，他也沒有渴想埃及的蔥蒜菲菜。他的目標乃是應許之地。

在迦勒的許多優點中，有兩點特別使人觸目。第一是他顯出不屈不撓的勇氣。最精彩的一次是：他幾科是獨自一人持定主意，站穩立場。反對大眾的意見。獨自站立是需要勇氣的。青年人都喜歡隨夥附眾，求取眾人的喜愛和贊同。在邪惡的環境中能不能單獨地持守真理，是年青人最大的考驗之一。當“人人都這樣行”的時候，實在不容易提異議。並不是每一個人都願意付出“服從少數”所必須付的代價。在某種歪曲的神學氣氛下，有許多人都寧可暗中負咎，而不原為真理開口。

由於迦勒所提出的報告，與其他十位探子迎合眾意的動聽言詞相反，民眾幾乎要揮動石頭打他（民 14：10）。但他仍能保持他信心的態度，不受恐嚇，這實在需要相當的勇氣。他願意為神冒一切危險，即使犧牲也在所不惜。

他在逆境中顯出堅定不移的信心。這條件在神的天平上是很有份量的。“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 11：6）。迦勒的信心所以顯得那麼特出，是因為那些不信的探子在作悲觀的報告時，他的信心依舊能夠堅定，不受威協。那十位探子說：“那地的民強壯，城邑也堅固寬大，並且我們在那裡看見了亞納族的人……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們在城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民 13：28～33）。在這種膽怯、不信，使人戰慄的氣氛中，迦勒仍能發出信心的火花。他實在配得艾迪博士的讚揚：“他在膽小如鼠的人群中是一位勇士，他是懷疑輩中的一個有確實信心的人。”

迦勒和約書亞所提出的報告，與那十位膽怯的傢伙所提出的報告比對之下，幾乎樂觀得有點滑稽：“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罷。我們足能得勝……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流奶與蜜之地。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陰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民 13：30，14：7～9）。

這種信心與勇氣的結合沒有得到百姓的任何回應。迦勒與約書亞——有信心的少數份子，也看見了那十位探子所看見的一切。他們沒有低估敵人的力量，沒有輕

視他們前頭艱巨的任務。所不同的事實是：那十位探子將那些巨人的力量，與他們自己如蚱蜢的力量相比，而迦勒和約書亞卻將他們與全能的神相比。十個探子是定睛在那些巨人身上，迦勒和約書亞卻仰望神。這便是他們信心的根源。在他們雄偉的信心面前，困難漸漸變小而終於消失。那地有可怕的巨人嗎？他們不過是食物。正如有一個作者幽默地說：“巨人愈巨，麵包愈大。”他們看見神比巨人大千萬倍，因為信心能顯示出真正的透視。

十個探子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罷”（民 14：4）！“不信”的記性特別差，他們那麼快便忘記了埃及管工的鞭笞和為奴的痛苦。至於迦勒，絕不反顧。他舉起信心的旗幟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罷！”他要與他們的懼怕和不信互相對壘。

堅定的中年時期

中年時期的生活在物質和靈性領域內都有獨特的考驗。那些考驗可能不像少年期那麼熾熱、緊張而明顯地惠臨，卻可能巧妙地靜靜而來，許多人在青春時期有如火箭一樣向上飛騰，但到了中年的考驗時期，卻像燒剩的柴根跌落下來。婚姻曾使許多青年男女脫離屬靈的戰場。人們在這個時期往往容易失去他們的熱心和虔誠。不冷不熱的感覺代替了如火如荼的愛心。他們沒有將青年期的熱情轉變為堅定的有意義的人生，生命反而成了靜止呆滯的狀態。試探到來叫他不必要那麼認真刻苦，不如求取安定舒適的生活。假如婚姻和家庭的一些理想沒有得到實現，也自己解嘲，認為那是不可避免的現實。習慣、幻滅、批評、諷刺等等都成了不可更改的生活方式。一種敗壞的力量巧妙地偷偷爬了進來。“外邦人吞吃他勞力得來的，他卻不知道；頭髮斑白，他也不覺得”（何 7：9）。

迦勒勝利地通過了少年的考驗。現在，他將如何面對那漫長的中年歲月呢？很少有人像他遭遇那樣艱苦的中年時日，他同我們的罪惡和不信，使他那本來應該是黃金時期的四十個年頭，成為失望和難過的歲月。他的信心和勇氣的明顯報酬卻是在曠野漫無目標的流浪。那些日子原是他力量充沛，雄心極盛的時期。不信常常牽連別人受苦。

以屬世的標準看來，他極有理由暴躁和發脾氣，可是，他維持他靈性生活的純全。他經過長期的試驗仍能生存，而且沒有失去他的高超標準，他也不困神各種的對付而惱怒。世界上實在不容易找到幾個像他這樣的人。摩西去世時，約書亞被選為繼起的領袖，完全沒有迦勒的份兒，軍中的副元帥也輪不到他。可是，他沒有嫉妒約書亞，也沒有怨恨神。他甘心樂意擔任較低的職務。

有一個作者寫著說：“長途旅行最艱能的路程便是中間的一段。開始之際熱情洋溢，將要到達終點時，又覺得非常興奮。只有中間的一段才能測出一個跑步者的勇氣，因為那時離起點已遠，而目的地仍遙遙在前。信徒在生命途程的中間一段最需要神恩惠的支援與保守。人的常情是：當極大的憂傷臨到時，反而比較能獲得異常的力量去擔當。有重大的任務到來時，也不難全力以赴，但當一切都顯得平平淡

淡的時候，似乎更不容易度日。猛烈的打仗比乏味的戰濠更易忍受。有時我們飛翔，有時我們奔跑，但多數日子我們都是步行。”迦勒的青年期曾像鷹一樣展翅上騰。如今他也精通了奔跑而不致疲倦的藝術——因信心的活力得以堅定。然而，他能否在老年的路程上不顛躓呢？

進取的老年時期

聖經中沒有任何其他人物的老年生活比迦勒表現得更動人。他最大的挑戰和最好機會是在他八十五歲時才來臨。多數人只有想及這個時期的安全感和舒適的退休生活。可是，迦勒具有不同凡響的精神氣質。在他看來，老年不是漸驅衰退，而是致力於更大的成就；不是走下坡，而是攀登另一個高峰；不是寂寂無聞，而是冒險與成就。他的生命穩定地繼續前行，不是驅向毀滅，而是到完全的峰顛。他最後的年日是他最精彩的年日。每一個時期，他都超出同僚之上。青年期，他獨自站立。中年期，他獨自行走。老年期，他獨自攀登。

四十五年之久，迦勒耐心地等待神實現對他的應許：“你們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獨生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民 14：30）。當他謁見約書亞談論分地的事時，他曾五次提到神的應許，要賜那地給他為業。那些苦惱的年日沒有破壞他堅定而進取的信心，也沒有消滅他熱烈的精神。

迦勒的身體是魁偉強壯的，他好像永不會衰老，經常都有力量作戰（書 14：11）。這位應該安享晚年的老年人，尚振振有詞地要穿上武裝，去山地趕逐那些勇不可敵的巨人勇士。

迦勒在靈性上也是大有勇氣的。他向約書亞要求說：“求你將耶和華那日應許我的這山地給我”（書 14：12）。這山地是兇悍頑強的巨人堡壘。他沒有要求肥沃的山谷或容易攻取持區，並非因他無知無識；他的眼睛是雪亮的，他明明曉得通都大邑是著名的，又是容易設防的。可是，神不是曾經應許以色列人凡他們腳掌所踏之地都賜給他們嗎（書 1：3）？迦勒的腳掌所踏過的是什麼地方呢？是敵人最堅固的山寨——希伯侖（民 13：21～22）。

希伯侖是當地最佳的地點，居高臨下，風景美麗，土地肥沃。列祖們就是在這塊土地上度過他們多數的歲月。亞伯拉罕曾在這裡橡樹下支搭帳棚。神的兒子與他的兩個侍從曾踏過這片土地，探訪過那些帳棚。亞伯拉罕與撒拉，以撒與利伯加，雅各和利亞都被埋葬在這塊土地下麵。迦勒想要得著它，因為那是最美之地。多數人都會因好的東西滿足，只有少數人才會為最好的東西付上代價。因為神最好的禮物是最昂貴的。撒擔要與我們講價時並不在乎平原——普通的祝福，而是在高原——最大的福份。

迦勒裡面仍有青年人的熱血在沸騰。他擔當了生命中最艱巨的工作，也是全民族中最艱巨的工作，而且獲得了最大的勝利。他的要求並不是輕率的冒險，而是出乎信心的計算。他年長月久所懷著的野心，只有當神的應許完全實現時才能得著滿足。

他對約書亞所作的雄心壯志的要求，可以當作老年基督徒的口號：“求你將這山地給我！”當我們接近老年的時候，豈不是經常失去進取心，躊躇不決，不敢為神冒險，多踏一步信心的道路麼“我們豈不是在戰爭的威力面前退縮麼？或者我們也應該除掉腳上軟棉的拖鞋，去攻擊神的敵人紮營的可怕山地！迦勒是使人得著鼓勵和靈感的不竭泉源。他的生命所代表的信息是：“好戲尚在前頭！”他永不停止長進，因為他對神的熱心永遠沒有減削。

墨爾本聖經學院的創辦人那什牧師（Canon C.H.Nash），曾訓練過成千個青年男女在基督教事工上服務。他到七十歲的時候辭去校長職，過退休的生活。到了八十歲的時候，他從主那裡得到保證，說他在未來十年內要為主多結果子。這保證後來果然充份地實現了。在那些年間，主大大賜福他的工作，使他有機會教導一群教牧及平信徒領袖。這段時期可能是他一生中最有意義的時期。當他接近九十歲時，作者看見他讀完湯恩比（T oynbee)的歷史名著第六卷，作為精神的操練。他像迦勒一樣，忽視自然的秩序，繼續不斷地追求長進，直到終點。

呂律先生（Mr.Benjamin Ririe）是從前中國內地會的一個宣教士，七十歲時退休。八十歲時，他決定要學新約聖經的希臘文，因為他在年青時沒有機會學習。結果，他能熟讀希臘文的新約聖經。九十歲，他參加土化多（Toronto）神學院主辦的新約希臘文進修班。當他一百歲時，來參加作者的一個講道會。口袋裡帶著一本因經常使用而殘舊不堪的袖珍本希臘文辭典，以便他在乘搭交通工具時可以時加溫習希臘文。他實在是迦勒精神的繼承人。

迦勒的凱旋只中最使人注目的一件事是：以色列的青年人中沒有一個能將敵人完全趕出他們的領土——所有與迦勒同一輩的人早已死在曠野，迦勒卻趕出三個亞納族人的族長（書 15：14）。至於以色列其他各支派所佔領的地區，卻拖曳著一首可悲的副歌：“以色列人沒有將他們完全趕出去……迦南人仍住在以色列人中……還有許多未得之地。”

以色列人沒有完全把迦南人趕出去的理由有二：第一，是因他們無能為力（書 17：12）。缺少信心便缺乏能力。第二，是因他們閑懶散漫。約書亞責備他們說：“你們忱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書 18：3）。

迦勒的秘訣

為何年老的迦勒能節節得勝，而年青的以色列人卻失敗，以致日後常常受住在他們中間的迦南人所攪擾呢？他的秘訣是：“他專心跟從耶和華”（書 14：14）。聖經多次反復申述這秘訣，可見其重要性。迦勒從未收回他對神的忠貞。

迦勒以無愧的良心說：“我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這並不是他狂傲的自誇，而是清醒的敘述，不偏不倚的宣告。

摩西也見證說：“因為你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書 14：9）摩西的見證是公允的，因為他是一位可敬的領袖，又常有機會可以鑒定迦勒的品性並他對神的熱誠。

然而，最令人驚喜的見證是由神自己而來。神是監察人心腸肺腑的神。“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民 14：24）。

結論是顯而易見的。迦勒完全征服了他一切大小的敵人，又把他們趕出去。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他不事奉兩個主人。他的一生常常遵從他所得的這光，毫無怨言地接受神的旨意。對於他，神的旨意是美善的，可悅納的，完滿的。神遲遲實現他的應許，可是迦勒心滿意足的等待他的時候。用新約的詞句是：他將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認為那才是理所當然的事奉（羅 12：1）。迦勒與沒有信心的以色列群眾成了鮮明的對照。他們的身體倒弊在曠野，因為他們不願用來當作祭物獻上。

如此，迦勒便住在希伯侖——與神交通和團契的地點。就在這同樣的土地上，神曾應許亞伯拉罕要將那地賜給他的子孫為業。

從迦勒的一生中，我們可以概括地提出下面幾點富有永久性價值的教訓：

專心跟從主的人，必不斷地長進，在人格和外觀上都會日益像他。

專心跟從主的意義是：蒙召作犧牲性的事工。

要求我們的繼承權會牽連我們進入新的衝突中。

持久的順從需要付高昂的代價。不過，它會加強我們的道德力量，使我們可以應付新的困難，並能繼續不斷地順從。

忠貞地持守神的命令能使整個生命更豐盛。

我們在屬靈的領域內是否名符其實呢？在我們的生活中，是不是還有敵人沒有被趕出去呢？是不是還有巨人在嘲笑我們不能戰勝他們呢？如果是，其中一定有原因。在我們的生命中必然有些地方沒有專心服從神；必然有些內在的保留，沒有完全的奉獻；必然有一些東西消耗了我們屬靈的活力。迦勒的秘訣已向我們披露：完全的勝利是由於毫無保留的順從。

第八章 基甸——大能的勇士

“神定了選擇他的衛兵和戰士的原則。第一、也最使人驚異的是：數目必須少。以三萬二千以色列群眾去敵擋十三萬五千個米甸人並不算得什麼，然而神仍說太多了。‘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神對他自己的聲譽自有他的計畫，以免他的教會誇大。既然那將來的勝利是屬於神的，就必須人數少才能予以證明。人如果有些微的機會可以作自然的解釋，便會即刻驕傲起來。於是，神要藉以征服敵人的戰士必須少而又少，以致沒人幻想那勝利是屬於他的，而不是屬於神的。”

——潘頓 (D.M.Panton)

當基甸興起作以色列的民族英雄時，他們的國家又了週期性的靈性低落期，而且大地受米甸人的欺壓。由於這些沙漠地帶的遊牧民族慣常大規模地使用駱駝，他們可以輕而易舉地發動長征。許多時候，以色列人必須在山中挖穴掘洞建造營寨。

米甸人與亞瑪力人連袂而來，在以色列人眼中就如蝗蟲一樣，所經之地都受浩劫，牲畜五穀盡都毀壞。以色列人在極度窮苦痛苦之中便呼求神拯救他們。雖然以色列人三番四次不信神，背叛神，神仍向他們施恩惠憐憫，應允他們的呼求（士 6：8～10）。

實在的，神不但施予拯救，而且親自呼召和任命一個人來解救他們。向基甸顯現的天使是神的化身，因為“耶和華的使者”的字樣，在舊約聖經中多次用來表示耶和華自己向人顯現。在基甸的故事中，“耶和華的使者”與“耶和華”交替使用，表示同一個人。（參 12～14）

初看起來，基甸好像是最不適合的材料，作為這被壓迫的民族的救星。初次提到他時，便顯明他絕對不是一個英雄人物。可是，神對待他百姓的奇事之一，便是常常選擇一些普普通通的人去實施他的計畫。我們必然會想神所揀選作為以色列拯救者的人一定是個大能的勇士。那麼，當天使初次探訪他時，他正在做什麼勇敢的事呢？我們必然會猜想這位勇不可當的戰士，正為他那頹喪的民族打氣，為他們帶來新的希望。然而，事實恰相反。神揀選了一個偷偷摸摸的人，在他父親的酒榨間緊緊張張地打一點浩劫者所剩下的麥子！這時的基甸已是成長的人，因他的兒子益帖已經是一個少年（士 8：20）。

大能的英雄

神訓練基甸勝任其職責的辦法是最有教訓性的。首先，他叫一個天使探訪他，使他驚奇（士 6：11）。又使火從磐石中出來，證明這位使者是從神而來（士 6：21）。天使的信息使基甸驚奇，因為當時的一切環境都與他的信息大不相合。耶和華的使者對基甸說：“大能的勇士啊，耶和華與你同在”（士 6：12）。這豈不是神折諷刺嗎？當然不是。因為神從不諷刺人。關於第十二節的翻譯，有不同的見解。有些人認為應譯作“耶和華與你同在，就是那大能而勇敢的耶和華。”但許多英文譯本都採用前一種譯法。傳統的這種譯法包含著一種微妙的心理戰，鼓勵一個頹唐的人重新振作起來，獲得希望和信心。我們的主耶穌在訓練彼得時也曾採用這方法。他對彼得說：“你是……你要稱為……”（約 1：42）。

那時的基甸一點英雄氣概也沒有。他可能還認為自己是一個十足的懦夫。但是，由於這帶著權威和希望的話語，突然使他在想像中看見新的責任。他仍可能成為一個英雄。在他裡面本來潛伏著做領袖的條件，但只有神才能看見這些內在的質素。他所說的話可以激發基甸產生信心和勇氣。他的勇氣並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與神相遇以後的結果。他的能力也得自全能的神。

神的信息最初在基甸的心中只有引起懷疑和不信的反應。——這經常是窮途末路和忽略神的結果。不信的詞彙可真多！請看基甸的回答如何：“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的事呢？……他那奇妙的作為在那裡呢？現在他卻丟棄我們”（士 6：13）。他還不是一個有信心的人。神慈愛而忍耐地對付基甸的懷疑。可是，即使神親自的顯現和保證也只能引起不成熟的願望——要求看見神跡。他三

次要求神顯示神跡，神三次都答應他（士 6：17～38，40）。這裡使我們看見神如何現實地對待他所揀選的工具。按他們的屬靈程度和經驗引導他們，使他們更加成熟。

他的不信是因他自以為不配，也由於他誤會神的方法：“主阿，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士 6：15）。基甸完全不曉得，在他眼中認為不合條件的東西，乃是神揀選他的主要理由之一。神對他的懼怕所給予的反應是：“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士 6：16）。神會供給他的需要，補足他的缺乏，可是，神為以色列人所作的計畫中，也需要基甸的存在。

其次是神向他挑戰，極嚴格地試驗他的勇氣。他的改革工作應在他的家裡開始。神要他去拆毀他父親巴力所築的壇和可恥的神龕，又砍下壇旁的木偶，另為耶和華築一座壇，又要將他父親的牛獻為燔祭（士 6：25，26）。這種舉動會使他的性命遭遇危險。如果依命行事，則表明對他父親不孝，因為這事無異于譴責他父親的不是。如果毀壞他的親族鄰里用來跪拜巴力的壇，則會引以憤和仇恨。這件事將證明他是不是一個大能的英雄。

還有什麼試驗比這個來得更複雜更周詳的嗎？它牽涉到個人的勇氣，宗教的信仰，家庭的效忠等問題。然而，基甸與神相遇以後，他對神的信心和順從已得著激勵，他膽怯的本性（士 6：27）更顯明他勇氣的突出。他雖然在夜間行事，但他畢竟幹了。

他的奉獻觸怒了城中的父老們。如果不是他父親的干涉，他可能已被人治死。人對神的信心是有感染性的。兒子的信心和勇氣也使父親產生了信心和勇氣。——這一點對於父母尚未信主的人實在是一種鼓勵，勇氣產生勇氣，信心產生信心。

如今，基甸成了耶路巴力——與巴力爭論的人。假神在以色列中的聲勢已破落了。耶和華的使者離開他以後，基甸的第一個行動便是為耶和華築一座壇（士 6：24）。這在舊約時代是一個很重要的事，因為祭壇是當時象徵神與人相會的地方。無疑的，這是基甸生命的轉機，表示完全棄絕他曾經膜拜的假神。他稱新壇為耶和華沙龍，就是耶和華賜平安的意思。如今，他已轉背離棄從前朝拜的假神，他初次嘗到敬拜永生真神所得的平安，他開始經歷到行走信心和順服道路的福氣。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基甸成功地除去了第一個障礙以後，便面臨更難對付的困難。那時，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聚集安營，要敵對毫無武裝的以色列人。但是，神早已計畫好他那以基甸為首腦的反攻部隊。“耶和華的靈在基甸身上，他就吹角。……他們都出來與他們會合”（士 6：34～35）。照字面直譯是：“耶和華的靈以基甸為衣穿上。”由此，我們可知基甸完全被聖靈充滿，他成了聖靈的衣服，擔任起以色列屬靈領袖的職責。他的個性與為人（經他自己的同意）是神在人中間行動的一件衣服。

他立即吹角招兵。那些民眾感覺到神現在已與基甸同在，便很自然地回應他勇敢的領導，群聚在他的旌旗之下。然而，他如今面對的現實是怎樣的呢？——要改變一個道德低落的民族成為一支有力的軍隊，能與那些以殘酷兇猛出名的軍隊作戰。基甸兩次要求明顯的證據，去支持他那不完全的信心。神慈愛地答應他的要求，向他顯神跡，以鼓勵他（士 6：36~40）。他要求更多的證據或者是出於他的謙虛，而非出於不信。但如果他真的是因感覺到猶豫不定的痛苦而覺得需要更多的保證，我們也容易諒解的。他不是唯一畏縮不前的改革家。路德、諾克斯、加爾文都有過規避責任的經驗。諾克斯曾隱藏一個時期，加爾文曾試行逃避責任，都是同一類的例子。

許多基督徒在尋求神的引導時，也“把羊毛拿出去”，意思是求神賜給他們一些看得見的證據，以證實他的帶領。事實上，這是靈性不成熟的記號，要憑眼見而行，而不是單靠信心。在這種情形之下，神所以答應人的要求，往往是他對他信心軟弱的孩子讓步，以便配合他靈程上的某一階段。但是，他不會允准一個成熟的基督徒作這樣的要求。

懷疑的眼只見障礙，
信心的眼單看大道；
懷疑的眼只見黑暗，
信心的眼單看白晝；
懷疑不敢舉步，信心高高翱翔；
懷疑低聲問說：“有誰相信？”
信心連忙回答：“是我是我。”

本質的測驗

當基甸編排隊伍，整頓陣容時，他雖然曉得他的三萬二千人與敵方的十三萬五千大軍比較起來，有如小巫見大巫，可是，他並不十分沮喪，反而決定要將這支軍隊訓練得個個精銳。然而，當他聽見神的話說：“跟隨你的人過多。”多麼令他洩氣！這實在是荒誕之言，因為他們的人數顯然太少了。基甸必須學通能以明白的屬天的算術。

基甸對這似乎不合理的要求只顯得絕對的順從。可見他對神的信心已經發展得十分迅速。不錯，他們順從夾了懼怕（士 7：10）。然而，神憐憫人性的脆弱，他藉夢境給基甸一個肯定的保證，使他有點牽強的信心服了一服補劑，立即使他產生堅強的行動。他呼喊說：“起來罷，耶和華已將米甸的軍隊交在你們手中了。”

神選擇這次突擊隊的原則在屬靈的戰爭上是常常應用得到的。

它明顯地表示是神，而不是基甸，揀選這些大孚眾望的戰士。在最後那次複選中，也不是因自願或不自願而抉擇，他們乃是經過神親自主持的嚴格考試而合格的人物。這與日後主耶穌的話正前後相應。主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 15：16）。神主管選擇的程式。

神重質不重量。那些被神所選擇的兵士，必然是守紀律、敬醒、有勇氣，而且能經得起長期戰爭的壓力和緊張的人。他不僅要求他們有勇氣，而且要能謹慎從事，又能面對勁敵而不致臨陣退縮的人。那些不合他標準的人必須從前線撤退。他們不致失去公民的權利，但不能分享勝利的榮譽。

得勝軍的數目必須少。其實，在神看來，數目多少是無關緊要的。“因為耶和華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下 14：6）。於是，神立了一個極徹底的試驗，除去那些沒有資格充當他精兵的人。在歷史上，群眾通常都是毀壞的力量，少數的人反能成為神的工具。神很少使用群眾。

今天，當國家和領袖選擇人充當重大的職務時，也很小心地定下很高的標準。拿破倫說過：“在戰爭中，群眾算不得什麼。但如果獲得一個有用的人，他就是一切。”美國在尋找一位太空人環繞地球時便是如此。在發出通告後，有許多人都去應徵。首先他們揀選了五百名外表上具有充分條件的人。經過一些試驗以後，數目減少至一百一十。更嚴格的要求再把人數削至五十六名。經過個別的面試以後，便除去那些動機有疑問的人，只有七名留下來。然後又加以多次複選，三名，兩名，以至最後的一名。這個人無論在體格上，智力上，情緒上，都是人中之表。太空時代要求質而不求量。何況是神的工作，更要求質，更需要最上品的質。

神為以色列軍隊定下的第一個試驗是看他們有沒有勇氣。膽怯的人靠不住，因為這次的戰爭將是信心的勝利戰，而不靠龐大的軍旅或個人的勇猛。“凡懼怕膽怯的，可以離開基列山回去”（士 7：3）。他們中間誰會在面臨以野蠻聲稱的大軍時覺得懼怕的呢？那些戰士要自己取決，敢不敢去應戰。神准許他們篩自己，他不遣派任何人回頭。他計畫由少數勇敢的人去拯救，而不是由那些膽怯的人去拯救，因為他們只想僥倖求生，不願付上得勝的代價。膽怯不一定是懦弱，但它很容易降為懦弱。有時，膽怯的人反而往往能在道德上顯出最大的勇氣。不過，懦弱對於基督徒卻是信心的障礙。

二萬二千人不出一言，靜悄悄地離開，基甸的隊伍只剩一萬人。現在敵人與他們的比例是十三比一。然而減削有時反而會增值。六百卡拉的鑽石可減削至一百卡拉，但在減削的過程中，它的價值已增至十倍。

神沒有叫基甸將他的兵士編排分類，只叫他站在一旁觀察。我們各人都是在神指定的崗位上，不過沒有覺察到自己也在被篩的過程中。沒有經過思想的言語，沒有經過考慮的行動，不屬靈的態度，都可能使我們在事奉神的事工上喪失獲得尊貴和權利的資格。很常他不能使用我們，是因為我們沒有信心。基督經常在教會中行走（啟 12：1），察看他們如何把自己分門別類，然後便下按語：“我知道你的工作。”

神的工作常因他僕人的驕傲和自滿受阻礙。他知道以色列民族有些罪惡的傾向。“跟隨你的人過多，我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士 7：2）。那將要來的勝利要確確實實地顯明是信心

的勝利；那將到來的榮耀必須單單歸屬於神。人數的稀少便可清清楚楚地證明這事實。

神吩咐基甸主持第二次試驗。但這次的試驗是他們不自覺的。所剩下來的一萬人都是有勇氣的。但只有勇氣並不完全。勇氣還可能產生粗心和蠻勇。這一次是關於教養的訓練。凡是粗野輕率的戰士都必須除去。在溪邊飲水的試驗，便可以顯出他們各人的性質和態度，因為我們的品德，常常會在我們不自覺的行動中，在不知道別人在注視的時候毫無保留地顯示出來。

那一萬人在溪邊飲水時，完全不知道自己是在測驗場中。九千七百人跪在草地上，盡情地飲水，完全不理會是否有敵人來突擊。溪流那邊便是敵人的盤地，他們可能有些已隱伏在樹上或磐石後。那些只顧舒適跪下飲水的人是一個容易襲擊的目標。其餘的三百人比較謹慎，在飲水的時候仍在側目注視是不是有敵人到來。他們像狗一樣添水，眼睛卻注視敵方。他們是熱切的，有訓練的。他們有被選的優先權。他們全神貫注在戰爭上。他們一面匆匆地添手中的水，一面維持準備打仗的狀態。這樣，那些粗心的，沒有訓練的人便被除去，一仗也沒有打過便被遣回與那些膽怯的人為伍。他們還沒有完全達到神的突擊隊所必備的條件。

荒誕的戰略

期望三百人去潰敗十三萬五千全身武裝的大軍實在是荒謬可笑的事，因為人數多的一面必然會得勝。更可笑的是：那三百個人不准攜帶武器，只准帶瓶、火把和粗糙的角。

神引領基甸的戰略，即是今天所謂的心理戰。他把士兵分為三隊，每隊一百人，由三方面向敵人的營地進軍。當他們看見預先約定的暗號時，各人都打破空瓶，露出火把，吹角吶喊。火光四起，角聲震耳，這樣的突擊使米甸人大大的驚惶，軍心崩毀，互相殘殺，爭相逃遁（士 7：21）。然後基甸招呼他的同盟參與追趕。以法蓮人俘擄了兩個首領，基甸則向北追逐其他兩個首領。在近約但河和加利利海會合處捉到他們。如此，一直至約但地都獲得自由。

這件事給予我們的屬靈的功課是顯而易見的。“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 10：4）。火把是象徵聖靈活動的火。打碎的瓶表示我們的生命必須破碎，降服基督，以致火光才能在他們身上發出來。號角代表神發出肯定的信息。

得勝的原則

從以色列人這次的戰爭中，我們可以提綱挈領地將得勝的原則申述如下：

勝利只有藉人的信心而獲得。懼怕與信心是互不相容的東西。基甸因著信，征服了諸國（來 11：32，33）。

神不必依靠通常的或因襲的方法去達成他的目的。

一個人如果肯完全讓神的靈統管，便能影響整個國家民族。

勝利與數目的多寡是互不相關的。在屬靈的事情上，數位並沒有也不起的作用。神曾藉著敬虔的餘民成就他最偉大的事工。

勝利不是依靠適當的裝備。很常在屬靈的事情上，所用的方法與所成就的結果並沒有顯然的關係。

美國十九世紀的佈道家慕迪（Dwight Lyman Moody）先生並沒有受過高深的教育。從他遺下的信件中，我們可以看見他的文法有許多錯誤。他的體格和外貌也沒有特別吸引人的地方。他的聲音尖銳，而且帶著鼻音。然而，這些缺點都沒有阻礙神使用他震動兩個大陸。一位新聞記者奉派到不列顛採訪慕迪在那裡佈道的經過，並探討他得能力的秘訣。在他的佈道會裡，有貴族，也有工人，都同樣悔改歸向神。那位元記者經過相當的觀察以後，寫著說：“我在慕迪身上看不出有什麼理由使他能作出這樣奇妙的事工。”當慕迪讀到這話時，低聲笑說：“那便是這個運動的秘訣。除了神的能力外，沒有什麼能解釋這件事。這工作是神的，不是我的。”

勝利是屬於在靈性上有才能，有精力，有教養的人，而不是屬於放縱和閑懶的人。

勝利的榮耀完全是屬於神的。人得以成為他的器皿乃是一種特權。

成功的考驗

基甸的大獲全勝以後，同胞們為了感激他，請他設立一個世襲的王朝。“你既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士 8：22）。基甸不是為自己圖謀大事。他足夠聰明辭去這誘人的邀請，他也有一種愚誠堅持說唯獨耶和華是他們的王。雖然日後他的兒子亞比米勒另有不同的想法（士 9：1~2）。

可惜的是：基甸雖然沒有貪得寶座，卻貪得他們從米甸人那裡擄獲的裝飾金。他向眾人提聘一個要求，作為他服役的報酬：“我有一件事求你們，請你們各人將所奪的耳環給我。”

他們都甘心情願地給他。他便收了四十二磅金子。此外還有各種貴重的飾物。基甸用這些金子造了一個以弗得。這以弗得究竟是祭司在聖所裡穿的聖衣，還是耶和華的一座神像，不大清楚。不管它是什麼，它的美麗和價值卻使它成為人崇拜的對象，而且，很顯然地，他們用它來占卜。它“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士 8：27）。正如前面所提過的，深奧的心思看得見比象徵的事物更高超的東西，可是屬血氣的眼睛只能看見偶像。而且向它敬拜。

基甸的勝利是徹底的。我們相信他的政治手腕也是高明的，因為聖經記著說：當基甸執政的日子，米甸人不敢再抬頭，以色列國中太平四十年（士 8：28）。

第九章 參孫——戰士成小丑

“麻西與參孫，不論在力量，才能，人格，以及對於生活和文學的影響各方面，都形成強烈的對照。一個是有頭腦的人，學通了埃及一切的智慧學術，另一個是蠻

勇的英雄，通曉江湖術士的技兩。摩西的生命是一首長的英雄史詩，參孫的生命是一個簡短的悲劇。摩西是屬神的人，參孫是屬世的人……

參孫臨死時唇間發出復仇的祈禱，摩西去世前卻為以色列發出預言。摩西完成了五卷經書，參孫留下了一個謎。摩西活了一百二十年，建立了一個國家，制定了世代相傳的律法；參孫短暫的一生以地方性的一個大悲劇作結束，沒有真正的成功，也沒有人紀念……

這兩個人物是何等的不同，開始時，他們原有一件相同的東西——信心。只可惜一個堅持到底，另一個卻中途夭折”。

當克倫威爾端坐著讓人替他畫像時，藝術家向他提議把頭靠在一隻手上，以便掩飾他額上的一個贅瘤。這位率直的攝政官鹵莽地說：“管它贅瘤不贅瘤，只要原原本本地把我的像畫出來就得行。”

這便是聖經人物傳記的特徵。不管皂白美醜，成功失敗都赤裸裸地原原本本地記上。那些人物是有血有肉的真人，而不是塑膠製成的聖人。人生的功課可以從成功上取得，也可以從失敗中學習。由於這種現實主義，致使聖經永遠不會過時，常常都與人有關聯。值得注意的是：密爾敦（Milton）以參孫作他悲劇詩的主角，而米開蘭哲羅（Michelangelo）又選擇摩西作他最大雕刻作品的物件。

背景與出身

參孫在世的日子帕勒斯丁沿海有極大的困擾。從愛琴海（Aegean Sea）而來，擬進入埃及的侵犯者遇到挫折，於是便安頓在所謂帕勒斯丁的平原。參孫的老家撒非拉（Shephelah）剛好位於這平原的邊界。由於與非利士毗鄰，使參孫不時得著大顯身手的機會，但那裡隱伏著許多試探，把他引上毀滅的大道。

很少青年人在生命開始時，能比參孫有更順利的命運。他與施洗約翰一樣，在出生以前，便有神的預告（士 13：3~5）。他幸運地有虔誠的父母，他們都極願意按照神的旨意領受他賜給他們的禮物（士 13：8）。再者，由參孫結婚時伴郎數目之多而推測（士 14：10、11），他的父母還可能是有錢和有地位的人。天使突然的到訪，使瑪挪亞的妻子滿了敬畏的心——她對丈夫說：“有一個神人到我面前來，他的相貌如神使者的相貌，甚是可畏……他對我說，你要懷孕生一個兒子。”（士 13：7，8）瑪挪亞對他妻子的話語不尋根究底，可反映出他的性格如何。他第一個反應便是祈禱，這是敬虔人的一個記號。

神答應他的禱告，打發使者回到他那裡，把信息重複說一遍。瑪挪亞毫不懷疑相信，說：“願你的話應驗。我們當怎樣待這孩子，他後來當處怎麼樣呢？”注意他的詢問沒有懷疑的語氣，只是請求指示。瑪挪亞不僅是一個禱告的人，也是個有信心的人。他們不願照自己的心意為孩子定下計畫，他們願意完成神的旨意。有這樣的父母必然可是保證孩子有輝煌的將來的。以色列在這黑暗的時代十分需要一位元拯救者。參孫的父母當然極珍惜這種希望，希望他們的兒子將來會擔負這個責任。

然而，不是所有敬虔的父母都不必為兒女的生活行為煩惱。這位使父母充滿美夢的嬰兒，到長大時竟令他們大失所望。

天使的宣告包含了不同的內容：“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士 13：5）。前者表明他力量的根源。他以後的成就都完全因為這件事實才能解釋。後者乃預告他身手的範圍。他的工作不過是個人的，反復無常的，並沒有為以色列人留下永久性的解救。

理想上，以色列人原是與世界完全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一個民族，但事實與理想相差得太遠，特別在士師時代，更顯得可哀。然而，常常都有少數被選出的拿細耳人，這些人渴慕最高超的生活，自動起願，歸神為聖。我們的主便是最理想的拿細耳人。

拿細耳人的誓願有三種禁戒：

（一）不可吃葡萄樹所結的果子或斯制作物（民 6：3）。這禁戒預表要脫離某些感官上的享受。這些享受在別人而言，可能是合法的；這件東西的本身也不一定是有害的。“他就要選離清酒，濃酒……不可喝什麼葡萄汁，也不可吃鮮葡萄和幹葡萄。”我們很容易明白為何他們不許喝會使人薰醉的酒，但為什麼連鮮葡萄和幹葡萄也不准吃則令人莫明其妙。事實上，一個屬神的人必須許願克己，而且在屬靈的事情上必須熟練一些功課。“別人可以做的事你不可能”。運動家在訓練期間便知道如何實行這原則。保羅——屬靈上的拿細耳人，毅然放棄一些他從前認為有益的東西，為要得著從天上來的獎賞。

（二）不可剪髮（民 6：5）。這禁戒預表要脫離外表的驕傲。“在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不可用剃刀剃頭，要由發絡長長了……”他不能隱藏分別歸神的事實。他是一個有記號的人，在任何地方使人一望便知。這一點實在是很大的犧牲。這一點也是使人不肯完全降服神的因素；他不願意放棄與人為伍的權利，不願意擔當十字架的苦難。

（三）不可接觸死屍。這一點預表要放棄世上最親愛的人：“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因為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士 6：6，7）。死亡是罪的果子，這種禁戒乃表示拿細耳人不可接觸罪。他對親屬的情感應該屈服在對神的忠誠上。我們在分別歸神的時候，血肉的關係必須重新調整。“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7）。這是那位真正的拿細耳人所說的。

從聖經中，我們清楚看見，參孫承認他父母在他作嬰孩時為他所許的願。可是，他沒有自始至終地忠於這誓約。

力量與軟弱

聖經上沒有任何人像參孫一樣，聖靈的能力與身體的力量是息息相關的。在當時以武力為主的時代中，參孫所負的使命是向他同時代的人表明一件事；作戰的能力單單從神而來。仔細閱讀參孫的傳記，便明白他個人的力氣並不藏在他的銅皮鐵

骨中，因為它不是體育的結果。這種普遍的觀念在聖經中找不到根據。如果參孫的力氣是因他強壯的體格而來，那麼，大利拉和非利士人為何會因他力氣大的緣故感到大惑不解呢？他自己對大利拉說，如果剃了他的頭髮，他便會像別人一樣（士 16：17）。

他的力氣也不是藏在他的頭髮中，雖然他的頭髮確實曾表示與其力氣有關。他的長頭髮乃表示他奉獻給神的見證。

參孫驚人而奇異的成就也不是因為他的武器特別厲害。以普通的標準看來，那塊驢腮骨（英國詩人密爾敦稱它為參孫的“骨劍”）實在是荒唐滑稽的武器。顯然地，他沒有穿著什麼鎧甲或佩戴什麼武器的。

他力量的根源完全是因為聖靈的能力臨到他。關於這一點，在聖經中可以找到接二連三的證據。“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士 13：25）。“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士 14：6，19）。他每次得力量時，都不是因為吃了什麼特別的食物或服了什麼特別的興奮劑，乃是直接由神的靈而來，那完全是因他遵守拿細耳人的誓願的結果。舊約聖經中身體的力量很常是新約聖經中靈性豐盛的表示。參孫失敗和跌倒的功課，可能在今日基督徒的生活中找到相同的例證。

對於青年的參孫，迦薩的生活比起他自己狹窄的家園必然顯得更迷人，更文明。他像燈蛾著了迷撲向火光一樣。瑪哈尼但（士 13：25）的營地是集合青年人受軍事訓練的地方。參孫可能在那兒得悉他國家絕望的光景，神的靈便開始感動他。然而，邪惡的、受好享樂的迦薩便坐落在瑪哈尼但旁邊——常常都是如此——在這裡，他的奉獻熱誠便受到考驗了。

參孫漸漸與他民族的敵人表示友善。結果，他娶了一個非利士女子為妻，使他的父母無限苦惱。這位女子不過是初次開始使他墮落的人，其後尚有幾個女子都與參孫的命運有關。據說在居比路發現的壁畫中仍可以看見非利士女郎迷人的風姿。參孫覺得她們十分動人，而那些非利士女子又覺得年青英俊的希伯來人非常適合她們的脾胃。

成就與失敗

參孫是神答應絕望中的以色列人苦苦哀求的結果，也是神應允他父母的禱告。神預備一個奇異的工具來拯救他的百姓。有人說參孫的武功有點像希臘神話中的大力士赤邱利的事功，而且夾著怪誕滑稽的成份，每當他使用武夫之力時，都是由於他變幻無常的性情和他個人復仇的欲望所推動，很少是由於他真正愛國的熱情——一個孤單的人在單獨地應付他與敵人的鬥爭。參孫並不是在失明以後才扮演丑角的。

然而，他的生命對於以色列人並不是毫無利益功勳可言。他受同胞們的愛戴尊敬。他雖然身為一個士師，卻沒有見他擔任裁判的責任，所以，還不如稱他為抗敵的民族戰士。他那令人驚奇的力量使仇敵的心懼怕。非利士全地的人一聽見他的名字便驚惶失色，直至他最後一次下到他們中間去所遭遇的悲慘收場。但在此以前，他在以色列人歷史上最黑暗的時期代表神，作了他的同胞得靈感和勇氣的源頭。

有一次，非利士人來要脅猶太人把參孫交出來。隨即便有三千猶太人，無精打采垂頭喪氣的來見參孫，要把他們的戰士交給非利士人，以便緩和與非利士人之間的緊張氣氛。參孫當時該多麼失望難過。他是以色列人的拯救者，他們卻以怨報德，不與他同心協力抵擋敵人，反而某願受敵人的奴役，苟且偷安。

綜合參孫失去大氣力並其後備受卑微凌辱的原因，有下列幾點：

第一、他毫不在意地違背了他拿細耳人的誓願，犯了假冒為善的罪。他戴著拿細耳人的記號，生活和行動卻完全不像一個拿細耳人。例如，拿細耳人是不准與死屍接觸的，但他竟從死獅中取蜜，又用驢腮骨做武器。他的發絡是不可以剃去的，然而，他卻軟弱地把他的秘密洩露給出賣他的大利拉。聖經中沒有提到他飲葡萄酒的記錄，但如果前門緊閉，後門敞開，盜賊是仍然可以進來的。

第二、他繼續不斷地玩火，犯了傲慢的罪。他以為他可以安安全全地犯罪，因為在他一次再次的失錯中，神並沒有責罰他，從他收回他的能力。他對神為他懸掛的紅燈故意熱視無睹。他已將與神的靈合作的經驗當作家常便飯，以致過分輕狂，不相信神的靈真的有一天竟會離他而去。從他的外表看來，一切都好像仍然與神保持聯絡，作為他力量的根源。然而，他已慣常下到不屬靈的氣氛中去放縱不合法的情感，這樣，必然免不了應得的下場。

第三、他輕看他得能力的秘訣，犯了妥協的罪。他進入一種純粹屬肉體的關係中，儘量放縱情欲，而不顧神的榮耀。他的妥協開始於他那不能同負一軛的婚姻（士 14：3）。結束于出賣他的一個女人的膝蓋上。這女人乃是菴淫的大利拉。大利拉的名字乃是誘惑的意思。她比那頭獅子危險得許多倍，因她以不同的姿應付各種不同的人。對挪亞，她以酒的姿態出現；對烏西雅，她以權力出現；對大衛，她以一個美麗的身材出現；對代俄特累非（Diotephes）她以地位出現。我們的仇敵知道如何把大利拉喬裝成各種最適當的角色送到我們每個人面前。她並不是常常討厭的，但一定都是具誘惑性的。參孫得著了一個痛苦的功課；在外邦人和屬神的人之間不可能有忠誠的存在。

悲劇與凱旋

參孫沒有親手剃自己的頭髮，他不過甘心選擇與惡人為伍，他們便會包辦其餘的一切。自從他第一次與非利士人接觸，便有人想得能力的秘訣，以便可以制服他。大利拉並不是第一個撫弄他頭髮的人。參孫的跌倒不是突然其來的，乃是慢性自殺，逐漸的向世界和肉體的壓力低頭。我們的仇敵也像大利拉一樣，不斷地向我們施壓力，要我們將屬靈能力的秘訣交出來。“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甚至他心裡煩悶要死”。由於參孫沉溺于情欲之歡，在肉體的眼睛未曾被仇敵剷掉以前，心靈的眼睛已經瞎了，於是，“參孫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

接著，歷史上最慘的悲劇之一便上演了。正當參孫把頭枕在不忠實的大利拉膝上時，他那分別為聖的頭髮便被削去了。他像以掃一樣，把屬靈的長子特權賣掉了，

換來的不過是一點肉羹——短暫的感官上的享受。那曾經一次失足的人，竟可憐地一錯再錯，直至身敗名裂。

當“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的熟悉呼喚把他從睡夢中驚醒時，他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士 16：20）。這是多麼可悲的不自覺，神的忍耐已到了一定的限度，靈的力量已被收回，他“便軟弱像別人一樣”（士 16：17）。一次輕慢他得能力的秘訣已太多了，不自覺的敗亡已到了妙手不能回春的地步。他的氣力在不自覺的時候已消失了。急難到來時，他毫無能力去應付，本該爾（Bengel）說：“有神者，是知；沒有神者，是無知。”

參孫失敗的根源和頂點都是在潛意識的界域中，“他卻不知道”。今天，我們比古人更明白潛意識對於人格的形成和分裂有多麼重大的影響。“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 23：7）。有人說過，掃羅，巴蘭，所羅門，猶大和底馬諸人物，似乎在失敗以前都不曉得神已離開他們。沒有誰比在迦薩的瞎子參孫更泣惻可哀，沒有什麼警告比參孫的例子更動人。密爾敦在他的詩篇中曾將參孫的生活和內在的人格描寫得淋漓盡至。

在監獄中，沒有安慰，也沒有溫情。他向那些來獄探訪他的親朋懺悔。神的靈在他裡面工作，使他生出悔改的心。

這件悲劇的另一個結果是：顛倒了神的仇敵和神的子民的聲譽，耶和華的名受羞辱。他們的神大袞卻受到尊榮和讚揚。以色列受羞辱。參孫的跌倒實在使他大大卑微。

然而，正如保羅所說，神是希望的神。甚至對那樣軟弱、多罪、傲慢、盲目的參孫仍然有希望。神准許他在生命的薄暮裡獲得最大的勝利。

事情的經過是這樣：非利士人為他們國家的神大袞擺設一個大宴會。他們把參孫帶來做小丑助興，讓幾千個集合在廟頂的群眾戲耍開心。參孫在被囚的日子中，他那歸神為聖的頭髮已漸漸長起來，與此同時並進的是他懊悔的心。由於他重新分別為聖，他的力量也歸回給他。然而，他沒有得著一對新的眼睛。因為神容讓罪的自然結果和判決臨到人，即使是他的兒女。不過，神賜給他得以重新與他交通的福樂，並赦免他的罪。

參孫請求耶替他帶路的童子讓他靠在支撐廟頂的兩根主柱上，好像他因緊張和羞辱變得十分疲乏。當他摸著兩根柱子的時候，便求告耶和華再次幫助他。他得著神的幫助，盡力攀折柱子，以臻大使房子倒塌。這樣，他死時所殺的敵人比活著時所殺的還多。

參孫在末次的勝利中，他的動機似乎也是奇異錯雜的。他是不是比較關心報復非利士人剜他雙眼的仇過於關心神的榮耀呢？即或如此，我們也不能否認信心的存在。不然，他的名字便不會被列在希伯來書第 11 章的英雄名錄上。參孫生命中的最後功課，乃是鼓勵那些曾經失敗的人抬起頭來。因為對於神，常常都有希望，即使

是日暮黃昏的時候亦然。參孫的墓誌銘可以包括在三句話內——因情欲而敗壞；因懺悔而復興；因殉道而得勝。

史學家弗倫特（Fronde）描寫大主教克朗麥（Granmer）的殉道時，將他與參孫比照。

利特理主教（Bishop Ridley）與拉提麥主教（Bishop Latimer）與他一同關禁在倫敦著名的大監獄內（Tower of London）。他們都被控為信奉異端，認定必受死刑。後來他們被移到牛津受第二次的審訊。一五五五年十月十八日利特理主教和拉提麥主教都在那裡受了火刑。但是克朗麥卻收回他的主張，放棄信仰，這對於羅馬天主教立刻產生重大的影響。然而，當他仍被帶出來要殉難時，出乎每一個人的意外，他又反悔前言，仍堅持他的信仰。由於他曾右手繕寫他的出賣信仰書，他便先把右手伸入火中藉以作證。表示這是他最後一次的悔改，以後永不能再反悔。

布朗麥便如此與世長辭了。他被敵人帶出來戲弄時，心靈的眼睛早已盲了。但他死時所給他們的打擊比他活著時的教訓更有力。次日，波爾（Pole）被任為坎特伯裡的大主教。但在其他方面而言，法庭過份殘酷的措施反而失去了他們的宗旨。如果他們滿意接受克朗麥的放棄信仰書，那麼，這位大主教便可能在萬人唾棄，十手所指之下心碎而死，改教運動也會因這位戰士蒙受羞辱。

第十章 大衛——合神心意的人

“大衛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但他也是違背神心意的人。這話豈不是很奇怪嗎？這不是別的，乃是人性中永久對立的雙重性格。我們豈不是發覺在自己裡面，也有一個合神心意的人，而同時又有一個違背神心意的人嗎？保羅發現在他裡頭便有兩個經常交戰，水火不相容的人。他說：‘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在肢體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大衛自己也可能寫出這樣的話”。——麥加克（Clarence Macartney）

“他面色光紅，雙目清秀，容貌俊美”（撒下 16：12）。這是以色列最偉大，最多彩多姿的君王的序曲。他有一個複雜而迷人的人格——是詩人又是戰士，是勇士又是匪徒，是建築家又是管理人，是牧人又是君王。他從寂寂無聞的牧童搖身一變而為以色列和猶大的君王，這種夢境似的壯觀構成了命運無常的動人故事。大衛的傳記是聖經中最完全的傳記。亞伯拉罕的傳記占了十四章經文，大衛的生平卻不下六十二章。

大衛在伯利恒家鄉所度的安靜年日，與他以後在王宮中的豪華生活成了強烈的對照。然而，這位為神所揀選的青年並沒有虛度在鄉間的那些歲月，神在小心地訓練他，以迎接更高尚的命運。在漫山荒野間看守羊群的孤寂年日，使他學習了許多忍耐和勇敢的功課，使他發展了完滿的人格，以致日後全國人民都衷誠地服在他的腳下。

大衛在受膏以前的生活沒有記錄，不過，從零星片斷的有關事件看來，便知道他的家庭環境是樸素的。且看他送給掃羅王的禮物（撒上 16：20），便可推斷耶西不是一個有錢人。他大概沒有雇工，因為他的兒子們要操作低賤的勞役。他的羊群也不多，大衛的長兄曾毫不同情地鄙視他說：“在曠野的那幾支羊，你交托了誰呢”（撒上 17：28）？

我們也很容易相信他的家庭生活不是頂和諧的。當撒母耳叫耶西招呼兒子們到他面前來時，他竟疏忽了大衛。他的哥哥們也顯然缺乏瞭解和同情。關於大衛的教育，聖經中一字也沒有記載。但這並不能咬定他從未到過撒母耳所設立的先知學校之一接受訓練（王下 2：3；1：5）。撒母耳十分可能教導過一些有天才的學生讀書寫字和音樂（撒上 19：18~22）。大衛可能從撒母耳那裡得著關於神的律法和知識。從他的文學作品看來，除了他的天才以外，必然受過一點正式的訓練。

揀選與膏抹

大衛在百姓揀選他為王以前，早已為神所揀選。他對撒母耳說：“我差遣你往伯利恒入耶西那裡去，因為我在他眾子之內預定一個作王的”（撒上 16：1）。在此以前，耶和華曾在以色列通國搜尋一個繼承王位理想的人選，要代替自暴自棄，又為神所厭棄的掃羅。結果，“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撒上 13：14）。

當神在來回找尋一個人時，沒有誰能覺察。大衛事先完全不知道神早已選定他，要他放下羊群去擔任其他的事。“我尋得我的僕人大衛，用我的聖膏膏他”（詩 89：20）。以色列百姓揀選掃羅為王是因他外表魁偉英俊。神揀選“他的僕人大衛，從羊圈中將他召來……為要牧養自己的百姓雅各”（詩 78：70，71）。在大衛毫不察覺中，神已計畫好他的傳統，氣質和環境，以便使他能充當這個角色。神有意安排他在孤寂的田野中度過他的少年期，要他遠離詭譎煩囂的塵市生活。

神揀選十六歲的大衛，而不揀選他那些外表軒昂的哥哥們，使他的父親耶西覺得十分詫異。然而，這正是屬靈的一個原則：神注重人的內心過於他的外貌。“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揀選他，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 16：7）。

大衛受膏為王這件事，是在極自然的情況下進行，以致絕少會引起宮庭的注意。撒母耳聽神的吩咐來探訪耶西的家，表面上是說獻祭，實際上是秘密地膏抹以色列的新王。撒母耳在耶西全家大小面前，在大衛兄長們眾目睽睽之下，將角裡的油傾倒在大衛的頭上。史家約瑟夫說先知那時曾在童子耳邊細聲解說這禮儀的意義。聖經的記載表明這客觀的預表配合了大衛主觀的經驗：“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有惡摩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撒上 16：13，14）。這兩節經文將兩件事並列在一起，為以色列的歷史記下一個悲慘而光寧的轉捩點。悲慘是為了掃羅的失敗，光榮是因為大衛的興起。

情欲與聖靈對壘

接著是情欲與聖靈之間恒常衝突的另一畫面。被聖靈充滿的大衛仍回去照顧羊群，但對於自己的命運卻有了新的感受。可是，他沒有因未來的遠景而攪得頭昏腦脹，或顯出自以為了不起的樣子；他只有忠於目前的職守。可見他有單純質樸的本性。大衛受膏的事無疑地使他的生命有了新的目的，也使他意識到他負有特別的召命。然而，當時的大衛，正如日後的大衛一樣，顯示出一種驚人的自製力和忍耐，一心等候神的時候到來，而不自行輕舉妄動。

在那些等候的日子中，大衛的經歷似乎與神的應許完全不相符。然而，他的信心幫助他忍受了那漫長的試驗期。“我曾耐性等候耶和華”（詩 40：1）。這是他自己的見證。那些隱藏的歲月使他對日後要擔負的重責能勝任愉快。

附帶值得一提的是：大衛知道如何好好地利用看守羊群時的閒暇。由於他善用閒暇的結果，為他以後的奧運會安排了兩個極好的機會。不斷的練習培養了他彈琴的絕技，這事首先使掃羅注意到他。其次，他精于使用甩石機弦，結果使他戰勝了歌利亞。許多人因為不善用餘暇，便錯失了神所預備的最好福份。

神帶領人完成他旨意的方法是無限的，但一般來說，都是很正常而自然的。當精神分裂的掃羅神經發作，抑鬱不安時，很自然地會請一個音樂師來，因為只有音樂可以驅除他心裡的陰霾。拂琴家大衛的名字偶然在掃羅面前提出來似乎也是很自然的事。這樣，由伯利恒山頭跳到閃爍而充滿陰謀的王宮的一步便默默地完成。大衛踏上了榮登寶座的第一步。

白朗寧（Robert Browning）對大衛初進王宮，用琴撫慰心懷惡意的君王，曾作過如此的描述：

“首先，我什麼也看不見，只是漆黑的一片；接著，我看見一件東西比漆黑尤漆黑——原來是那粗大的挺直的支撐著帳幕的立柱；慢慢地，靠在那柱上的人影出現我眼前，巨大，黑中之黑。

然後，一絲陽光從幕頂透進來，才認出那黝黑的影子便是掃羅。”

掃羅立即被那年青英俊的大衛所吸引住，便立他作為他拿兵器的人。大衛與掃羅的關係，並與掃羅的兒子約拿單的關係使這故事極饒興趣，並富有深交的情感。顯然，大衛只是偶爾的到王宮去，其餘的時間仍住在自己家裡。

大衛與歌利亞雄壯的交鋒才使他成為全國的偶像。聖經將這件事記錄得很仔細，不必再在這裡重述。但我們不能忽略其中的重要事實；大衛的勝利基本上是信心的勝利。大衛在希伯來書第 11 章的地位是“因著信制服了敵國……爭戰顯出勇敢”（來 11：32～34）。大衛從前在私下裡的訓練，使他準備好在大庭廣眾中顯身手。他有用石技兩已至絕境，他又曾與獅子和熊搏鬥。他在王所懼怕的仇敵面前毫不改容，最要緊的是聖靈的能力與他同在，使他得勝仇敵，成為民族的英雄。“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裡”（撒 17：46），大衛向那傲慢的巨人誇勝。

這事以後，婦女們歌唱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這從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掃羅懼怕大衛”（撒 18：7，9，12）。

掃羅移愛作恨（撒下 16：21）。他那莫名其妙的嫉妒促使他四次想險險地謀害大衛。他的心因撒母耳的話常常煩惱不安，他深信這個青年便是撒母耳所說的比他更好的人（撒下 15：28）。要推翻他的王位，因此，他必須除掉他。

此後，大衛經年累月過著危險驚心的生活，這種生活直到掃羅死了以後才結束。似乎所有鬼魔都與掃羅聯盟，要阻擋神對大衛和以色列國家所要完成的旨意。

棄絕的幽徑

某次，一位虔誠的牧師正因他教會裡面的一個特別難題而感到十分苦惱，偶然他看見地板上有一張撕碎了的報紙，有幾個大字映進他的眼臉，使他得著不少安慰。那幾個字這樣寫著：“一個沒有徹底經歷過被棄絕的人，就不可能完全被人所悅納”。

大衛在幼年時便學習了如何走被棄絕的道路。大衛有九年過著流浪的生活，被人追逐像山上的鷓鴣一樣（撒下 26：20）。他的總部設在亞杜蘭洞（撒下 22：1）。這位希伯來羅賓漢與他流亡的雜牌軍終日過著動盪不安與危險的生活。

這九年並不是大衛行走被棄絕道路的唯一時期，迫他出走。我們可以確實地說，聖經中沒有其他任何人物像大衛一樣經歷過那麼多滄桑，因此，也沒有人曾像他那樣深入地善解人意，在多方面觸動的心弦。他的氣質，有如受過冷熱交替不輟鍛煉後的金屬一樣。

他的詩篇所以能那麼獨到地引起讀者的共鳴，那麼普遍地得著讀者的喜愛，原因便在這裡。他親身的經歷使他能恰切地說出安慰和鼓勵的話語，使世世代代被試探的男女得著幫助。由於他生命中多方面的經歷，並他所隨的天賦才能，以致聖靈得以藉著他產生出最屬靈，最深交，最智慧的詩篇和頌歌。厄爾文（Edward Irving）寫著說：“不論快樂或哀愁的天使走進時，都會因大衛的琴弦而流淚。千百顆男女的心也會與他共同掙扎奮鬥，發出同一的心聲。”

大衛的品性和氣質

很少歷史上的偉人，有像大衛那麼多身為王者的恩賜，又兼以色列的歌唱家。他的人格是單純而複雜的。他在兩個極端之間蕩來蕩去，但，好像矛盾得很，他同時又顯得穩定與沉著。然而，他那經常擺動的指標卻常常回到它的標竿上——神自己。

多才多藝是大衛的品質之一。他無論對手中的杖或用石機都能應用自如。他善於揮劍，又精於政治。他集各種職業於一身，而且，一般而言，有些職業好像是不相和諧的，例如音樂家與政治家，詩人與兵士，牧人與君王。

他那不平凡的詩人氣質，使他對快樂和抑鬱都有極高度的敏感性。他是情感豐富的，懂得流淚的人。他渴慕愛和悟性。他有偉大的愛，所以他對痛苦也有敏銳的感受。他的詩篇是他氣質的反映——有些是悲哀的短調，有些是屬天的歡樂與崇拜。

在體格方面而言，大衛是男子群中的出類拔萃者。當他走過的時候，人人都會目不轉睛地注視他。他碩健的手臂能殺死獅子和熊。他的步伐矯健如飛。眼明手快，射擊時百發百中。他那煥發的容光表示出他有過人的健康。

非利士人的毗鄰和掃羅的敵意使大衛有許多機會表示他道德上的勇氣和體力上的勇猛。當他沒有與歌利亞交鋒以前，早已享有勇敢的盛名，因為他能赤手空拳打敗獅子和熊。他向巨人歌利亞作大而無畏的挑戰，顯示出他深深地信靠神。所以不會懼怕。以後，他又經常面對勁敵的攻擊，除了一兩次因信心顫搖以外，他都能以鎮靜的態度應付，可見他有內在的寧靜與勇氣。這一點使他贏得部下死心塌地的忠誠，後來又贏得全國人民熱誠的愛戴。

大衛有吸引人的魅力。婦女們低吟詩歌頌贊他。掃羅的女兒米甲自動表白對他的衷情。約拿單的心和他的心互相結合，死而後已。他是士兵們心目中的英雄。當他表示口渴時，立即有三位與他一同流浪的同伴甘心冒死去取伯利恒井裡的水。當他饑餓時，祭司也不拒絕把聖潔的陳設餅供應他。希蘭王願意給他一切所想望的。甚至仇敵也暗地裡羨慕這位威風凜凜的戰士。“以色列和猶大眾人都愛大衛”的經文（撒下 18：16）的確是實至名歸的記錄。

大衛有驚人的忍耐和自製。他從不下手強求命運的實現。他不但願意從神手中領取寶座，而且願意遵照神所指定的時間來領受。有好幾次，他都阻止手下的人輕舉妄動，他們不明白這位領袖為何遲遲不去取得已經掌握的勝利。他不僅曾兩次抑制自己，不加害於落在他手中的掃羅，就是那位膽敢殺死耶和華受膏者的亞瑪力人來向他領功時，他也不予同情（撒下 1：14）。不論神為他安排什麼樣的境況，他都心平氣和以感謝的心領受。窩爾吞（Lsask Walton）在他一本書中寫過這樣的話：“大衛被認為是合乎神心意的人，因為他在詩篇中充滿了感恩的話，過於聖經中其他任何詩人。”

大衛的文學作品已流傳有三千年之久，可能是歷來最常被人閱讀，最為人所喜愛的文學產品。他是第一流的詩人。他的詩篇是他內在生命的寫照，是歷久常新的產品，因為人類的需要和試探是古今相似的。詩篇中有清楚標題的，共七十三篇出自大衛的手筆，其餘也可能有他寫的。他得著撰寫彌賽亞詩篇的神聖權利。詩篇第二篇預言受膏兒子的神性，一首奇妙的預言詩詳細地預言了基督救贖的死。第一百一十篇預言基督永久的祭司職。詩篇第二篇，十六篇，六十八篇則等候他的復活，上升，與再來。

大衛的雄心是屬靈的，不是屬個人的。一般而言，他最關心的是神的榮耀。當他去迎擊歌利亞時，他不是以個人的榮耀為前題。“大衛問站在旁邊的人說，有人殺這非利士人，除掉以色列的恥辱，怎樣待他呢？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麼”（撒下 17：26）？他的一生都切望看見神的榮耀，而沒有絲毫屬血氣的野心。

大衛具有寬宏大量的心。這與他當代的情形是一個鮮明的對照。大衛不論對國家的公敵或他個人的私仇都有寬大的心。當他的手大有力量，勇不可當時，他饒恕敵人。若干世紀以後，我們的主也作同樣的表現。雖然他曾多次受掃羅的苦害，他卻兩次饒了他的命，以致他仍需要忍受掃羅的逼害。這是像神的品質。

一個人如果能獲得高貴的友情，便表明他有高貴的人格。約拿單對大衛的愛情是歷史上最理想最偉大的友情之一。這友情因掃羅的嫉妒和不義顯得更燦爛。約拿單的忠誠和舍己精神是大衛在漂泊的年日中得力量的來源。他們兩人的愛情勝過婦女的愛情（撒下 1：26）。他們是一見鍾情的一對。他們有相同的嗜好和志趣，而且有濃厚的情感。約拿單將王位讓給他的對手，比堯舜之讓位有過之而無不及。約拿單高貴的品格可以在另一件事上看出：他雖然熱愛大衛，效忠大衛，但他沒有站在大衛一邊反抗他的父親，因為他父親仍然是耶和華的受膏者。

大衛雖然有失敗之處，我們仍不能否認他的生命有輝煌的成就。其秘訣在於他內心對神的態度。神的國度是他最關心的事，也是他詩篇中反覆出現的主題。他的缺點是暫時的，偶然的，而不是他的癖性。當他在世的時日行將結束時，他立了一個高高的志願，要為耶和華建造一座殿宇。在他看來，這是他生命中最偉大的成就，也是神當得的榮耀（撒下 7：1~3）。但神阻止他作這事，因為他的手滿了血腥的氣味。他的目的雖然受挫，但他並未沮喪。他盡力作一切的準備，為使他的兒子可以完成建殿的工作。他的願望挑起了所羅門的熱情，為他的成就奠下了根基（代下 6：8，9）。如果我們的願望有時沒有實現，大衛的經驗便可作我們的榜樣，因為他是失望者的先鋒。他的動機和目的雖被悅納，實際的行動卻被否決。

錯誤與失敗

聖經中人物的描寫是十分忠實的。對於可以留下給會遭遇試探的後世後代有益的記載，一點也不吝嗇。在大衛的傳記中，我們所熟悉的，那善與惡的事蹟活生生地描繪了出來。他是一盞紅燈，使人提高警覺，即使很敬畏神的男女有時也可能跌倒，他所犯的過失不少，而且性質都不輕微。他的經驗表明了神對罪性的估價，也顯明了審判是不可能避免的後果。

大衛敏感的富於藝術的天性使他容易遭遇試探。這些試探也許不會引起與他個性不同的人之注意。感官的享受是他特別的絆腳石，但他也有其他不夠高超的品格。當他被頑敵追至窮途末巷時，他往往使用欺騙的詭計。這是無論如何也冰能饒恕的（撒下 27 章）。他到以色列敵人那裡找尋避難所也是缺乏信心的表示（撒下 21：10）。直到他受了極大的羞辱以後才得解脫。他不止一次這樣行，以後仍然重蹈覆轍，只因神的憐憫才使他得免與同族的人爭戰（撒下 29：4~8）。偶然他也會燃起報仇的火花，這與他寬容的性格是不相稱的。他與洗魯雅的兩個殺人成性的兒子有密切的關係，使他也成為兇悍無情的人（撒下 3：39）。他違反神明顯的吩咐，採取多妻制，使他自己備受苦害（撒下 5：13）。他管束不了自己的兒子們。押沙龍，

暗嫩，和亞多尼雅，對大衛本身，他的家庭及他的國家都成了苦果（撒下 13：1～14，23～29，王上 1：6）。

一般人認為大衛最大的罪是他的屈服在肉體的情欲之下。可是，這種看法已經不是絕對性的。如果我們以主耶穌所說的話和他對人的態度作為準繩，那麼，所謂肉體的罪雖屬可惡，卻不一定是最壞或最大的罪。從主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約翰 4 章）或對在行淫時被拿的婦人（約翰 8：3，4）所說的話，與他對法利賽人的嚴厲指責（太 23 章）作一比較，便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一個人可能沒有犯較大的罪，但如果犯了驕傲、嫉妒和自以為義等足以大大損傷靈性生活的罪，仍不能自辭其咎，仍不過是五十笑百而已。

有人曾根據聖經辯論說，大衛最大的罪不是侵奪拔示巴，而是他數點以色列的人數（撒下 24：1～3）。大衛犯姦淫這件事，只有影響烏利亞及一個嬰孩的死亡。當他數點以色列人的人數時，卻有七萬人因他而死亡。神沒有寬宥他情欲的罪，可是，他心高氣傲的罪卻奪去了神的榮耀。

悲劇與復興

大衛美麗生命中的污點，可作古今中外人士的一支警戒信號燈，使人知道一個極敬虔的人，也可能在霎時之間使一生的成就蒙上黑影。匆匆的一瞥，配合心頭的意念，便使他做了抱憾終身的事。他的罪使不信神的人有了把柄，遭人嘲笑他是一個“合乎神心意的人”。不過我們要記得，這句話是在他為王之前說的，而且是用來將他與掃羅比對的。在他死了許久以後，又用來與那使以色列陷在罪裡的耶羅波安比較。與這兩位王對比之下，大衛的統治是公義的，敬畏神的。這句話的含義多指他的統治性質而言，過於指他個人的德性。聖經常常揚發大衛的罪，然而也常常著重他的悔改與蒙赦。

我們還要注意一件事：大衛因舒適的環境跌倒。那時他正享受極繁榮昌盛的日子。他是全地最強盛的君王，聲震四方。成功本來不是罪，可是，一個人如果在發達以後不懂得謙虛小心，則極容易跌倒。

當大衛的王位一旦鞏固時，他又違反神的命令立更多的妃嬪（撒下 5：13）。因此，青年時期所撒下放縱情欲的種子，成為他中年必須收割的苦果，使整個大家庭騷擾不安，生活失和。

他耽戀於奢侈安逸的生活，容讓自己作情欲的俘虜（撒下 11：1）。他忽略王者領導軍兵的責任，卻留在耶路撒冷。太陽平西的時候才從床上起來。他的午睡已異乎平常地拖長，他的悠閒使他頭腦游離到禁區去。當他在宮殿的房頂上散步時，撒但使他的眼睛停留在一個正在沐浴的漂亮女人身上。聖經沒有提到拔示巴悔恨她的罪，這似乎包含極深的意味。大衛的跌倒由他的眼目開始，但不是因他無意的一瞥，而是因他蓄意延長的注視。

如果大衛能預見那次注視所帶來的悲慘後果，他也許願意先行剷掉他的右眼，以逃避那些後果。追隨那一瞥而來的姦淫，不忠，謀殺。他的罪為他的家庭留下不

可塗抹的污點。欺騙？陰謀，報仇接二連三地在他家中發生。他的女兒糟蹋了。他所寵愛的兒子模仿他的不忠和謀殺，以致迫使他逃亡。這些果子已經夠嚴重，但更糟糕的是：他失去了神的笑容。平安的鴿子已從他的內心飛去。他的寶座已開始動搖。他在民眾和鄰近諸國面前的見證已受汗損。

大衛的罪性的複雜只有加以更詳細的審視才能發現的。有人指出他首先干犯第十誡——貪戀鄰舍的妻，接著牽引他犯第七誡——不可姦淫。不久，為了要竊取不屬於自己的東西（犯了第八誡），便干犯殺人的罪（第六誡）。他又犯第九誡作假見證陷害他的鄰舍。他使父母蒙羞，因此又犯了第五誡。這樣，他便犯了關於“愛鄰如己”的所有誡命。當然，在犯罪的本質看來，他的罪也是不尊敬神，不榮耀神。罪沒有簡單複雜之分，它常常都是複雜的。

在這件卑污事情上所量出唯一令人安慰的是：他的罪惡如何大，他的悔改便如何深。人在被撒但篩過以後所作的反應，可以顯示他真正為人如何。大衛有一年之久，可能一年有多，都固執不肯承認他的罪。事後，他說出這經驗：“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詩 32：3，4）。他發覺不肯悔改是一種十分可怖的經驗。他深深知道，當神轉臉不顧他時，他再也得著幸福。。直到他忠實的顧問拿單來見他時，他的圍牆才拆除。先知巧妙地向他陳述一個假想的故事，立刻激動大衛的惱怒（撒下 12：1~6）。他悻悻地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人該死。”拿單接著說：“你就是那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即藐視我……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

大衛一聽這咒詛，立即懺悔，他悲慟地說：“我得罪耶和華了”——基本上不是得罪烏利亞或拔示巴。如今，他看見了他罪的本質，實際上，詩篇第 51 篇便在這時產生了。“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詩 51：4）。他獻上了神等待已久的燔祭。“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呀！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 51：17）。我們中間誰沒有把大衛這篇詩當作自己的悔懺呢？神的使者的答覆來得何等迅速：“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得著赦免以後，便能重新有清潔的心和正直的靈。大衛得以從深淵中升上來，得以重新與神團契。這位悔罪者的欲望是什麼呢？“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罪人必歸順你。”

第十一章 以利亞——如火的先知

“以色列的寶座被一個優柔寡斷的男人佔據，這個男子是他那放恣而妖豔的妻子之軟弱工具。耶和華的祭壇被拆毀了。他的先知寂寂無聞地隱藏起來，忠實的朝拜者只剩下寥寥無幾……

在這樣的情況下，以利亞赤手空拳出現了。他從約但河外的家鄉出來。粗魯赤誠的村野之夫，對宮庭的禮節和高深的學問完全是門外漢。他是與我們一樣軟弱，

一樣會遭遇試探，與我們有一樣情感的人。以利亞的來到，扭轉了整個潮流，偶像的崇拜受到了截擊。再次彰顯出耶和華的存在與大能。重建祭壇，開辦學校，使敬虔的青年得以受造就；繼承王位的人也已指定了。這種激發真理的推動力使人經久難忘。

以利亞對他同時代人所發生的影響力是有目共見的，但是，加給他最好的讚揚也許是：他的名字和工作在他死後九百年仍然清晰地巍然存在；勝過猶大整個先知學派；為我們主耶穌的先鋒鑄造了模型，使他發出能力和勇氣。”邁爾（F.B.Meyre）

提斯比人以利亞的身份和他事奉的重要性可以用一件事實來衡量。這件事實便是他在新約聖經中出現的次數比任何其他先知還要多——不下於廿七次。當主耶穌登山變像時，眾先知只有以利亞被選與耶穌相見，可見他在神為以色列民計畫的整個過程中占多麼重要的地位。他像一顆流星，劃破了以色列人屬靈的漆黑的夜空。

在以利亞生平重大的事件中，經常面對一位特出的，有權力而兇惡的婦人耶洗別。她的名字也出現在新約聖經中（啟 2：20）。她是一個鐵石心腸剛愎冷酷的女人。她是西頓王的女兒，在熱心事奉巴力的氣氛中長大。當她做了以色列王亞哈的妻子以後，不但自己繼續信奉她先祖的宗教，而且，通過她軟弱的丈夫，勉強以色列人也隨從她的宗教。亞哈為了討好她，特別在撒瑪利亞為巴力築了一座壇。逼害的火焰開始燃燒。耶洗別殺害耶和華的先知，卻奉養四百五十名巴力的先知。在亞哈離道叛教的進程中，神的呼召臨到以利亞。

崇拜巴力（巴力是神的意思）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迷信之一，即崇拜太陽，把它當作是天上的王，巴力又是土地之神，掌管土地。五穀，果物，牲畜的昌盛，都在他的管制之下。農夫完全依靠巴力。他們在崇拜巴力時要燒香獻祭，甚至有些父母會將兒女當為祭品獻上。崇拜時非常有狂歡飲宴，荒淫墮落的禮節相伴，實際上，這些便是縱使這種宗教盛行的原因，這也是觸怒真神的因素（王上 14：23，24）。

以利亞是在以色列歷史上最低潮的時候出現，當時的情況已糟糕到不能再糟。當罪惡發展到極度的時候，神也以非常的方法去對付。這一次，神的方法是用一個粗暴的以利亞。他的外表像他的性情一樣富戲劇性。神在非常時期，總是能夠找到一個切合時代的人物去應付。當魔鬼好像先發制人的時候，神便派他的先手去迎擊，並賜給他能勝任這種職務的性格和恩賜。耶洗別說耶和華不存在，以利亞便是神給她的答覆。

先知生於提斯比，是約但河西的一個地區。不過，當他出現在聖經的舞臺時，顯然曾在基列住了一個時期。基列是一個窮鄉僻壤的地方，當地的居民是粗野不服約束的。以利亞不習慣養尊處優的生活。他的外表黝黑，嚴厲，不修邊幅，似乎出身卑微。除了在神的學校領受教育以外，沒有受過什麼其他特別的或正式的訓練，可以使他成為國家的領袖。他是一個特出的例證，說明一個偉大的人格富有多麼大的能力。

像路得馬丁一樣，他單身赴會，向國家祭司群挑戰。他又如施洗約翰，當面攻擊君王。有人說在他的血脈中流著火的溶液。懷特亞力山大（Alexander Whyte）描繪他是一個常常都有一股脾氣的人——向亞哈和耶洗別發脾氣；怒氣填膺地反對偶像崇拜，輕看和蔑視巴力的祭司；有禱告和代求的熱情；要迫切彰顯神的榮耀。然而，他也是和我們有同樣性情的人，有時也會走上意氣揚揚或失望灰心的極端。

在以利亞看來，只有一個無上的實在——神。“我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王上 17：1），這幾個字足以顯明他的人格口性。這是僕人在主人面前的態度。他所過的生活常常都意識到神的同在。對於他，神比耶洗別或亞哈更實在——除了信心動搖的時候。這種對神的意識使他成為一個對事不妥協的人。在他單純的本性說來，結果是顯而易見的，所以，他要求清楚的，基本的決斷。

他好象沒有與什麼親密和人在一起，孤單獨處。也很少見他與人來往。他沒有同工。除了後來只有一個以利沙短時期跟隨過他。

人格

每一件關於以利亞的事都是多彩多姿的。他是不知道有中間路線的人。他自己的話是以見證他是一個大發熱心的人，“我為萬軍之耶和華大發熱心”（王上 19：10）。他熱烈渴望追求神的尊榮，他又渴望向神的百姓見證他。他因以色列人離正道和拜偶像而大大發怒，這怒氣已達白熱化，使他不能安息，直到假祭壇被推翻，耶和華的壇得重建。

勇氣是以利亞生涯中一個顯著的標記。即使當他的信心動搖，從耶洗別面前逃亡的這件事，也只有更充分地反映他平日的勇氣是多麼大。他一再藐視那怯懦的暴婦，他並非不知道他的生命時時都在千鈞一髮中。又試想他大膽向亞哈挑戰的勇氣，這位昏君因為旱災的嚴重，怒氣日增，三年多來無時不在尋索他的命。他在迦密山頂支身與全國上下對抗的情形又是顯示他勇氣的另一場面。他甚至不客氣地直截吩咐王說：“你現在可以上去吃喝，因為有多雨響聲了。亞哈就上去了……”（王上 18：41，42），當然，他逃避耶洗別的重要原因是：他所興起的屬靈運動受到突如其來的挫折，使他心理上完全沒有準備，而不是僅僅因為懼怕的緣故。他短期性的退卻顯示出他也是與我們有同樣性情的人。

極顯然的，他是一個信心的人物。他在荒列已經學習認識神。他的信心因操練而進步。當他初次向亞哈挑戰時，他的信心已經成熟，他的言語冷靜而確定、因為他深知神的目的，而且他知道自己代表一個屬靈的權威：“我指著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有了基立溪旁及撒勒法寡婦家中蒙神供養的經驗，他的信心便能飛上高峰，在迦密山頭演出最精彩的一幕。他的信心不像迦勒的信心，並非水不顛波的，但他的信心在搖動以後仍能站立，而且再次在迦密山顯出確鑿的證據：“我若是神人，願火從天上降下來……於是火從天上降下來”（王下 1：10，12）。對於他的信心，請求超自然的干預是毫無難題的。

訓練

像多數為神揀選重用的人一樣，以利亞必須接受一個時期的嚴格訓練。他已經初次顯露作先知的身份，宣告旱災要臨到離開正道的君王及國民。如今他必須到基立溪邊過退隱的生活，等候神指定他下一次作事的時間——這是對他外向的性情一個嚴格的考驗。“去，藏起來！”這是神給他的命令。他必須熟練這困難的一課，脫離一切外在的幫助而仍然維持與神的交通。等候神實在比事奉神更難。當他取得資格在迦密山作神的代表以前，他有許多的功課必須學習。迦密之先，必有基立。

他的信心是在基立受造就，得純淨，以致成熟的。神的命令便是號召信心的一步。基立的溪流不也會像其他溪流一樣因以利亞的宣告而枯乾嗎？當然也會。聖經說：“過了些日子，溪水就幹了”（王上 17：7）。然而，先知已憑信心掌握著主給他的一個應許：“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裡供養你”。溪裡的水天天在流，愈流愈少，最後只有涓涓一滴。他那已受過試驗的信心更堅固地抓住神的應許。他一天兩次從神那裡領受食物。在基立隱居的目的不但是保護他免遭亞哈的忿怒，同時也預備他擔任未來的工作，使他先學習倚靠神的功課。以利亞的經驗可作我們得力量的幫助，當我們在自己的基立溪旁，眼見物質供應的溪流幹竭時，應記住神今天仍然有他的烏鴉。

然而在基立所學得的功課必須在撒勒法進深一層地受造就。撒勒法是溶爐的意思。神小心翼翼地預備他的功課，又安排所有的環境能配合他的計畫。“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裡。我已吩咐那裡的一個寡婦供養你”（王上 17：9）。為了遵守這命令，他必須在亞哈的寵後所管轄的領土上旅行一百英哩。當他到達撒勒法的時候，發現神所指定的那位外邦寡婦正為她母子預備最後的一餐，然後便等死。我們不難想像他當時心中的反應如何。要他堂堂一個男子漢來投靠她實在有損他的尊嚴。然而，他很快便重新鎮靜下來。在基立愛操練而長成的信心，如今在撒勒法已如鮮花怒放。以利亞大有信心地信託神天天施行神跡，供給那寡婦母子並他自己的需要。他與神有密切的聯繫。“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譚內的面必不減少，瓶裡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她和她家中的人，並以利亞，吃了許多日子”（王上 17：14，15）。以利亞生命的質素可以用一件事來衡量：他在那寡婦家裡寄居，天天與她有接觸。一年以後，她仍視他如神人。

接著，以利亞面對一個史無前例的頗為棘手的試驗——一個死了的孩子。他的信心對著這不可能的挑戰時將如何應付呢？當他信賴神的時候，他對神施行神跡奇事的信心也同樣加強。神跡沒有大小之分。神既能使譚內的面不致減少，瓶裡的油不致缺短，他必定能解決這緊急的事變。於是，他“就求告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話，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他就復活了”（王上 17：20～22）。

以利亞已完成他的訓練課程。他已可以作神的代言人，對全國說話。

迦密山的緊要關頭

曾經在暗地裡訓練他僕人的神，如今要在與全國有關的事情上彰顯他。在崇拜神和崇拜巴力之間不可能有折衷的辦法。這兩種相對的宗教不可能有和平共存的餘地。以利亞向巴力的選手挑戰，要他們試試耶和華的威力。“那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神”。這是十分乾脆而公允的挑戰。既然他們認為巴力是掌火之神，那麼，便讓他試試他的本行罷！其結果也清清楚楚地說明：“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王上 17：21）。百姓曾長久心持兩意，如今，應該是黑白分明，表明忠貞的時候了。

這個挑戰對以色列百姓亦極饒意味。難道他們不記得燒著的荊棘，冒煙的西乃和引路的火柱麼？——這一切都代表耶和華的能力和同在。接著便是耶和華降火下來。這是全部戲劇的高峰。其他的一切都是為這一刻而準備。從那些事上我們也可以學習許多功課。如果我們發現與此有關的一切基本因素，我們也便會發現屬靈復興的根源。

神的火降臨之際，正是全國偏離正道，敬拜耶和華的情緒降至最低潮的時候。神在這樣的時候高舉以利亞。

神的火降臨之際，正是先知絕對順服神的時候。在此以前，神的命令是：“你……去，藏在約但河東邊的基立溪旁。”他順從了這命令。如今，他的話語是：“你去使亞哈得見你，我要降雨在地上”（王上 18：1）。以利亞最不願意見亞哈，因為三年來他無時不在尋索以利亞的命。然而，他立即順從，像以前一樣。神的福份只有在以利亞順服以後才臨到。

神的火降臨，只有在耶和華的壇重修造以後（王上 18：30）。那荒廢了的壇包含了許多故事。顯然地，迦密曾經是敬虔的以色列人聚集的地點。然而，那祭壇有一個長時期已廢置不用，年久失修，對耶和華的崇拜也已停止。先知拿了十二塊石頭——不承認南國北國之分——重建祭壇。他的目的是將南北重新聯合成為一國。並顯明神與他們同在。

當祭物尚未擺好在祭壇上時，神的火沒有降下來，因為神的火不降在一個空壇上。當以利亞把最後一塊祭肉擺在壇上時，便看見熊熊的火焰。

當一切的贖物尚未除去時，神的火沒有降下來。他不讓其他任何的火有燒燃的餘地。一桶又一桶的水必然會熄滅任何可能藏匿的火種。詭詐的方法是不算數的。以利亞絕對相信神會應許他，所以他儘量製造困難，好顯明實在是神答應他的呼求。

當以利亞作信心的禱告時，神的火便降下來。“耶和華阿，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又是奉你的命行這一切事。耶和華阿，求你應允我，應允我，使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神”（王上 18：36，37）。以利亞鎮靜的祈禱與巴力眾先知的狂呼亂叫恰好成了奇異的對照。後者跳上他們的祭壇，求告那毫無動靜的神明，又用刀槍自割自刺，直到血花四濺。

以利亞在獻上信心的禱告以前，曾發出信心的譏笑。他對巴力和巴力的先知們冷嘲熱諷：“大聲求叫吧！因為他是神，他或默想，或走到一邊，或行路，或睡覺，

你們當叫醒他”（王上 18：27）。在這嘲笑中，以利亞把自己交托給神，深信神不會讓投靠他的僕人蒙羞。

當以利亞做完了那簡短的禱告——求神證明他自己並他的僕人——以後，立即有火從天上降下，燃燒祭品，柴、石頭和水。先知的心願得以滿足。耶和華的至高權威得以建立。神的同在和權能再一次得以在他的百姓中顯明。神和他的僕人的尊榮也得著明證。巴力崇拜者的虛飾和假裝都暴露無遺，並予以立即除去。神重新燃起曾因偏離正道而熄滅的火焰。

這一切完成以後，以利亞的行動便是吩咐以色列人親手將巴力的先知帶來殺掉。一切抵擋真神的人都應該打倒。只有從天降下的火才使以利亞有道德的權威作這清潔的運動。這是一個嚴厲的行動，可是，人們必須記得這是愛中的嚴厲。神是恩愛的，同時又是嚴厲的（羅 11：22）。當外科醫生割除患有毒癌的肢體時，實在出於不得已，而不能說他是殘忍的。

晦暗

一個經不起打擊，沉不住氣的人，很少有高升的可能性。不過，失望可能在最意想不到的時候打擊神的僕人。勝利的片刻也可能是危險的時光。以利亞剛從當代最戲劇性的場面出來，在那場戲中，他是一個主角。他是神用來推翻巴力崇拜的器皿，他曾面對全國朝野，宣佈耶和華是神。這些豈不是會令人感到飄然凌空嗎？然而，以利亞卻像泄了氣的皮球一樣。他那超然的勇氣不知道那裡去了。他竟在一個最近曾被她公開輕蔑的女人面前逃跑。他在一棵羅騰樹下求死，說：“耶和華阿，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王上 19：4）。他不健全地老是思索和注意眼前的逆境：“他們尋索我的命”。我們永不知道仇敵會在什麼時候向我們投擲致命的失望利器。至於以利亞，好像是發生在最沒有理由的時候。然而，如果我們尋思一下，通常都會發現在事情發生以前一些有關的理由。在以利亞的事情而言，他的絕望情緒是由三種原因造成的。

首先，是生理上的原因。試想他在迦密山上單獨應戰的努力和緊張情緒；接著是一口氣跑到三十哩外的耶斯列；他強烈而緊張的祈禱；對耶洗別的逃亡；禁戒食物。種種原因使他到了精疲力竭的程度。他自己再沒有餘力足以應付盛怒的耶洗別的恐嚇。

其次是個人的原因。他在反動和背叛的情緒中斥責神。他又在奇異的自我幻覺中呼喊說：“我不勝於我的列祖。”他唯我獨尊的心理受了無情的打擊。他埋怨說：“我北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語氣間暗示他雖然大發熱心仍被拋棄。他兩次申說“只剩下我一人”，表示他在熱心敬畏神的事情上感覺孤單，也許還包含著優越感，他被捲進了自憐的漩渦。

最後是屬靈的原因。以利亞是一個真正屬神的人。生理上的困倦或心理上的自私都不能成為他沮喪絕望的唯一原因。他曾渴想和祈求，希望以色列的真宗教得著勢不可當和永久性的復興。然而，人民在迦密山頭所作的美麗應許，在久旱以後的

甘霖降下時便已消蹤滅跡。屬靈的興奮如曇花一現。他以為仍然只有他孤身一人為耶和華的事大發熱心。他以為自己到底失敗了。在這種情形下實在生不如死。

神對他那工作過度的僕人是慈愛的。他顯示出他慈祥地對個人的關心。他不答應以利亞暴躁的祈禱，因為他知道他真正的動機是什麼。他民曉得他的祈求只不過是一時自憐心理的發動。他開的單方是引導他退到一個僻靜處，在那裡與他單獨談話，重新向他顯現。然而，讓他好好地睡兩場大覺，吃神所預備的兩餐，飲用屬天的井水。接著他得到令人興奮的保證：他並不是孤單的。神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作他的後盾（王上 19：18）。在這七千人中，神又為他預備了一個同伴。

一個微小的聲音

以利亞重新得力，精神重振以後，便旅行到何烈山。如今，他的身體已沒有問題，神可以對付他靈性上同樣的需要。神慈愛地問他：“以利亞，你在這裡作什麼”（王上 19：9）？如果他的國家真的需要他，那麼，當潮水倒流之際便是最需要他的時候。神的話語裡好像含了這樣的意思：“你為什麼沒有得到我的命令便擅自離職？如果領袖尚離開他的崗位，跟隨的人將如何呢？”然而，還沒有除淨自憐心理的以利亞，仍在辯護他過份的熱心，而沒有認識他在信心上的失敗。

隨後，神開始藉著自然的聲音向他說話。他的心情是那麼的煩躁和激動，以致那些有如戰爭的情景反而會比較適合他此時的心境。於是，神首先起了一個猛烈的旋風，山崩地裂。以利亞有驚畏之情卻毫不受感動。然後是搖山倒海的地震，倔強的他仍不低頭。接著是一條火焰劃過山岩之間，天空也閃著活躍的電光。以利亞仍然無動於中。

可是，神能用一種不能抵擋的耳語說話。“火後有微小的聲音”（王上 19：10～14）。聲源神秘，詢問的語氣卻是慈和：“以利亞，你在這裡作什麼？”自然界的威嚴沒有感動他，神慈愛的聲音卻打開了他緊鎖的心扉。他向神吐露他的怨言。他頑強的意志崩毀了，屈服了。他毫不保留地向神披露他的感受。

以利亞因著神所演出的比喻又學得了另一個基本的功課。依照他的本性，他認為神要興起屬靈復興運動的唯一方法乃是激烈的，有如旋風般不可抵擋，有如地震的撼人心弦，有如野火的可怖，不料，他現在知道神微小柔和的聲音比一切來得更感人肺腑。僅僅施行審判永遠改造不了神的百姓。用新的詞句表達是：他已知道從加略山而來的微聲呼喚，比西乃山震耳欲聾更可能使人悔改。仁慈的愛比冷峻的律法更能成就大事。

禱告之士

新約聖經中，提到以利亞事奉神的最基本秘訣，乃是著重他的禱告：“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

(雅 5：16~18)。以利亞的性情與我們一樣，可是，在禱循規蹈矩 事上，他與我們中多數的人大不相同。他在暗中迫切的祈禱，使他在公開的場合不用依靠人。

一個人在禱循規蹈矩 事情上能顯出他的真我來。以利亞在迦密山簡短的禱告，為我們提供了許多寶貴的資料，使我們明白他的為人和動機。這裡且提出三件突出的事實：

(一) 他熱切渴望看見神的榮耀。這是他思想和禱告的中心。“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王上 18：36)。他的靈因為人們不尊敬神聖潔的名而著急。“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王上 19：14)。

(二) 他甘心樂意作耶和華的奴隸。“求你今日使人……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他向人宣佈神可以絕對的佔有他，操縱他。

(三) 他絕對順從神的命令：“又是奉你的命行這一切事的”。他的先知職份和他的說話行事都不是出於他自己的。

以利亞祈禱的能力並不是一時爆發的，那是他日常與神之間保持有深切而親密關係的表示。他使以色列人在迦密山聚集的事也不是一日完成的工作。他那天的禱告不過是許多時日以來的焦點。當他祈求天旱之時，已經證明了禱告的能力。熱誠的禱告能召火，也能喚雨。我們應該注意以利亞在祈求天旱時，有神的保證，以它作以色列人崇拜偶像的刑罰(申 11：17)。

他祈求下雨滿有屬靈的功課(王上 18：42~45)。他的姿勢也是有意義的：“他屈身在地，將臉伏在兩膝之中”——謙卑和信靠的態度。他不是仰臉注目看看是不是有雨下來。他的信心不需求眼見的幫助。他的堅持也是值得注意的。他七次差遣他的僕人觀看天空。他一再得到的報告都是“沒有什麼”。他沒有因此失望，反而激勵他更懇切地祈求。他敏銳地信心之耳已聽見了充沛的雨聲。他緊緊地抓住神。直到他看見已聽見的雷雨。我們禱告通常在將近第七次時便開始失望，不再等候回答。以利亞禱告以後的程式也是極有啟發性的；“沒有什麼。”“有一小片去從海裡上來。”“降下大雨。”這是信心的禱告。不久以前，他獻上的禱告帶下火來，如今，它又帶下滂沱的大雨來。

復原

以利亞所給予以色列人的影響，在他如喪家之犬從耶洗別面前逃跑以後再沒有完全恢復過來。他自己也沒有完全恢復以前的元氣，或像以前那麼充分地意識到自己是一個改革家。他失去了領導七千個忠誠的人進一步認識神的機會，也沒有帶領他的國家在他已發動的宗教復興上進深一步。神必須教導他不可少的謙卑的功課。他的光彩已退了色，但並沒有被遺棄在一旁。神滿有恩惠地委託他膏抹三個人。這三個人是神指定將來訓練他百姓的。他們是哈薛——神對以色列人施報復的杖，耶戶——對付亞哈全家的皮鞭，以利沙——繼續以利亞作神的代表。神又任命他宣佈亞哈用詭詐待拿伯的罪。他再次大而無畏地面對亞哈和耶洗別，掃除了他以前膽怯

的恥辱。當武裝的軍隊被派來捉拿他時，他再次顯出他的能力，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他設立先知學校——當時的神學院，點燃了經久不熄的先知火焰。

他在世上的事業已到達一個適當的高峰。在他生命中，沒有一件事像他離世之時那麼榮耀。“忽然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就乘旋風升天去了”（王上 2：11）。這位如火的先知，曾凱旋地向“火神”挑戰，離世時卻乘“火車”升天。

然而，日後尚有一個比這壯觀更榮耀的景致。當主耶穌登山變像時，“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太 17：1～3）。摩西的任務是使那被選的國家成形，以利亞的工作是改革那叛離正道的國家。他們談話的主題是什麼呢？是關於耶穌的死，即他要在耶路撒冷當成就的事。神准許這位如火的先知直接與全能者商議大事。

這裡是屬天談話的一個例證。猶太教的兩個代表——律法和先知——正式地將職權交付給神的羔羊。他們的工作已經完成。他們在談論十字架的奧秘，它的威嚴，它那難以形容的榮耀。轉瞬間，摩西與以利亞消失了。充滿敬畏之情的門徒“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第十二章 以賽亞——嘴唇被燒的先知

“舊約先知中沒有誰像亞摩司的兒子以賽亞佔有那麼顯著的地位。有人說他死的時候咀唇仍傳講著福音。沒有甚麼著作比他的書更清楚地宣告彌賽亞的應許，沒有誰比他更生動更美麗地描寫彌賽亞的國度。”

以賽亞預言的異象並不只限於他那個時代和國家；他看見教會在他眼前興起，猶大人與外邦人聯合為一。他宣佈說，將有一天，世界上不信的強國代表，即埃及與敘利亞，必須與以色列聯合敬拜唯一的真神。那時萬軍之耶和華必說：“我民埃及必蒙福，敘利亞是我手的工作。”以賽亞的預言形狀形成了舊約與新約之間的橋樑。”

——塞斯（A.A.Sayce）

喀來爾（Thomas Carlyle）說：“世界的歷史不過是偉人們的傳記。”先知以賽亞無疑的在歷史偉人中占了重要的一席。不論作為一個政治家，歷史家或先知，他都極卓越地履行了他的責任。他所寫的書是最高貴的文學，關於這一點，終身研究世界文學的莫彌頓教授（Prof.R.G Morlton）寫過這樣的話：“我們可以很穩當地說，世界上沒有什麼其他文學像以賽亞書一樣，能在一本小型著作彙集那麼多偉大的思想和觀念。”

然而，關於以賽亞本人，我們所知的甚少。只有兩三處可以窺見他的生平。不過，也已足夠使我們明白他特別成功的事業和傳道的工作。以賽亞在他的作品中與他的讀者分享他最親密的屬靈經驗。從他的作品的本質上，我們最容易判斷他的性格。

他生活在烏西雅王悠長而輝煌的統治期間。烏西雅王的統治有如旭日高升，光華而興盛，可惜以黑暗和悲劇作收場。他因苦難危險而堅強，卻因升平和繁榮而跌倒。許多人都有這種弱點。猶太人的傳統將以賽亞與王族連在一起。他的父親亞摩斯是約阿施的兒子，又是猶大王業瑪謝的兄弟。如果這些均屬事實，那麼，以賽亞與烏西雅王的接觸便不是偶然的。

以賽亞的活動和言論都表明他是一個特別勇敢和正直的人物。在他攻擊罪惡和不義的行動上，他是不妥協的，但他也不是全然嚴厲的。在他的預言中，有些段落是哀憐的，柔和的。整個氣氛是仁愛，屬靈和敬畏的。他的觀點和同情都是寬宏的，而不是狹窄的。他關心外邦人，同時也關心猶太人，這是他最基本的責任。他有一個真傳教士的遠象。在他的預言中，他應用了字義的修辭原則，包括他自己的名字和他兩個兒子的名字。他寫得十分有力和美麗。他自己名字的意義是“耶和華的救恩”。

以賽亞自傳中最重要的一點記錄在第 6 章內，包括他所見的異象和他一生中最偉大的片刻，他所述說的經驗包含了他所傳的信息之主要特徵。由於其間蘊蓄著重要的寶貴屬靈原則，他的異象將在這一章內占相當的篇幅。環境雖因時代的變遷而不同，神卻是永不改變的，人的心基本上也是一樣。因此，以賽亞的蒙召和奉獻與今日神的僕人也有極大的關聯。

異象的背景

烏西雅王經過五十年堅定的統治以後便死亡了。他的死為猶大王國帶來可悲的危機。自從所羅門王以來，他的統治是最輝煌最興盛的。全地都享太平。可是，忽然間他的榮耀消失了。審判的杖擊打他，使他患了大麻瘋（代下 26：21）。這是神對他漸漸自高自大，氣焰傲慢的反擊。這種審判已足以使退後和自滿的國家震驚，至於他的死，簡直是粉碎他們的一捶。

以賽亞是一個熱情的愛國主義者。他必然曾與他的同胞一樣等候猶大人將要來的榮耀。可是，烏西雅王的死亡驅散了他一切希望和夢想。他少年時代的偶像人物竟因患麻瘋而死亡，從神的家中被剪除，這是使以賽亞破碎而同時又使他建立的三面異象的背景。記得基督復活以後，門徒因為心裡常存著擴展國度的意念，便問主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 1：6）？主的回答是針對他們的自私和民族的野心而加以譴責，並引導他們注意對一個失迷的世界負有多麼大的屬靈責任。以賽亞也是如此。神讓他在失望之際看見關於他自己的異象，把事情重新納入正軌，使他準備服務他的祖國，以致於全世界。

異象的記載雖然是在第 6 章，但依照時間的次序，可能早許多。這並不是說在他看見異象以前完全沒有作先知的工作，乃是說，是異象促使他擔任日後所完成的先知重責。如果有人問為什麼這異象不記載在第 1 章裡，史密斯教授（Prof. Smith）認為理由很簡單：“不錯，照一切可能性推斷，第 6 章是在較後的日期寫的。但其中所寫的，並不只是注意他最初幾個月內做些什麼先知工作，而是著重他擔任先知

職務以後的經驗……這經驗在他沒有開始工作以前已體驗過，但後來又演變了一些新的經驗。於是，他使用自己記錄異象的方式，向讀者作一具體的陳述。”

雖然第 5 章在時間的次序上說，也不一定在第 6 章之前。以賽亞所以把它放在那裡，目的是想為他的異象和蒙召佈置的背景。在那一章裡，以賽亞專心注意到世界的邪惡，他因鄰國極其明顯的罪惡而震驚，因為猶大急速地跟隨以色列離道的腳蹤。作為神的先知，他必須揭發國內政治上和社會上的罪。他看見人們的貪心，過份的愛好財富（賽 5：8）。資財集中在少數人的手上，這是一個農業社會的大弊病。他描寫他們的混亂，浪費，過份愛宴樂（賽 5：11）；嘲笑神，輕蔑神（賽 5：18）；他們混亂道德，丟棄理想（賽 5：20）；他們在政治上的自滿自足（賽 5：21），和政府最高官員的腐敗（賽 5：23）。

何等可怕，這一切與現代的情形正相符合——例如報紙上的種種新聞！作為耶和華的見證人，以賽亞由激勵而忿怒，呼喊出他的悲痛。他沒有說明地點。可是，如果他知道的話，他自己並沒有資格作這指摘的工作。只有自己被破碎的人才能有效地實行這責任。在以賽亞的生命中仍然缺少一件因素，神將用他巧妙的方法補足以賽亞的缺欠。國家的重要關頭乃是以賽亞與神相遇之時。那時，他看見神毫不隱蔽的榮耀，威嚴與聖潔。在他的經驗中，他永不會再把人放得很大而將神縮小。他會看見神是“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的神（徒 17：26）。

異象的要素

烏西雅王死後，神賜給以賽亞一個補償性的異象。這異象可以分開三方面來看。第一，他看見關於神的異象：“我看見王。”第二，他看見他自己：“禍哉我滅亡了。”第三，他看見他要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你去告訴這百姓”（賽 6：9）。這次序是有意義的。這功課對每一個時代神的工人都是不可或缺的。最先的異象是關於神的聖潔和完全，接著是必然的結果——看見他自己的卑污的異象，只有這時才能對事奉的異象起回應。只有當他在神的面前變得啞口無言時，才有資格為神說話。

關於神的異象

在這異象中，有五種特徵使這年青的先知得著不可磨滅的印象。

（一）神在高高的寶座上。這對於他是一個新觀念：“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本來，對於以賽亞，看見一個王坐在寶座上並不是新奇的事，因為烏西雅王便是他的親屬。可是他從來沒有看過像這寶座那麼高超那麼奪目的。比對之下，烏西雅顯得多麼微不足道！他也從來沒有看過萬軍之主坐在他的寶座上。他知道寶座的意義是最高主權的表徵。他也沒有忽略這個異象的意義——神無窮地超越一切受造物之上。在他的手中，掌握著權杖，有統治宇宙的權力。神，比他最高觀念和理想不知要偉大和威嚴多少倍！當猶大的寶座在搖動之時，神的寶座卻是穩固的，永遠的。

陶恕博士（Dr .A.W.Tozer）寫過這樣的話：“神比一切用來形容他偉大的言詞更偉大。他比一切的華美更光榮，比一切的高貴更高超，比一切奧妙更深奧，比一

切的美麗更輝煌，比一切的尊榮更偉大，比一切的慈悲更仁慈，比一切的公義更公義。”

以賽亞看見神在他高高的寶座上是萬族之王，掌握著宇宙萬物的權能。他在第40章的預言內便擴展申述這主題：“你的國家是永遠的國，你執掌的權柄，存到萬代”（詩 145：13）。人是時間的奴隸，神是永遠的王。他從容地經過世世代代，管理萬事，指揮萬事達成他美善的目的。

（二）第二件吸引以賽亞注意的是：神的朝臣對主獻上至尊無私的服事。“其上”——不如“周圍”好——“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

在主的寶座周圍，站立著有翅膀的撒拉弗。這更顯出該情景的崇高。這些朝臣所象徵的態度是十分感人的。他們基本上是隱藏的僕人，完全不會吸引人注意他們自己，分占神的榮耀。“他們原有超越的美麗，但將這美麗遮掩起來，不讓別人看見，他們遮住雙腳，表示他們的工作一旦完成以後便隱藏起來，立刻去擔任新的使命，並不稍停下來回味他們已完成的工作。”

他們口中吟誦的讚美詩“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是那麼深刻地感動以賽亞，以致以後經常出現在他的預言中。“萬軍之耶和華”的名銜，著重他的全能，出現有六十次之多，“以色列的聖者”，著重他的聖潔及全然正直，出現三十次之多。撒拉弗在他們那居高臨下的地位上，必然看見了以賽亞所看見的猶大地一切的邪惡，而且更為詳盡。然而，他們是那麼冷靜，深信神能征服一切的邪惡，甚至藉著錯妄的猶大，也能完成他自己的目的。

（三）神的顯現。“因呼喊者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殿充滿了煙雲”。記得神在西乃山顯現時也有同樣的情景。“西乃全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的煙氣上騰……遍山大大的震動”（出 19：18）。還有，在五旬節的時候，也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徒 2：2～3）。每一樣東西都毫無錯誤地見證神超自然的能力，都引起人生出敬畏之情。

然而，這異象最超越的啟示乃是神全面性的權威。“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對於以賽亞。這是一個全新的概念。他熟悉聖殿各部的分別。外院是人人可以進去的，聖所則只有祭司才准進入；至於尊嚴的全能者所在的至聖所，只有大祭司每年一次帶著血才可以進去獻祭。然而，現在，他對聖潔的觀念已有所改變。那遮滿聖殿的王者的衣袍從裡面的龕垂到週邊的牆上。全能者的衣裳拖過完全料不到的地區。這樣，他不再看見聖潔和屬世之間的分界線。人的生命沒有任何部份是神不能進入，不為神絕對的權力所統管的。

使徒約翰將以賽亞對這異象的反應摘要地記錄下來：“以賽亞因為看見他的榮耀，就指著他說這話”（約 12：41）。撒拉弗曾呼喊說：“他的榮光充滿全地”。

以賽亞得著特權瞻仰這榮耀。他不再是從前的他了。神榮耀的異象成為以賽亞熱心事奉他的動力。

關於他自己的異象

看見神的異象以後，無可避免地會使人看見自己的異象，意識到自己的不配和敗壞。摩西因看見賜福的異象而喪氣。但以理因所見的異象而看出自己的敗壞，不但他的邪惡，甚至他曾認為是自己美德的，如今也成為污垢。異象使掃羅盲目，使約翰蒙臉。異象打破了以賽亞自滿自足的迷夢。

人人都會自然地逃避看見主觀異象的狼狽。我們都不喜歡傳道人傳太主觀的信息，因為那太損於我們自己的威嚴了。我們寧願聽一些客觀的講章，以免暴露我們本身的醜惡。然而，神並不願假慈假悲。如果我們容讓他，他會毫不憐恤地除去我們一切的虛偽和假裝——自知的或不自知的——向我們顯示我們的真我。

以賽亞看見有關他看書的異象以後，產生三種結果：第一，他的自滿自足崩毀了。“禍哉，我滅亡了”。以賽亞不是一個放蕩的人。照著人的標準來看，他大概是全國中最正直的人。正如使徒保羅一樣，依律法而論，他是無可指摘的。可是，當他看見神潔白發光的聖潔時，他所能做的，就是發出患大麻瘋者的呼喊：“不潔淨了，不潔淨了”。他看見神永遠地與一切的邪惡對抗，即連那些自稱與他有密切關係的人。

新時代的傾向是，人最大的需要是更多的依賴自己，加強對自己的信心。如果我們用以賽亞的經驗來判斷，神指示出人最大的需要是自我貶抑，深深地意識到自己的有限，而使我們重新投靠他。以賽亞踏上成功階段的第一步是完全破碎他自滿自足的心。這種態度在他過去的言論中也時有出現，不過，他經常先宣佈別人有禍了，而沒有先說：“我有禍了”。如今，他滿了羞恥和憎恨之情。正如大祭司約書亞（亞3：3）意外地發現自己站在神的面前，穿著污穢的衣服，於是，深深覺得不配擔任他那高超的職位。他那不潔的嘴唇如何能為神傳信息呢？

我們不必過份注意自己，經常作不正常的自我反省和自我分析，可是，另一方面，我們又不可太過輕易放鬆自己。當神開始來搜查我們內心時，我們必須捨棄天然的，本能的自我防衛。

先知因這自我的暴露而震驚，他的嘴唇說不出什麼辯護的話，只有自然而然地承認自己的罪：我滅亡了，我失迷了，我是污穢的，我完了！以賽亞完成了天上教師為他安排的第一課。

第二，這異象揭露了他的不配：“我是嘴唇不潔的人。”一個嘴唇不潔的人如何和傳神信息的使者呢？神清潔的眼睛是不看邪惡的哈（1：13）。言詞是先知的武器，神便要在先知的言詞上使他折服。他對罪的感覺是敏銳的，將所有的罪都集中在一個焦點上。芬尼（Charles.G.Finney）認為“在一樣罪上輟底折服的人，便是在一切的罪上折服；但在所有的罪上不認真折服的人，則在一樣罪上也不折服。”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對罪的意識。當我們來到神的面前時，神不是要我們籠統地含糊

地認我們的罪。神的靈通常會帶領我們注意生活中的某一特徵，然後使我們不要思想罪所顯出的行為，而注意產生這些罪行的根本性質。

以賽亞先知的使命是宣告神的聖潔，並宣佈神的審判要臨到這離正道的國家。然而，他豈非應該宣佈入到他身上的審判嗎？不錯，他曾批評變幻無常的患麻瘋的烏西雅佔據著猶大的王位。可是，現在他竟呼喊著說：“我是嘴唇患麻瘋的人！”從前，他在自我為義的高位上指摘以色列國的敗壞；如今，他已看見神可畏的聖潔，便不能不指摘自己，而且覺得沒有信息可傳。

基督徒的工作和見證受攔阻，多數是因為在言語上犯罪。他們可能逃避肉體中許多大罪，但是，他們往往容忍和原諒自己嘴唇所犯的罪。當以賽亞說到嘴唇不潔時，必然不是想及他曾說荒淫污穢的言語，我們相信他不會放縱自己作那種談論。他知道有些話語在神的眼中更糟糕，假如傲慢自高的言語，冷嘲熱諷冷酷無情的言語，虛偽狡猾的言語，自誇和謊言等。我們多麼容易傳述自己沒有受感動的真理，又多麼容易獻上敷衍塞責的禱告！

讀清教徒的懺悔錄時，不免使人覺得：清教徒若不是罪大惡極的人，我們便是十分膚淺的基督徒。能夠作最徹底懺悔的人乃是最聖潔的人，而不是那些放蕩的人。我們不用擔心承認自己的罪會使別人看不起我們，或在靈性上會受虧損。反而，它會大大改進我們與神的關係。

第三，以賽亞在自己的異象中重新感覺到與以色列人是二而一的。“我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他第一次完全體驗到他在靈性上是與整個國家休戚相關的。他是國家一分子，他不可能脫離社會作一個孤立的公民。他對於他們的罪同樣有責任。當他指摘他們時，事實上便是指摘他自己。顯示在猶大地的邪惡也存在他裡面，即使沒有顯出來，最少也是一個胚胎。事實上，他是說：“我是嘴唇不潔之人所組成的國家的一份子。我的生命被這墮落的世代染汙了，我已感染到他們的惡疾，不自知地降低了我的標準，我對他們的罪惡同樣要負責任。我有禍了。”

作為神的真使者，向我們本國，本城，本教會的人傳信息，我們必須常常抱著與他們休戚相關的心。不然，我們便會自以為是超越的人，由上而下對他們說話。我們的為人怎樣必然會影響別人。我們怎樣領導，人們便怎樣跟隨；他們的失敗乃是我們領導不良的反映。

事奉的異象

此後，以賽亞對事物的看法都有了正確的透視：神是一切，他是空虛；神是全然聖潔的，他是完全罪惡的。一切虛有其表的成功的事奉已崩毀。他只有看見他生命中的失敗。神接受他的全盤的懺悔——承認自己不潔。神並沒有暗示以賽亞不像他想像中那麼壞，因為他曉得他還沒有發現他詭詐狡猾之十分一。然而，一顆破碎和痛悔的心是神所悅納的祭。

懺悔以後即刻便有潔淨的火：“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手裡拿著紅炭，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

你的罪惡就赦免了”（賽 6：6，7）。當先知以痛悔的心頹喪地承認自己的罪過時，神立即差遣一位天使去安慰和潔淨他受驚的僕人。我們讀這一段經文的時候，好像看見那撒拉弗早已站在那裡，準備起飛做那快樂的差事。這種立刻的潔淨和赦免使人想起浪子的故事，當他還沒有說完他懺悔的話語時，他父親便連連地與他親嘴。神是多麼願意隨時要赦免他的孩子，恢復他孩子本來的狀況。他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的神（詩 103：8）。懺悔與赦免幾乎是同時的，其間沒有稍停時刻。

可是，撒拉弗為什麼拿了一塊紅炭飛到他面前呢？既然血是唯一能潔淨罪的，為什麼不用血呢？雖然救贖的血沒明顯地出現在記錄中，它卻隱含在那裡。事實是：罪只能用火和血得潔淨。燒細的炭料是從獻祭的壇上取來的。贖罪的祭已經在那些柴炭上完成。沾在以賽亞唇上的炭是用祭牲的血浸染過的紅色的炭。沒有血，罪就不能除去；沒有火，罪就不得潔淨。用新約的表達法是：基督在十字架祭壇上所成就的中保工作果效乃藉聖靈實施出來。以賽亞稱這靈為“焚燒的靈”（賽 4：4）。加略山的十字架以後，便是聖靈與火施洗的五旬節。“血使罪得潔淨。聖靈的工作是燒掉自我的生命和有罪的生命，然後又將基督的形像鑄在人心裡”。

我們很常在禱告會中聽見人祈求神用壇上取來的紅炭，沾傳道人的嘴唇。這一點表明了一種有價值的屬靈的渴望。不過，它沒有抓住那預表的意義，也沒有領悟到它在以賽亞經驗中的意義。用火剪從壇上取來的白熱的火炭放在一個人的唇上，絕對不會是一種愉快的感覺。那是一種燙入起泡的經驗——雖然時間短暫，卻有令人難忘的痛苦。那潔淨的火是放在他罪惡集中之處——不潔淨的嘴唇。神也會照樣對付我們。有時，他不得不採取嚴酷的方法使我們認識自己的罪和失敗。當神用聖壇上取來的紅炭接觸到我們罪的根源時，永不會是一種快樂的經驗。

然而，對於以賽亞先知，卻有一個快樂的尾聲：“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就赦免了。”他不再是不潔的。從此以後，他可以用一顆清潔的心和被火潔淨過的嘴唇傳道。在他的信息中出現了一種新的情調：“你要安慰我的百姓。”我們不再聽見他發出冰冷的責難和批評。神的管教已達到了預期的目的。

他即刻聽見一種挑戰：“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賽 6：8）。神的需要成為以賽亞的機會。神似乎常常缺少肯謙虛破碎的男女。他似乎經常找不到肯被他重用，對他的國度有興趣的人。以賽亞新得潔淨和剛復與靈性使他能與神有一種新的交通。他已調整好他的收音機，使他能收到以前沒有收聽過從天上來的聲音。如今，他與三位一體的神有那麼親密和接觸，以致他偶然聽見了那迫切的問題：“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這樣親切的聲音永不會臨到一個不破碎的人，他以跳躍的心，歡欣之情，毫無保留地回答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

神託付的使命並沒有拖延：“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賽 6：9）。只有被火接觸過的嘴唇才能完成擺在他前面的工作。在此以前，只有聽見撒拉弗的聲音，但如今，是主親自發出富有權威的話。以賽亞受差遣去向背叛的頑硬的民說話，他

們不會接納他的信息（賽 6：10）。這不是一個得人心的或光明遠景的任命。他失敗的成份多，成功的可能性少。他不會受人愛慕，而是受人凌辱和輕蔑，最後且會被人撕裂（來 11：37）。他的工作是聚集那些肯聽從肯留意的餘民，而不是去拯救那退後的國家。然而，他的任命雖是消極性的工作，卻帶著一種莫大的能力。他的話語在他當時的世代會像空穀回音，而且令世世代代相傳下去，得著意想不到的結果。

事奉的性質

在以賽亞作為政治家和先知的雙重職責上，他對於國家的政治情況和屬靈狀況都作極有意義的貢獻。當領袖們遇有重大難題時，他要給他們諮詢；另一方面，他又好好地影響百姓，引導他們注意神，維持他們的道德標準。當耶路撒冷受到攻擊時，人人都哀歎，因為其他的大城市都是建築在大河邊，神的城卻建築在山上，沒有水的供應，運輸方面也極為困難。神為何那麼近視呢？先知斥責他們說：“在那裡耶和華必顯威嚴與我們同在，當作江河寬闊之地”（賽 32：21）。

以賽亞在神的學校中受訓的結果，使他成為一個傳安慰信息的使者（賽 40：1）。他現在對犯罪的人有無限的同情，雖然他不姑息他們的罪。他有過受苦的經驗，現在便能與人分享他學習過的功課。在今日的世界中，安慰的信息是十分需要的。安慰的工廠是廣無邊際的。邁爾博士在老年的時候說，如果他可以重度他的一生，他願意用更多的時間傳安慰的福音。

以賽亞比任何先知都更清楚看見傳福音的榮耀。他的書滿含著福音信息的先聲。以賽亞書第 53 章清清楚楚地顯示出加略山的意義並它為失喪的人類帶來的福音。有什麼合于福音的勸諭會比第 53 章開始的幾節更使人愉快，使人感動的嗎？以賽亞被稱為傳福音的先知並不是沒有理由的。

他成為詞鋒凌厲的辯士，述說神的莊嚴。他竭力向別人傳述神的異象所給予的認識。在舊約聖經中，以賽亞第 40 章所表現的高超的思想，活潑的表現手法，清楚的屬靈遠見，沒有其他地方能與之比擬。他向人介紹的神是超越一切，大而可畏的神，與世上的人和他們低微的標準完全不同。他描述神是有仁慈的心懷（賽 40：4～11）和高超的屬性的神（賽 40：12～31）。

以賽亞表現出一種特別深的眼光，看見彌賽亞受苦的代贖性質。以賽亞書第 53 章用各種的表達方式，顯明他受苦的代替性。他為我們的救贖，忍受各種各樣的傷害（賽 53：5）——荊棘、刑杖、矛刺、被釘、拔發。他經歷每一種痛苦和憂愁（賽 53：4～6）——悲哀、壓迫、煩惱、征罰、苦難、被棄。他忍受各種恥辱（賽 53：3）——輕視、被棄、不受尊重、傷痕、宰殺、受委屈、與惡人同埋。他買贖各方面的罪——過犯、罪咎、罪孽。一切都是為了拯救我們人類。

他所介紹的彌賽亞是耶和華理想中的僕人，他又用絢麗的詞句預言他在世上生活的美麗質素——依靠、謙卑、同情、樂觀、順從（賽 42：1～4）。

他雖然是宣佈以色列厄運的先知，但他所發出的預言卻流露出他不但曾體驗神的威嚴，也曾體驗他的慈愛。他的警告常常夾雜著眼淚。在他的預言裡面，可以看出他的熱望的信息。他以赤誠的忠實和恩慈履行了一個艱巨的任命。

第十三章 耶利米——流淚與信靠的先知

“耶利米曾被喻為眼淚中溶解的銅像，剛柔兼併在他一身。他是一個懂得憂傷和熟悉滋味的人；他親身感受到一個犯罪的國家淒涼與重壓。他的奧運會和他的受苦都是基督生命的典型刻劃。他願意將自己的命運與以色列可憐的餘民同列。他所寫的兩本書充滿了代求的精神，因為他是一個命運之子。有時他禱告十分大膽，例如他在困惑中所發出的呼喊：‘耶和華啊，你曾欺騙我，我也受了你的欺騙’（注：勸導二字在有些英文聖經中作欺騙 *deceived*）。你比我有力量，且勝了我，我終日成為笑話，人人都戲弄我。”（耶 20：7）

“耶利米哀歌是一個屬靈的廠礦，是為了那些想在禱告的藝術中造就自己的人所預備的。聖經中沒有一處像這本書包含那麼多強烈的請求，那麼有力的詞句，及那麼感人肺腑的辯證。他從地牢中求告耶和華，仍深信‘他的憐憫不至斷絕，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你的誠實，極其廣大’（哀 3：22，32）”。

——祖威默（S.M.Zwemer）

耶利米，流淚的先知，這形容詞好像會立即使人產生一種厭惡感，而不想研究他的預言。真的，不幸地，他的作品乃是聖經中被人疏忽的一部。然而，他的信息從來沒有像今天這麼合時這麼適切。雖然他所不得不傳的信息是那麼暗晦，但如果我們只把他當作是悲哀的先知，是不公允的，因為他在大苦難中也是一位滿懷希望的先知。

在他的兩本書內，詳細地記載了他的自傳，使我們對於他的一生有直接的認識。這一點是與其他先知書不同的。他的自傳也使我們對他當時的世代得著相當的啟迪。他十分坦白地披露他自己的心理。敘述中夾雜著對白，顯示出他在心之深處實驗到神對待他的方法。

我們若想認識他，必須先知道他那個時代的一些情形。那時，在宗教和政治上都是一個危險的時期。到處燃起旋轉乾坤的戰爭烽火，結果，巴比倫得了顯赫的地位。事件接二連三地發生，導致耶路撒冷的敗亡。世界上多數的宗教都在這個時期產生。——佛教，印度教、儒教和波斯教都在西元前六百五十年至五百年間興起。像今日一樣，當時是宗教和政治都顯得緊張和混亂的一個時代。世界的強權也完全換了不同的主人。

耶利米主要是關心他本國的福利，因為他是生活在最需要關頭的時代。對那遠離正道，正往不可免回之毀滅邊緣的以色列國，耶利米是耶和華的使者。如果英國大史家麥考理勳爵（Lord Macaulay）曾從事記述耶利米的事蹟，他也不會比下面一

段寫得更適當恰切：“很難想到有什麼事情會比一個偉大的人眼見自己垂危的國家奄奄一息的情形更痛苦。他要處理崩毀以前的錯誤複雜，混亂與瘋狂交替的國家。親眼看著它的活力一天天消失，直到一切解體，只剩下冷酷，黑暗與腐敗。”

耶利米作先知期間，先後有五個王統治，其中有兩個為期甚短。約西亞是國家改革運動的一個器皿，但其改革的成果卻顯得十分膚淺。他們的內心沒有離棄腐敗和邪惡的決意。在約雅斤和西底家相繼登上王位以後，國家很快地跌進悲劇的大收場。國家解體以前，政黨紛紛而起，先知便是生活在這混亂的時代中。

背景

耶利米出生在一個祭司家庭中，他自己亦身為祭司。他的家在亞拿突城的一個小村中（即今日的亞拿地 Anata）；周圍荒蕪多石，位於耶路撒冷之北三英里，是劃分給祭司居住的四個城之一。可以遙望便雅憫的沙漠。這沙漠是施洗約翰熟悉的，也是我們的主在受試探期間的所在地。無疑的，這沙漠對耶利米準備擔任他畢生的工作以前有很重大的影響。他必然曾在那裡發展他處性中深思熟慮的能力。

由於耶利米在京都耶路撒冷附近長大，他對於國家的一切事物都極熟悉。他也必然知道在他周圍的一切傳聞，他會參加宗教的各種節期，與他的百姓同有快樂和憂愁的感受。

他的父親希勒家不是那位大祭司希勒家。那位大祭司是以利亞撒的後裔，而亞拿突城的祭司是以他瑪的後裔（參代上 6：4，13～15；王上 2：26，27；代上 24：3）。從先後繼位的幾個王都尊敬他這件事看來，他似乎出身於一個頗有影響力的家庭，他是少龍的侄子（耶 32：7），少龍的妻子是預言耶路撒冷的女先知，這樣看來，在祭司和先知的集團中都有他的親戚，所以，他是在這兩種職份的特權和影響中長大。拿鴻和西番雅也在同時期作極有力的先知事工。

這位青年人對神所安排在他周圍的影響必然不會無動於中。約西亞的改革無疑的會在他腦海上烙下深刻的印象。他熟悉當時已存在的一些聖經古卷。那些書上的話語也成為他思想的一部份。他的預言從開始到結束都涉及國家的表徵和風俗。這些準備的背景加上他自己的恩賜和氣質，使他十分適合擔任神所指定給他的那份工作。

呼召

很少先知和傳道人有耶利米更確鑿的蒙召經驗：“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耶 1：4）。這直接從神而來的信息改變了耶利米生命的整個過程。他十分需要像水晶那麼清楚的呼召。他將要擔任的工作是繁重的，要付上昂貴的代價的，只有深深感覺到神預先的按立，才能使他忠於他的使命。因為在將來的日子內，他必須指摘他那個時代所走的路線，反對領袖和人民的意見

他的呼召是直接從神而來，當那呼召臨到他時，他早已熟悉那是神的聲音。正如使徒保羅一樣，耶利米的聽眾是多國的人：“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他沒有為自己選擇這職業，他是被選為先知的。神用極其特出並有安慰性的話語呼召他：

“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耶 1：5）。當他在母腹中時，無所不知的神已把他分別出來作先知。使他在以後的日子中，每逢想起他是神特別預知的物件時，便能獲得莫大的力量。他是神所選召的，那麼，最後的責任也是神的。這種意識使他在反對者和仇敵面前有如銅牆一樣保護他。

回應與委託

耶利米的反應是真誠的，即刻的。——他覺察到自己的不配：“主耶和華阿，我不知怎樣說，因為我是年幼的”（耶 1：6）。他聽見呼召時的驚慌情形並不足為奇。像他那麼寂寂無聞的祭司如何能承擔這樣大的職責作列國的先知呢？事實上，他的推辭便是最好的推薦書，也證明他適宜擔任這工作。有些缺點凍致取消一個人的資格。

他對神的呼喚所起的反應，與他的先祖摩西的反應在表面上似乎有一種相同的性質。摩西抗議說：“主阿，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我本來是拙口笨舌的”（出 4：10）。耶利米說：“主耶和華阿，我不知怎樣說”。可是，神對他們的瓜是完全不相同的。耶和華向摩西發怒。為神作代言人最主要的不是靠口才。同時，摩西的態度乃是不願意遵行神的旨意。神對於膽怯的缺乏自信的耶利米又是另一番態度。他慈和地說：“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他不在意他的弱點和缺少經驗：“我差遣你到誰那裡去，你都要去……你不要懼怕他們，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耶 1：7，8）。神對軟弱的人是溫和的，但對一個已蒙應許供給所需，而仍不願意擔任工作的人卻是嚴厲的。他歡喜在人類的軟弱上顯出他的能力：“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 12：9）。

神不歡喜我們終日思想自己的不配。因為這樣我們便會扼殺自己的才幹，對自己的責任退縮。我們應該隨時支取神的力量去對付我們的無能為力。神供給耶利米所意識到的需要：“你不知道怎樣說麼？我已將我的話放在你的口中。我會負責所要傳的信息。你懼怕人麼？不要懼怕他們，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你懼怕列國嗎？他們雖要攻擊你，卻不能勝你”（參耶 1：8，19）。

神對他的僕人不只是執行他無上的權力，同時，他也樂意供給他們一切所需，保護他們，鞏固他們。這一點包含在他每一個呼召裡。“我吩咐你說什麼話，你都要說……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我已將當說的話傳給你……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耶 1：7～10）。如果耶利米曾退縮，充其量他不過在亞拿突城享受一種退隱的生活，但他卻不會錯過神為他的生命所安排的完善的計畫。

雙重的異象

任命以後，便有異象。耶利米所看見的兩個相對性的異象表徵，對我們的今日的世代仍有同樣的關係。在“一根杏樹枝”的異象裡（耶 1：11，12），原文有雙關的意味，在我們的聖經譯本內沒有表達出這種意思，貝其樂博士寫道：“希伯來文杏樹這個字是 shakedh,意思是醒來或敬醒。先知說：“我看見一枝不眠的樹。”回應是：“我是醒著的。”醒著這個字與杏樹只有相差一個字母，即 shodedh。“我

醒著要使我的話語實現。”杏樹由於早開花，人們便加給它希伯來詩詞上用的那個名字。首先因這開花的樹，使人感覺到春天的撫摸，然後，那些蓓蕾盛開，成為希望的記號和復活的象徵。”神向先知保證，他必實現他的應許和預言，即使由眼前的種種事件看來，他的話語好象失去了能力。神是醒著的，不打盹的。

第二個異像是一個燒開的鍋。這是一個補充性的異象。前者是保證，後者是嚴酷。貝其樂博士繼續的說：“主前六百廿七年，所有傳道人都是在現實的陰影下生活。尼尼微放鬆了對帕勒斯丁的管轄。亞述幾世紀來在中東的侵略和殘酷已將結束。但其他國家卻繼承了這種毒害。西古提遊牧民族（Scythian）起而擾亂北方的平原。稍後，在大軍事家尼布四尼撒統領下的巴比倫，註定在耶利米有生之日打敗帕勒斯丁，放逐以色列百姓，焚燒和劫掠聖殿，搗毀耶路撒冷京城。這是從北方而來的沸騰的鍋。這種灼熱的苦酒仍舊不停地向全地湧流時，耶利米的生命已結束。它曾毀滅人民，又把耶利米掃蕩到被擄之地。然而，他在那兩個異象中所學得的信心功課是：歷史上並非不受約束的……有時它們可能黑暗，毀壞，世界的種種運動又是無情的，混亂的，然而神仍注目觀看，掌管一切。”

先知的人格

耶利米的本質像一個詩人，他也有詩人的天才。有些權威人士認為他是當時全國中最偉大的詩人。雖然他的詩歌在我們的聖經中是以散文出現，但在希伯來文的聖經中，有極顯明的詩歌的體裁。他所傾吐的心聲隱藏在希伯來詩歌的那種形式內。這種表達的筆法最容易拔響他百姓的心弦。

他的傳記表示出神在黑暗之日要揀選的使者是何種人。有人說一個國家在開始和結束之時都會產生偉人，即在生和死的陣痛中產生。耶利米是在後一種情況中出現。他是一個愛國者，以他激烈的熱情愛他的國家。這一點在記錄他為國家的衰落而哀歎的書中十分明顯。

人的眼睛並不是常常能看出神揀選某一個人的理由。他並不常常選擇我們心目中所期待或所揀選的那一型人物。耶利米所要擔任的工作是“在列邦列國之上，施行拔出、拆毀、傾覆、又要建立栽植”（耶 1：10）。那麼，神必然會選擇一個孔武有力，勇不可擋，滿有自信，喜歡主動的人！

可是，神所揀選的竟是膽小如鼠，畏首畏尾，自覺不配的人。顯然的，這種人完全不適宜他即將擔任的工作。他比任何其他希伯來先知作更多的內在省察。他常常搜索他的心思，不斷懷疑自己。他的同情心十分大。他常深深地敏銳地感覺到他的國家的愁苦與悲哀（耶 24：14～18）。他大大地遭受同胞的漫罵和遺棄。他的本性使他總想避免公開露臉，然而，他的職份使他不可能如此。以賽亞 53 章所活活描繪的受苦的彌賽亞的畫像，被猶太人當作耶利米的寫真。因為他們不願承認基督與此有關；又因為耶利米受人輕視，被人棄絕，飽經痛苦，多有憂患。他渴望得著那永遠與他無份無關的同情和慈愛。

說也奇怪，在另一方面，耶利米卻又是一個有非常勇氣和忠實的人。這種本性因他心中存敬畏的心而顯得加強。照他自己的意思，他寧願以憐憫為懷，不料，神卻要他宣佈審判。然而，他從不退縮。神勸勉他僕人“不要懼怕”的忠告並非多餘的。在國家衰落時期宣佈惡運的先知是需要極大勇氣的。近代有個與此相同的實例：美國有一個預言家在國內各地各州宣佈美國將不可避免的被蘇聯毀滅。他被人憎恨、嘲笑、逼迫、下在監裡，稱為一個賣國賊。他在那些要奪他生命的反對者面前從不畏縮。不論在宮庭或在街頭，他都忠心宣佈即將來臨的審判。他兼有直言忠告與憐憫為懷的精神。——這是難能可貴的全並。在他的服務中，滿了同情與痛苦的情調。

耶利米經歷過孤單無人賞識的生活。他與人類的愛絕緣。他沒有妻子可以給他安慰和鼓勵。他得不著同胞的擁戴，他愛國的自尊心受到損傷。有時，他甚至失去可貴的個人自由。他在遭遇遺棄受逼迫的那些年間，仍能不屈不撓地忠於他的使命，這完全在於他剛強的勇氣和神持久的恩惠。他與眼淚結了不解緣。像約伯一樣，他咒詛自己的生辰（耶 15：10）。同胞因他所傳的信息閃避他，他的動機被人誤解，非難。他口傳審判的信息，心卻因這信息而破碎：“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耶 9：1）。

他是一個滿腔熱情的人，渴望看見神的榮耀和他同胞的屬靈幸福。主的話語好像火在他骨頭中燃燒（耶 20：9）。有一個時期，他變得十分頹喪，因為沒有人理會他的信息，以致他決意緘默，然而他心胸中熱愛和關心之情沸騰，不能抑制，以致熱淚湧流，不停代求。

他是一個有信心和希望的人。史密斯爵士如此說：“耶利米不是一個希望的先知，可是他另有一種本質。沒有這種本質便不可能產生希望——他有受控制的信心。有時黑暗，有時絕望，世界的一切運動是無情，惶亂，但他相信神仍能注視，在掌管一切。”甚至當他預言耶路撒冷即將毀滅和傾覆時，他仍然談及那榮耀的國度，要像鳳凰一樣，在那被征服的城市之廢墟中升起。

在耶利米的書中，有三段特別突出的經文顯出他的信心和希望，照耀他沉晦的傳道工作。

第一段經文是關於陶人和作壞了的器皿之比喻（耶 18：1～10）。這象徵的信息主要是傳給以色列人的：“以色列家阿，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窯匠弄泥麼。”這是神的問話。以色列曾被揀選為貴重的器皿，可是，她一直破壞了陶匠仁慈的計畫。結果，以色列民受逼迫被分散，而且有更糟糕的事等在前頭。然而，陶匠並沒有失敗，只要他們肯合作，他仍然能把這國家作成一個貴重的器皿。“窯匠看怎樣好，就怎樣作。”

這比喻今天也可以應用在我們個人身上。耶利米的希望之言的意思是說：我們的生命雖然因為自己的剛愎和悖逆受了損傷，可是仍舊有希望。如果我們願意將自己的生命交托在屬天窯匠巧妙的手裡，任由他搗碎，製作，他必會重新製造我們。

這器皿也許不像原來所設計的那麼美麗，但仍然可以為主人所用。窯匠的比喻為我們保證，對於一個失敗而悔改的人，有無窮盡的希望。

第二段經文是關於新約的預言。宣判厄運的先知以自身表明是有希望的先知。當他以樂觀的態度宣佈將有一個新的要代替舊約時，他的信心已到達峰巔（31：31～34）。這新約富革命性，並有其超越的重要性，故有加以充分說明的必要。這新約基本上是關涉以色列人的，但在希伯來書信中的闡述看來，顯然還有其他的價值，是我們可以作與自己有關的。無論如何，保羅清楚說明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加 3：29）。因此，我們可以要求包含在這約之內的權益。

摩西的律法是舊約（申 4：13），是不完全的，不是固有的，因為它以人的順從為條件（來 7：19）。它的職責不過是一位訓蒙師，引領人到達基督面前。它是無能為力的，又因人的肉體而顯得軟弱（羅 8：3）。它只可以告訴人應該作什麼，卻不能給人遵行的能力。人實在不可能遵守它的要求，因為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 8：8）。這樣，神為什麼要求人作那不可能的事呢？回答是：神雖然知道了不能遵守律法，人自己卻不知道。當律法傳授給以色列人時，他們極自然地便誇起口來：“凡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後來他們竟不斷違背約中的條件。神沒有干涉他們的自由意志，反而採取這種方法教導他們，使他們知道自己的罪惡與無能。

他們經過幾百年的失敗，才學懂這種功課，神才能帶領他們甘心情願地接納耶利米所預言的新約。他預先看見了舊約崩毀的那一天，為新約所代替，這新約將補救舊約的一切缺欠——這約不但要求人遵行，也給人遵守的能力。它會保證抵制人那方面的失敗，這失敗是使舊約註銷的因素，它也會補賞人性中致命的軟弱。

神啟示給耶利米的這新約，比他同時代的任何啟示都更前進。它所供給的五種主要因素正是舊約所需要的：（一）屬靈的領悟——知識。“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二）屬靈的抱負——順服。“寫在他們心上”。（三）屬靈的親緣——奉獻。“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作我的子民”。（四）屬靈的造詣——相交。“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五）屬靈的赦免——潔淨。“我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惡”。

無怪乎希伯來書的作者稱它為“更美之約”。舊約著重人的責任，叫人“當”作什麼，“不可”作什麼，新約卻說是神擔負那責任。“我要”作這樣作那樣。這是為失敗的人類所立的新約。

最後，耶利米在亞拿突本城買地的事件上美妙地表現出他對神的信心和希望。（耶 32：6～9，17）先知已被囚在獄中。在那裡，他已得悉巴比倫的軍隊紮營在亞拿突城外，佔據他們的土地。這情況似乎是毫無希望的。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告訴他的堂史北哈拿篋會來要求他買贖在亞拿突的那塊地。在哈拿篋那方面，這項交易是上算的，因為這城即將掉進迦勒底人貪得無厭

的肚腹裡，而那塊地也會跟著失去。然而，耶利米在哈拿蔑沒有來見他以前，已先遇見神。而且，神已向他保證，他的國家不致全部滅亡，將有一些餘民留在那裡。神會藉著這些餘民完成他的目的，他在安靜的信心中買贖了陷入重圍的城中的那塊地。他那狡猾的堂兄卻慶倖自己完成了一宗上算的交易。

耶利米知道神能實現他的應許。因此，在似乎不可能的環境中仍把自己交托給神。他用言語表達他的信心：“在你沒有難成的事”（耶 32：17）。他在如此環境中買地是對國家作一個看得見的憑據，表明神秘先拯救它。以普通的見識而言，他當然會拒絕買贖那塊地。然而，他與神有長久的親密的聯繫。雖然他好像會明顯地損失十七舍客勒銀子，他也不怕踏上信心的道路。

銀子秤過了，字據也簽過了，而且已交給賣者手中。耶利米將買契交托給他的朋友巴錄。這巴錄是他在獄中時的代理人。巴錄對這樁買賣表示驚訝。但耶利米告訴他耶和華已向他表示，目前被敵人佔據的產業，將來必歸還合法的業主。後來事實證明果真如此。

在普通的歷史上，我們也看見一個與此相若的例子。當漢尼拔（Hannibal）的軍隊離羅馬只有三英里之遙，似乎穩操勝券之際，一個有名望的公民用高坐收買漢尼拔大軍在其上紮營的一塊地。這處深信羅馬必勝的明證，激發了他同胞們作更大的努力，結果，他們擊退了漢尼拔及他的部隊。我們可推想耶利米先知的澮也必然曾在他的同胞中產生相似的果效。

在不屬靈的眼光看來，耶利米的工作是不合格的，是悲慘的失敗。但在神眼中，它包含了獲得一切光榮及成功之素。據說耶利米是被石頭打死的。因此，他在“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的尊貴行列中得了一個光榮的地位。

第十四章 但以理——五王之相

“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還在。”這句話實在包含了深長的意義。當國家不斷經歷憂患，由君王的瘋癲，篡位者的謀殺，以致群臣的心懷不軌、嫉妒、陰謀及迫害，但以理仍巍然存在，像沙漠狂風中的一根石柱。神保守專心投靠他的人。當世界和其上的事都廢去的時候，遵行神旨意的人卻永遠長存。”

麥克倫（Alexander McClaren）

“獅子洞中的但以理”不僅是一個多彩多姿的人，而且是一個正直純良有美好德性的人。由他出現在以色列歷史上舞臺開始，直至他結束政治家的生涯為止，都表現出同樣的忠貞和毅力。他引人注意的地方並不是他奧運會中某個最出色的高峰，而是因為他在公私的生活上都能經常地保持高超的標準。

他自幼虔誠，一直保持敬畏神的生活，其背景是什麼呢？影響他的幼年生活因素又是什麼呢？約西亞王在位年間，他出生于猶大貴族的一個無名家庭裡，而且可能有王族的血統。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想，敬畏神的約西亞及其在位時真正的宗教復

興運動，曾給童子但以理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象。既然他出身于王公貴族之家，必然有機會與王作親密和來往，也很自然地會感受到王的影響。然後，當耶利米執行他那有權威的先知職份時，但以理也必然曾聽過他所傳的道。

尼布四尼撒王的措施之一是：在他所征服之地將最優秀的青年人帶到巴比倫來，把他們訓練成出色的政治家——這是今日羅茲獎學金（Rhodes scholarships）的最早先聲。被選上的人必須是體無殘疾，像貌俊美，品性優良，精通各種學問的青年人。但以理和他三位朋友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是從以色列中選出來的。他們不是普通的人或卑微的奴隸，而是傑出的青年人，是“年少沒有殘疾，相貌俊美，通達各樣學問，知識聰明俱備，足能侍立在王宮裡的人”（但 1：4）。

但以理被押送至巴比倫時，必然還很年青。厄利科特（Ellicott）評論說：“如果巴比倫的風俗與波斯的風俗相似，那麼，一個人的教育可能在極年幼的時候便開始。從巴比倫精密的科學體系看來，不論在神學上，天文學上，或魔術上說，都自然需要有早期的訓練。”通常認為但以理在巴比倫的時間是主前六零六年至主前五三四年。他極可能過了七十年的被擄生活。

但以理的史實

雖然本書的目的不是研究那些引起爭論的問題，但由於但以理本人的史實，並一般公認為他作先知的年日都曾受到批評界的猛烈攻擊，因此我們也不能忽略過去。

本書的作者，曾有人認為是烏加拉特（Ugaritic）傳奇神話中的但以理，是安提阿古，愛比法尼絲（Antiochus Epiphanes）那個時期的人物。主張這種看法的理由有幾點：但以理所描述的時日出奇地準確，讀起來比較像歷史，而不像預言；另一方面又認為書中有些歷史事實不確；還有，他們認為語言文字方面屬於較後的時期。關於這些，我們深信最近的語言學上和考古學上的考察足以支持對但以理和他的預言之傳統看法，因為他們的研究與傳統的看法毫無不合之處。

對於基督徒，有一件重要的顯然的事實是：基督的權威與這問題有關。在耶穌偉大的預言曾有這樣的話說：“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太 24：15，16）。在神的兒子看來，但以理是一位歷史上的人物，是但以理書的作者，神的啟示也曾藉著他顯明。如果想篡改主耶穌對但以理及其預言的這種認識，便會牽涉到主的無知，事實上，自稱為神的主耶穌是無所不知的。明顯地耶穌是相信但以理曾預言羅馬的帝國主義。

此外，關於但以理的史實尚有其他明證。前普林斯頓（Princeton）教授威爾遜（Prof.R.D.Wilson）引證說：以西結曾兩次提到但以理（結 14：14，28：3）。他比但以理遲八年被擄至巴比倫。他不是以西結三世紀以後創造出來的人物。以西結特別提到但以理在巴比倫的事業。

尼希米也表明在被擄歸回之時，但以理書已為人所知。尼希米記也顯出曾借用但以理書的語法。

瑪喀比一書便假定在瑪喀比王朝以前，但以理書已存在，而且普遍地為人所知。在第二章內且特別提到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與歷史人物亞伯拉罕和大衛同列。

七十士譯本將舊約聖經譯成希臘文，開始於主前二百八十五年，那時已包括但以理書，單憑這項事實便可認定但以理書在瑪喀比王朝許久以前已存在，而且為一般猶太人的團體毫不懷疑地接納為聖經正典。

猶太人相信但以理書是在安提阿古，愛比法尼絲許久以前已寫成。這一點可以在約瑟夫寫及大祭司耶者亞（Jaddra）去迎接亞歷山大大帝的故事看出。當亞力山大到達耶路撒冷時，大祭司想組沖他的氣勢，將但以理的預言給他看，提到一個希臘王必推翻波斯。沒有理由不相信這故事的。

根據傳統，耶都亞的孫正直者西門（Simon the Just）於三百年至二九一年為大祭司，他已結束舊約聖經的正典，但以理書絕不可能是在以後加插進去的。

關於但以理書的種種問題並不就此得以完全解決，然而，我們完全不必懷疑但以理是傳統所知的歷史上的人物，他是但以理書的作者，他也是約西亞王在位年間出世的人。

從他所用的文字和他的成就看來，極顯然的他是精通學問大有智慧的人。關於這一點，史密斯，威爾伯博士（Dr. Wilbur M. Smith）寫道：“一般認為所羅門王是世界上最聰明的人，但我們不應忘記，在原文聖經中用來描寫和解釋這位巴比倫先知的許多不同字，比用來詳細說明幾百年以前的一個君王的智慧的字。多達一倍。再者，所羅門的智慧結果變為愚蠢，他犯了最大的罪；至於但以理，在變幻無常的一生的偉大事蹟中，始終保持聖潔，對神忠貞。”

他有學問、謀略、知識、靈明、慎重、悟性和智慧（但 1：4，17；2：14；5：11，12）。有人說他勝過一切魔術家十倍（但 1：20）。他明白一切的異象和夢，解釋別人不能解釋的事情，表明深奧謎語的意義（但 5：12，16）。神將這知識賜給但以理和他的朋友，為要使他們在所學的“學問”和“智慧”（即文學與科學）上有屬靈的見識”（但 1：17）。

德性

有一句用在但以理身上的話，沒有在聖經中其他地方出現過。那便是：“大蒙眷愛的從哪！”我們的主耶穌和但以理是聖史上僅有的兩個人被天上的使者稱為“所愛的”。這信息的主要意思是他大蒙神的眷愛，是他敬虔生活上的見證。同時，無可避免地，這樣的人也必然為他的同胞所愛。除了那些被嫉妒弄瞎心眼的人，因為他們故意漠視他可愛的德性與人格。

在聖經所保存的傳記中，他是最無可指摘的一位。他的對手與控告他的人想“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為要參他，只是找不著他的錯誤過失，因為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但 6：4）。這種描述，除了但以理以外，只曾應用在另一個人身上。即彼拉多對基督的判斷：“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但以理自己的判斷是：“我

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害我，因我在神面前無辜”（但 6：22）。以西結也讚揚他正直的人格（結 14：20）

但以理與神與人兩方面的關係，都被認為忠心的。“因他忠心辦事……我們要找參這但以理的把柄，除在他神的律法中就尋不著”（但 6：4，5）。忠心這個詞也曾用來描寫基督。但以理對於首相的職守是那麼忠心，無隙可乘，以致他們那些頑梗的敵人都不可能在任何小事上控告他不忠或腐敗。他因對神忠心，使他蔑視王的命令，甚至冒死，也不願違背神。

然而，他人格中最的特出的因素乃是他道德上的勇氣。身處巴比倫，沒有聖殿可進去崇拜，不可能遵守安息日，大概也沒有舊約聖經可讀。雖然沒有輔助靈修的事物，在最不利的環境之下，他對神仍舊保持絕對的忠實。

他的勇氣在四件代表性的事情上可以看出來。年青的時候，問題的焦點是要吃在異教儀式中供獻過給外邦神的食物。對於他這樣虔誠的猶太人，吃這些食物，便是犯了拜偶像的罪。他知道這無異於玷污自己，羞辱神，否認他的信仰。還有，王桌上的食物也會違背利未人飲食的條例。從個人的利益觀點看，每件事情都慫恿他放棄疑慮。那些食物是全地最好的山珍海味。有那個青年人不歡喜享受美食呢？如果他肯讓步的話，豈不是最聰明上算的事麼？遠在耶路撒冷，已沒有他的前途。如果他與別人進同樣的飲食，便可能避免其他同在一起的青年人的嘲笑。他也不會冒險失去王的寵愛，或招惹王的怒氣，以致失去他光明的前途。

“但以理卻立志”（但 1：8），這是他得著高超人格和成就的關鍵。他不是偶然地過活的。即使在他少年之日，他已是一個持有確定原則的人。他到巴比倫的第一天便有這樣見證。在一個青年人的生命中，第一個主要的試驗通常便會決定他一生的路程。試探初次出現在但以理面前時，他便勝過了它，劍作什麼致命的談判。這個青年人與布賴特（Briget）的指摘毫不相關：

那些可能閃避的危險，
我們卻漫步前去相迎；
那些引往罪惡的大道，
又毫不顧忌地向前進。
充滿死亡的污濁空氣，
我們也容它自由流通；
當門戶應緊緊關閉時，
卻讓仇敵談判客廳中。

認為永不會犯的邪惡，
卻在思想裡排演不停；
應該憎惡遠避的東西，
卻用認真考察的神情。

哀哉，可憐的本性，
傾向於無知的絕境。
剛喚醒的憐憫同情，
又受了意志的徒刑。

詩人密爾頓說，他在劍橋時，禁止自己隨從同僚們有損於各人自己生命的邪惡和種種不道德的事，因為他對於“自己”的位格存著一種正直的虔誠的尊敬態度。他每逢想到神的形像在他身上這種莊嚴的地位，或想及救贖主為他所付出的代價，便使他不致荒唐作惡，以免得罪神和自己。

但以理青年時堅定的信念和高超的目的，為他堅強的人格打好了基礎。神垂顧他的忠心，使他在太監長面前蒙恩。太監長甚至冒性命之危險允准他的要求。在他看來，這要求實在不過是這個英俊江河的青年人的幻夢。

然後，他被召去應付一個發怒的東方暴君。尼布甲尼撒在位的第二年，決定要試試他手下的聰明謀士及占星家的底實，要他們解釋他那不肯披露的夢境。依照欽定譯本的提示，他並沒有忘記那夢。“夢我已經忘了”（但 2：5）。應讀作“我已定命。”這實在是當場考驗那些聰明人的機會。在這種厲害的試驗下，占星學家們的騙術即刻被拆穿。結果，暴怒的王宣佈刑罰他們一切的人，包括但以理在內。現在正是道德上有勇氣的人顯明本質的時機。但以理向發烈怒的暴君請求延長時間，緩期執行倉促之間所判的死刑。但以理招呼三位朋友一齊禱告，尋求神的面，要求他顯示夢境和夢的解釋。他的勇氣和信心均獲得報酬，結果王賜給他們得免於死。

下一件表明他勇氣的事實是……他向王大膽直言，解釋被吹下的樹之悲慘異象（但 4：1～27）。關於巴比倫的術士和觀兆的，王說：“他們卻不能把夢的講解告訴我。”因為他們太懼怕了。但以理卻與他們不同。他在講解夢情以前，先作了一個政治性的小引（但 4：19）。接著機智地作詳細的解釋：那令人難於置信的卑賤光景要臨到王，他將因他的魯莽和驕傲而神經錯亂。實在有德而有勇，以後但以理又以相似的忠實指摘伯沙撒王的愚蠢和罪惡，預言瑪代與波斯的勝利（但 5：22，23）。

第四件表明他勇氣的事乃是全部故事的高峰——身在獅子洞。大利烏王將但以理立在所有總長和總督之上，這事很自然地招為他們劇烈的敵意。“嫉妒的箭開始向他襲擊——這是尊榮的一個確實記號。”賽施約翰（Joseph A. Seiss）用下面的話說明這情形：“如此一個人在如此的一個地位上，以嚴格、正確，及無私的態度治事，以誠實對己，公正和光明對人，以至王和百姓喜愛他的心不斷增加。這樣的人必不能免于同僚的嫉妒和惡意。因為那些自私和野心的人自知不能與他相比，發覺他阻礙了他們的擢升……當自私，嫉妒，惡意佔據一個人的心時，什麼可愛的道德，善美，功跡也不能將它們逐出領域。”一個好人也可能有許多敵人的。

那些陰謀心懷不軌的人自己並不敢下手處置但以理，於是，他們便想找尋一種名正言順的方法來達到他們的目的。由於他們在但以理的職務上找不著把柄，他們

便打算根據他與神的關係上，設下一個陷阱害人了。他們說服大利烏王下一道不可更改的禁令：在三十日之內，不論何人，不准在王以外向神或向人作任何禱告或祈求。此禁令的要點是：王是神獨無僅有的代表。

但以理在年青時已有的志氣和勇敢，如今在七旬老年時已臻於至境。“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就到自己家裡，（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上帝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但 6：10）。我們不難想像當那些官吏得著控告但以理的機會時，是何等卑鄙歡樂。大利烏王十分不願對付他所重視的首相。然而，這位舊約的彼拉多——巴刻（Joseph Parker）如此稱呼他——還是讓他的敵人把他放進獅子洞，雖然他同時“籌畫解救他，直到日落的時候。”

但以理逃不了被丟進獅子洞中的刑罰，但他支有比這更奇妙千倍的經歷，他在獅子洞中蒙救，以致為神的能力顯出震撼人心肺腑的見證。他的身體一點也沒有受損害。神對待他的兒女的方法各不相同。司提反遭受內身的最大痛苦，然而，死的時候面貌如同天使進入榮耀裡。

有時神叫獅子的口緊關閉；
有時他要我們爭鬥或飛去；
有時在基立溪旁養我們；
有時又讓河水點滴不留存。

神所允准臨到我們的危險，
比一切計畫中的防範安全；
他所容許加給我們的困難，
事實卻是護衛我們的牆垣。

——佛林得（Annie Johnson Flint）

禱告的生活

每當我們研究信心偉人的禱告習慣時，都能使我們得著造就和感動。他們的傳記雖然常是簡短的，卻表達出最有價值的要點來。從第一章到第九章，四次提到人看見但以理在禱告。其中兩次是祈求（但 2：17~19，6：10~11），一次是感恩（但 2：20~23）。另一次是偉大的懺悔和代求（但 9：3~19）。

但以理相信同心祈求的力量。當他面臨那不可能的處境，要解釋尼布甲尼撒王沒有披露內容的夢境時，他第一件事便是邀請他三個忠心可靠的朋友與他一同禱告（但 2：17~18）。“這奧秘的事就在夜間異象中給但以理顯明。”

他的禱告充滿了敬拜和感恩。有什麼禱告例子經記載在但以理書第二章內的更美呢（但 2：19~23）。但以理尊重神偉大和高超的意念。他把智慧、無所不知、大能與至尊歸給他。他宣佈歷史的紀元是由神而定，而不是由人而定。官長和君王的興起並不是由於他們自己的能力或他們軍事上的成就，乃是神使他們升高或廢立。他將智慧和奧秘向人顯示或隱藏。但以理對神的威嚴有了這堅強的意念，所以

他能毫不懼怕地面對王解釋他的夢，又以極有意義的一句話作引言：“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

但以理在他忙亂的生活中仍抽出一定的時間來禱告。“他一日三次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那些人紛紛聚集，見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禱懇求”（但 6：10，11）。死亡的恐嚇也不能阻止他豐富的、終身的禱告習慣。

記載在第九章內但以理的偉大禱告，是由於他發現同時代的耶利米先知的預言而起（但 9：2）。當他知道他的同胞被擄七十年的期限將滿時，他深深地掛慮他百姓的罪惡和墮落，但以理便向神禁食懇求（但 9：4）。他認自己與他同胞的罪有份，便向神承認，懇求他的憐憫與赦免。我們實在可以學習這樣的一個禱告：言語簡單，情詞迫切，真心認罪和懇求。

第九章所記錄的但以理的經驗使我們對禱告的奧秘得著一種無比的識見。他悲哀禁食三個禮拜，等待神答應向他啟示。然而，神沒有給他答覆，但他後來得著解釋，在天上和地下都有看不見的，敵對神的能力，要阻止神的目的。“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迦百列）二十一日”（但 10：13），正是但以理敬醒禱告的日期。波斯的魔君是誰，沒有顯示出來，但他那屬靈氣的能力卻顯明是在波斯諸神背後的，由此可知，在屬天的領域內，黑暗和光明，善與惡的勢力亦常有可怕的衝突。結果，這絕境因天使長米迦勒的來到而結束。他幫助迦百列完成他的使命。

但以理的禱告生活的品質是牢固的，經久不衰的。這質素使他在那好像永無止境的，值得紀念的三個禮拜中堅持了他的信心。

但以理的成功史

但以理的自傳讀起來好像現代的一個成功故事。他從低微的被囚的俘擄地位，一直擢升直至他成為巴比倫省的管理者。在當時，好像再沒有什麼地位和名譽比他的更高貴更尊榮。當他少年時，太監長給他起名伯提沙撒——（巴力所喜愛的）（但 1：7），然而，他享受神的恩寵千萬倍於巴力的恩寵。巴比倫王賜給他許多禮物和尊榮。王的繼承人又使他在國中位居第三（但 5：29）。大利烏王時，“但以理是三個總長之一，使總督在他們三人面前回覆事務……因這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的總督，——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但 6：2，3）。當他經過獅子洞的經歷，顯明他對神有偉大無比的信心以後，我們看見聖經記載說：“如此，這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但 6：28）。以後再沒有看見誰控告他，總督也不再找他的麻煩。還有誰能像他這樣特出，一連在五個王手下充當首相的職位呢？其間朝代也曾變更。他的故事實在是世界史中絕無僅有的成功史。

影響

這位偉人所加給他同時代的人的影響是無法估計的。他曾深深地影響他三個朋友。他到巴比倫的第一日所表現的不妥協精神，日後影響他三個朋友膽敢用雄壯的話語回答王：“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對王說：尼布甲尼撒阿，這件事我們不必

回答你。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阿，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使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 3：16~18）。但以理的模範幫助他們受火的洗禮。

他對尼布甲尼撒王深遠的影響，可以在那滿有神權統治語氣的佈告中反映出來：“尼布甲尼撒王，曉諭住在全地各方各國各族的人說：願你們大享平安，我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跡奇事宣揚出來，他的神跡何其大，他的奇事何其盛，他的國是永遠的。他的權柄存到萬代”（但 4：1~3）。王那麼熟悉聖經的思想無疑的是受了但以理的影響。

他對放蕩的伯沙撒王具有道德上的權威，以致王不敢因他可悲的預言殺他，反而賜給他極大的尊榮。

但以理的生活和見證的最美結果是：神藉著他得以在一個異邦的國度中彰顯他的榮耀。

第十五章 施洗約翰——失去聽眾的傳道人

“從路加介紹施洗約翰的筆法，便可看出他的為人和個性是如何的被人看重。一個羅馬皇帝，一個羅馬巡撫，三個分封王，兩個大祭司都用來襯托神的話臨到約翰的時候（路 3：1）”

摩爾根 (G.Campbell Morgan)

“我們應感謝施洗給翰，他用文字所能表達的最深奧的語言，寫下了關於我們救主的話：‘我看見了，就證明這就是神的兒子。’這句話成了後來所有教儀的模型。它不是因推理而來，乃是由啟示而來。因此，施洗約翰對我們的功績是無可估計的。我們的主提及給翰多於提及任何其他人士。新約聖經中對約翰的描述也最詳盡。其間有許多美好的見證，顯示他對各處的初期教會所留下的不可磨滅的印象。

‘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在猶太的眾先知中，沒有一個人的冠冕比他的鑲嵌了更華美的珍寶。主耶穌的宣告是最有權威的，不能更改的。”

希克斯 (George E. Hicks)

“從主耶穌自己經常提及施洗約翰的話語中，我們不難知道對他的人格和工作應作怎樣的評價。如果稱讚的價值是以稱讚者衡量的標準，那麼，沒有一個屬血氣的人曾受過像施洗給翰那麼大的稱讚。主耶穌把他描述為‘點著的明燈’，是‘比先知大多了’的一個人。又說：‘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給翰的。’”

——藍伯特 (J.G.Lambert)

這些話正確地指出了我們的主認為施洗約翰不但是他在世時最大的一個人，也是在他以前最偉大的一個人。這件事愈顯出研究他的生平和人格之重要。可惜，通常的人只把他當作是一個乖僻的刻苦的人，而不是人類中最偉大的一位元，也沒有認識他是一位元吃苦的，不妥協的先知。

遺傳

施洗約翰享有極豐盛的遺產。他的父母都是出身祭司後裔。這樣，人對於律法和聖殿的崇拜禮儀都必然十分熟悉。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都是極虔誠的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路 1：6）。他們素來是沒有生養的。然而，神看重彌賽亞先鋒的到來，以致他使他的出生與平常人的出生有所不同（路 1：7）。

除了我們的主以外，沒有誰出生的記錄像施洗約翰的那麼詳細。預言約翰誕生的天使宣告他應有的名稱，又違反他親屬的意思，不用他家族的中撒迦利亞，而用約翰，意思是：耶和華是有恩惠的。

我們將他出生時關於他的一切敘述集合起來，就可以看見一個不平凡的畫像：“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從母腹裡就被聖經充滿了。”“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孩子阿，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你要行在主的面前預備道路，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陰裡的人”（路 1：14～17；76～79）。

新朋鄰里對這不平凡的事都不是毫無所知的，他們也知道剛出生的孩子濁一個普通的孩子。“他們便都希奇。”“凡聽見的人，都將這事放在心裡。說，這個孩子，將來怎麼樣呢”（路 1：63，66）。他是一個出於預言的孩子，又是出於禱告和應許的孩子，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面前預備道路”（瑪 3：1）。神又應許撒迦利亞說：“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

至於約翰的少年期，我們所知的，並不比那著名的表弟耶穌多。他們孩童的時代，可能經常一起在街上玩。我們所知道的就只有緊湊的一節經文：“那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 1：80）。

然而，他的幼年生活必須根據兩個重要事實來解釋。第一，他從母腹裡就被聖經充滿。這便可斷定他在傳道的事工上必大大得著聖靈的啟迪和加力。他對於舊約教訓的瞭解力和遵從的心志為他奠下了心靈日益強健的根基。第二他是在拿細耳人的誓願和訓練下長大的。他的父母留意天使所傳的訓諭，使他不喝清酒和濃酒。每一句提及他的話都是有關於刻苦的生活。“約翰穿起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可 1：6）。他是一個強健的，刻苦的、聖潔的人。是神可以藉著他在孤山荒野中說話的人。

先鋒的職責

今天，當王族或總統出巡，必有一個電單車隊作開路先鋒，使那些顯要的人物可以暢行無阻。古時，每一個要人也有他的先鋒，宣佈他的降臨。照樣，彌賽亞也有他的先鋒。在他沒有出生以前，約翰被指定充當這重要的職務，預備主的道。

英文譯本所用的“預備”這個動詞，在希臘文是用兩個不同的字，以表明先鋒的職責。第一個字的意思是：將一些東西放在原來空無一物的地方，以完成必要的

佈置。第二個字的意思是：將一些已有混亂了的東西重新安排就序。這便是約翰對希伯來民族的職責——不僅除去野草，而且種植花卉。

古德滿（George Goodman）指出先鋒有三種責任。這三種責任都在約翰的身上實現了：（一）開路。除去人心中和生活中的障礙，使彌賽亞可是通行無阻。彎彎曲曲的東西必須修直，不能通過的山崗必須削平，低窪之地應予以填滿，粗糙嶙峋的地方應該除去。（二）預備道路。道路應該預備好，而且應該有條不紊。全國的人必須真實悔改才能預備好以賽亞降臨的道路。全國必須結出悔改的果子來。（三）自己閃過一邊。除去一切障礙以後，先鋒自己不可以成為一障礙物。約翰與主耶穌的關係上，完成了最理想的先鋒責任。

其次，這個比喻也可指基督徒的生活。如果主耶穌要藉著我們在別人的生活中獲得勝利，那麼我們當注意自己沒有填滿的山谷，諸如空虛，浪費了的時間，和沒有予以善用的機會。不信，驕傲和不順服的高山都應削平，以致神要到人心裡的通路不會被阻塞。每一件乖僻或彎曲的事情必須修直，不正常的關係應重新弄好。粗俗魯莽的態度和言語都應該改為文雅有禮，免致主被誤解，妨礙他凱旋的步伐。

約翰的傳道工作

如果我們注意到約翰出來公開傳道的時間尚不足一年，便不禁會因他輝煌的成就和重大的影響而驚奇。它貫穿社會中的每一階層，從寶座上的君王以致軍隊裡的雇庸兵。他那不妥協的信息凍因不同的聽眾而有差別。從來沒有一位先知像他那麼迅速地燃起遍及全國性的復興火焰。

主耶穌的洗禮在約翰傳道的事業中是一個分水嶺。在這劃時代的事件以前，他是一個嚴厲的先知，指摘個人和國家的罪，預言有一位比他更大的要來。他的來臨會帶來公義的審判。自從那洗禮和屬天的聲音以後，在他的信息中便有了一種全新的希望和保證的語氣。他可能有一次在曠野與神相遇。（聖經沒有記錄下來）使他知道彌賽亞來臨時的特別記號：“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 1：33，34）。由於他心頭記住這些話，他必然會一一注視那些來到他面前要求洗禮的悔改的群眾，小心注意那應許的記號。他怎樣才能認識他呢？聖靈是如何降下來的呢？

結果，難忘的一天，一個人單獨到他那裡來請求洗禮。約翰有沒有用搜查罪惡的說話問耶穌，像問其他要求受洗的人一樣呢？是不是那完全無罪者意料之外的答覆開了約翰的眼睛呢？是不是耶穌那清澈純潔的眼睛使約翰覺得自己不配進天國呢？

一分鐘以前，約翰曾斥責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為毒蛇的種類，如今他卻向耶穌承認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裡來麼”（太 3：7，14）？由於耶穌堅持，克服了約翰不願的心，又以敬畏之情為耶穌施行這禮儀。轉眼間，預言中的記號出現了：“他就看見神的靈，仿佛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

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6，17）從前他曾說：“我不認識他。”如今，他知道，且證明這是神的兒子。

在此以前，他的主要工作是宣講罪，審判與悔改的信息。如果沒有這樣的犁，先犁松了全國人民荒蕪的心田，他們便會沒有預備好等候彌賽亞的來臨。如今，彌賽亞來了，那位巖峻的先知成為火熱的佈道家，介紹神的羔羊：“這就是我曾說，那在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約 1：15）。

作為彌賽亞的先鋒，他宣佈了幾項雛型的基本的教義。這些教義是福音的重心，也形成了基督教神學的核心。

（一）基督的先存性。“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約 1：30）。本能地，約翰發現如果沒有先前的存在，就沒有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的事。這是“無生之始，無命之終”的一位（來 7：3）。

（二）基督的神性。“這是神的兒子”（約 1：34）。如果耶穌不是神，他就不能作罪的救贖。如果他只是人，無疑的便會像史特拉斯（Strass）所說：“他是人類以來最偉大的宗教天才，又是我們所有的道德意識中最純淨最精美的產品。”這樣，他便會無能為力除去世人的罪。

（三）基督的救贖。“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約翰看到了類主要難題的根源。神的羔羊不但對付罪果，同時也對付罪根。他領悟了罪的難題及其治療的辦法。因為羔羊會除去全世人的罪孽。約翰充其量不過是指摘罪，而基督卻能將罪的重擔從人的肩頭除去。

對於虔誠的猶太人，“神的羔羊”這名詞會使他聯想起在他全國內有關獻祭體系的所有聖潔預表。約翰常受律法和先知教訓的陶冶，所以他能猛然覺悟這豐富的比喻是指基督的，他是過去所有獻祭的中心和實質。千萬的羔羊曾被殺，但他們的血只有“遮蓋”罪的作用，神的羔羊所流的血卻能最後地永遠地對付人類的罪所造成的難題，而且在某種程度上滿足神和人的心。

（四）聖經。如果以羔羊預表基督，那麼聖靈便像鴿子和火（太 3：11，16）。由於神的啟示，約翰預告聖靈和火的洗禮（路 1：15）。以形體而言，聖靈彷彿鴿子在基督受洗時降在身上。這些相對的，卻又是相輔相成的表徵啟迪了聖靈的性質和任務。“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火的功用是燒淨，制煉、發熱和照耀。

可是，約翰提醒我們，燃燒的靈又有鴿子的性情——無害的，溫柔的，愛好和平的，純潔的。這些是聖靈降在他身上所給他的本質，也會賜給凡敞開心門接受他無限豐盛的人。

他所獲得的稱讚

在某些意義看來，約翰不是一個非凡的人，這一點可以從他同時代的人對他的估價看出。他們說：“約翰一件神跡都沒行過，但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約 10：41）。這些話將這位最偉大的先知帶到我們平凡的地位上。我們不必把他放在高高在上的講臺上。他是一個普通人，只因他配合了屬靈的權力的律而

成為不平凡。他的工作並不是充滿超自然能力的奇景壯觀。他不像彼得或其他使徒一樣曾施行醫病的神跡。他是一個粗豪的，嚴峻的，不妥協的人。他傳一項不受歡迎的信息。他是頭腦單純的人。當他沒有在耶穌洗禮中認識基督以前，他只有一篇講章：“悔改受洗”。當他經過那劃時代的際遇以後，他卻有了另一個信息：“看哪，神的羔羊。”

不過，有一點要注意的是：他雖然缺少光耀奪目的恩賜，卻不像許多基督徒一樣封閉嘴唇。他的同伴們見證說：“但約翰指著這個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他用所得的普通恩賜傳揚見證基督。他傳的道是那麼有效，以致他的聽眾試驗基督時，發現約翰所說關於他的一切話都是真實的。約翰見的結果是：“在那裡信耶穌的人就多了。”

我們也可能沒有多彩多姿的恩賜，我們所受託的工作也可能不是轟轟烈烈的，但是，我們可以向人傳揚基督的真理。當我們作見證的時候，聖靈便會見證我們的話。當我們親朋鄰里看見我們的生活行國與我們的言語一致，沒有矛盾時（約翰便是如此），我們的見證便會顯得有力。我們可以說約翰生活的質素有力地表明瞭他口頭的見證。

我們的主對約翰的稱讚，使他與從前的人分別出來。主耶穌曾三次表揚約翰，這些表揚是他沒有加給任何其他人的。

第一個稱讚是關於他人性方面的偉大：“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太 11：11）。形成一個偉人的所有品性都可以在他身上看見——高尚的人格，真誠的行為，對神的信實，遵行他的旨意。他是當時空前最偉大的一個人。

其次，我們的主大大讚賞他的先知工作：“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是要看什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路 7：24～28）。他們先知的團體是希伯來國家最高的榮耀，先知的恩賜是他們最渴望的。然而，不管以前一切的繼承人是如何的特出，堂皇，耶穌說那最後的一位要超越他們。約翰比摩西或以利亞，但以理或以賽亞都大。作為神的代表，他盡忠於他那艱巨的，不受大眾歡迎的任務，以致贏得他主人的無限的稱讚。

然而，我們的主對他最高的稱讚是他如火般的見證：“約翰是點著的明燈”（約 5：35）。這稱讚包含深長的意味。為什麼主耶穌用兩個相同的字描寫同樣的東西呢？英語是（Hewas a burning and a shining light）這兩個形容詞是同類的，但卻不是同意義的。“明亮表示約翰光燦的生命，照耀周圍的黑暗。“點著的”，暗示在約翰的生命過程中，他自己在漸漸被消耗。因為他的生命是為神燃燒著的生命，它的光是點著的，也是明亮的光。

在他的德性內，包含有會燃燒的元素，那是神的火焰可以點起來的。在我們的奧運會中也有燃燒的元素。我們的舌頭會燃起地獄的火（各 3：6）。我們能燃起

熱情的火、烈怒的火、貪欲的火、野心的火、復仇的火。這種種的火都能消耗我們。可是，燃燒在約翰心壇上的火卻是聖潔的火。浸濡在聖靈的油裡，被神的火點著，他的生命成為白熱的。他成功的秘訣在於他整個人都被聖經統管，被聖靈充滿。這聖潔的火焰熄滅了驕傲和野心的凡火。

有一點要注意的是，約翰是“燈”，而不是“光”，基督才是光。光來了，就不再需要燈。當耶穌說出這稱讚的話時，約翰簡短的事奉期限已過去。他被禁錮在監牢中。那燈已完成了它的使命。他曾經是一盞點著的明燈。為人們所顯示到達真光的途徑。

約翰那個時期的燈是一件簡單的東西——一個盛了油的瓦器，裡面放著一條燈心。他自己不是油，也不是火焰，只是一條燈心，沒有人注意燈心——除非它沒有好好地發揮它的功用。它的工作基本上是隱藏的。只有光才映進人的眼睛裡。屬靈的主要原則是：聖靈的能力只降臨在那些願意隱藏自己的人。

在北美黑奴戰士布朗（John Brown）的葬禮中，腓力斯（Wendell Phillips）負責演說。為表示尊敬這位准解放家，他說了這麼一句含義極深的話：“有人一生患得患失，到頭來沒沒無聞而終，有人舍己忘我卻永存不朽。”有誰沒有聽過那雖死猶生的布朗的名字呢？

燈心的存在只是為了消耗。如果它一直存在，便失去了它存在的意義和目的。在屬靈的事工上，沒有不需付代價的東西。當我們服役別人時，功能會從我們身上出去。我們的特權乃在於奉獻自己當作燃料，點著神的火焰。燈心的本身沒有發光的能力，只有當它浸在油裡頭才能傳播光輝。它不能積存油，只有一直消耗。

另一方面而言，我們也可能愚蠢地兩頭燃燒蠟燭而拋棄我們的生命。當年僅三十歲的麥基尼（Robert Murray McCheyne）垂死時，對一位在他床旁的朋友說：“神叫我傳一個信息，同時賜我一匹馬，可惜我殺了那匹馬，如今我便不能傳揚那信息。”那匹馬當然是指他的身體。為基督服役的人應該認清一件事：如果他們想工作發生果效，必須好好地付上代價，不過，他同時也要小心不可殺了那匹馬。

贏得稱讚的質素

主耶穌常常賞識的好處，但不信口開河稱讚人。他的稱讚是真誠的，只有那些實在“做得好”的人才能贏得他的稱讚。我們若探討一下約翰所以能得著主無上稱讚的理由，必能得著不少的幫助。

約翰有火熱的信念。一個微不足道的人可能有強硬的意見：一個偉大的人卻有堅強的信念。意見只需用口說出來，信念卻可能需要付上流血的代價。約翰的信念是那麼強，以致要吩咐全國的人注意。他要吸引許多群眾，但他卻走到曠野去宣傳悔改的道。他的信念深深地影響那些到他面前來的人。

約翰是一個十分誠實的人。沒有人可以指責他只對自己有光顧。他的動機是真誠的。他沒有詭詐，沒有假偽。某次，當葛培理領完聚會，離開會場內的聽眾，並

邱吉爾和不列顛的一些閣員時，邱吉爾說：“那是一個誠實的人。”一個人有沒有真誠是很容易看出來的。

約翰在選擇他的講題時，顯示出他有無可敵擋的勇氣。當他看見荒淫的希律王也在他的聽眾之列時，他並沒有轉變他的話題，以迎合那貴賓的口味。他深知他所要說的話可能會招致他性命的危險，他還是指責他說：“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約翰不能緘口不言，他也不可能受賂賄。他的信息無論對貴賤尊卑都是一樣：“應當悔改！”“是不合理的！”他在什麼地方看見罪惡，便在什麼地方揭發罪惡。

當諾克斯（John Knox）維護自己所寫的原則，反對瑪麗皇后時，皇后質問他，究竟他認為反抗掌權者的權威是不是對的。諾克斯回答說：“夫人，如果掌權者超越了他們的許可權，人民便可以抵擋他們，甚至可以免去他們的職位。”像這樣的人們，實在為世界造福不少的。他們冒生命的危險，向掌權的首領們宣告，有一種道德律是沒有人可以破壞的。

約翰勇敢直言，惹來希律的妻子希羅底的惡意，以致日後她得著機會時，便吩咐人將約翰的頭血淋淋地放在盤子內，呈獻給她的女兒。然而，死亡也不能鎮壓約翰滿具折服力的聲音。當卑怯的希律聽見耶穌所行的神跡，並得眾人喜愛時，便說：“是施洗約翰從死裡復活。”

約翰有刻苦己身的精神和能力。他在年幼時，因拿細耳人的誓願，已在家中學習舍去自己。成年以後，在曠野實行嚴厲的刻苦生活。耶穌見證他說：他不是易受顛擺的蘆葦，隨每日流行的意見和風氣而轉移。他不是優柔寡斷的紈袴子弟，穿著綢緞的衣服在王宮裡找尋清閒容易的工作，他所穿的是駱駝毛的粗衣。他也不是精於飲食的人。蝗蟲野蜜足以維持他的生存。在當時奢侈安逸的上流的社會份子看來，他是被人譴責唾罵的物件。

也許，約翰最特出的品德，乃是他真誠的謙卑。所以說特出，是因為罕有的。他經得起任何方面的考驗。他從來沒有一次利用眾人對他的極端愛戴達成自己的利益。他不誇耀他的權利，反而經常抹煞自己。人們要知道他傳道成功的原因，問他是不是彌賽亞，他立刻予以否認。是不是以利亞？不是。是不是“那先知”（申 18：15；約 1：21，25）？也不是。“那麼，你到底是誰呢？”“呵，我不過是一個無名的聲音。我不是那新郎，我不過是新郎的朋友。”他沒有乘機求取成名，他以匿名自樂。

約翰的見證從來不以自我為中心，常常都是以基督為中心。當人問他“你自己說你是誰”的時候，他實在得著了最好的機會可以榮耀自己，可是他沒有這樣做，反而讚揚他的對手。無怪乎耶穌稱讚他。他說及基督的能力：“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說到他的先在：“他本來在我以前。”又說及基督的卓越：“是在萬有之上”（約 3：31）。

當人人忘記約翰，去只“新郎”的聲音時，約翰的喜樂到達了頂點：“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約 3：29）。當他的門徒離開他去跟從耶穌的時候，他便歡呼雀躍（約 1：37）。不是每一個傳道的人都願意讓自己的會眾隨從附近的另一位傳道人。甚至當耶穌的名聲大過約翰的名聲時，他還是喜歡。他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 3：30）。他認為彌賽亞的榮耀比他自己的榮耀更重要。這些確實是真正謙卑的記號。

信心的凱旋

從一切外在的情形來看，約翰生命中的太陽都已進入日蝕環中。他因耶穌的緣故忠心地、無私地戰鬥。結果是把他帶進監獄裡——對一個喜樂郊野生活的人，這簡直是不可忍受的苦刑。當他聽見耶穌在鄰近的地區傳道時，他自然會期望他來探望他，安慰他。然而，日子一天天過去，主不單沒有出現，即連一個安慰的信息也沒有傳來，最後，他的信心搖動了。懷疑在無情地把他煎熬，他終於向耶穌提出質問：“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待別人呢”（太 11：3）？“我錯了嗎？到頭來，難道你不是彌賽亞嗎？”

約翰熟悉預言，知道彌賽亞會使被擄的得釋放。（賽 61：1）然而，他沒有來拯救他。他也知道彌賽亞會醫好傷心的人，但他沒有送信息來醫治他破碎的心。即使是堅強如鐵的人，也會被這疑慮所煎熬。

史密斯（J.Paterson Smyrh）說：“試想基督的宣告者表示對他懷疑。試想一個沒有潤飾的故事把它簡潔地記錄下來。試想約翰是在何等的痛苦中叫人傳遞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們能說什麼呢？他是軟弱嗎？他失去了信心而不配做基督的先鋒嗎？不是的。如果有人這樣想，則表示這樣的人不懂得懷疑的心理是什麼，也不瞭解一個偉大的人在信心動搖時所受痛苦。”

我們的主隱秘的答覆顯示出約翰因耶穌對他的態度差不多到了跌倒的地步。在約翰的門徒面前，耶穌行的神跡乃是彌賽亞的確實記號。神叫他們將所看見的告訴約翰。最後還加上一句含蓄的話：“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 11：6）。我們的主因天國的緣故有時會加給人各種不同的試驗。凡能在試驗中對主保持忠誠的人是有福的。主耶穌的緘默和延宕是無法解釋的，而且好像是不合理的。在這樣的時刻，如果我們能不動搖地保持對他的信靠。便能顯示出他最大的尊榮。

然而，約翰的信心並沒有失敗。在他的問題中，包含他等待彌賽亞來臨的信心。他想他可能看錯了證據。但他對聖經的應許沒有失去信心。

以後的情形如何，聖經沒有記載。可是，無疑的，他的門徒帶來令人安心的報告，以及主耶穌使人振奮的信息，都必然獲得了效果。他重新獲得堅固的信心。當他被召面對那位暴君的刀劍時，那先知最大的一位死得有意義，正如他的一生那麼地有意義一樣。

第十六章 彼得——變成岩石的小石

“彼得的名字在十二使徒中常常都是為首的，這件事本身便秀耐人尋味。這與我們所認識的他正相合。從許多關於他的記錄看來，他的性格和行為都是歡喜帶頭的。他不明白，也不賞識在各種情形下都有需要去作背後的工作，和需要付出代價。他不是一枝開在沙漠之地不為人所賞識的花。他是一個必須表露情緒感覺的人——急促、衝動、慷慨激烈；他是一個心直口快的人。知行合一的人。在他看來，事實的邏輯一經認識以後，便需求立即的行動。他是即刻‘開火’的人，延宕與他無份無關。他往往先行動而後思考。因此，有時事過以後未免懊惱難過。這樣的人很常會犯錯誤，但也只有這樣的人才能創造一些新事業出來。”

荷爾頓 (J. Start Holden)

聖經的傳記中，關於主耶穌訓練天才的技巧，沒有比對這位要作為他的器皿，實現他全球性計畫的人更詳細。彼得活躍的個性，直爽的言語，深摯的熱情，加上他偉大的力量及嚴重的過錯，使主人在他身上可以完成一個理想的試驗方法。神的方法與人的方法常常都作明顯的對照。“神在暗中開始。他從一群人中選召出一個人來，長期忍耐地訓練他。最後使他成為他的夥伴，一個新單位的中心，一個將神傳達給全世界的導管。”神用智慧揀選了這個心思單純，性情急躁和可愛的猶太人。

西門彼得出身于伯賽大小城（約 1：44）。無疑的，他曾受過普通的小學教育。人們譏笑他和其他門徒為“沒有學問的小民”，這並不是說他們目不識丁，而是指他們沒有受過拉比的教育。他住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太 4：15）。他除了會說亞蘭土語以外，也必然會說希臘話。彼得與弟弟安得烈在打魚的事業上相安無事地合作得很好。彼得在遇見耶穌時已經結了婚，家在迦百家（可 1：21，29，30）。亞歷山大的革利免記錄說，彼得的妻子是他傳福音的助手。他們二人一起殉道，而且，他需要忍受一種嚴重的煎熬——眼見著妻子先他受刑。

施洗約翰那帶著能力的傳道工作，顯然曾深深地影響這位熱情的漁夫。彼得是一個熱情的愛國者，他當然歡迎這位新先知的降臨。這位新先知可能是為他的國家創造新紀元的先鋒。約翰不斷叫人悔改的呼聲，已預備好他的心田迎接主耶穌。當安得烈初次遇見耶穌時，彼得不在那裡（約 1：39），可是，當安得烈請他去見那位要改變他生命的主時，他立即起反應。他永不會忘記耶穌富搜索性的視線，使他永不會忘記他那有含蓄性的先知預言：“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約 1：42）。

呼召

彼得和安得烈的蒙召在今天的人看來好像有點奇怪。當耶穌沿加利利海邊行走時，他們正在操日常的業務。他呼召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

“他們就立刻舍了網，跟從了他”（可 1：16~18）。主的個性顯出何等威風！他又富有何等的感召性！單憑一句邀請的話便能使人離棄自己的生計而跟從他！他們

似乎明白他“得人如得魚”那句話的含義是指“得到活活的人”。在他們看來，與主為伍去得人的遠景十分吸引他們，使他們願意捨棄自己的網，撇下一切跟隨他，許多人的心也曾因同樣的呼召受攪動！

接著記錄的事是迦拿的婚筵。在這婚筵上，彼得和他的同伴們必然希奇耶穌對人的態度，與他嚴肅的表約約翰之間鮮明的對照。在這筵宴間，耶穌是一位受歡迎的客人。他到處受人歡迎。有他在場，喜樂倍增，因為他潔淨這場合。他們以驚畏之情看見耶穌第一次行神跡，並飲用水變成的酒。在此以前，他們一直為他有力的，迷人的個性所吸引，如今，他們卻是深深地相信他（約 2：1~11）。

特性

達格拉斯（Lloyd Douglas）用“大漁夫”作為他寫彼得傳記的書名是十分適當的，因為彼得在任何一方面都是大的。他的美德是大的，他的缺點也同樣是大的。如果用一個書面來作比方，他的位置是在中心。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大規模性質的。他的名字在十二個使徒中常常為首凍是沒有理由的。尼邁爾（Niemeyer）說在彼得裡面比在任何其他使徒裡面有更多的人性。同時，正因為這人性，也使他與我們有了關係。他是我們的軟弱、抱負、希望和失敗的種種縮影。

他的天性是火熱的，衝動的。他做事不會半途而廢，必須貫徹始終。他的熱情支配他的頭腦。有一次，他為了要急速地到達主面前，便跳在海裡遊到岸上。由於愛的激動，他甚至不遲疑地責備耶穌。為了表示對主的忠誠，要維護他，便不假思索地削去了那敵人的一個耳朵。在那間閣樓上，彼得拒絕耶穌洗他的腳。他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但當主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的時候，他立即又轉口說：“主阿，不但我的腳，聯手和頭都要洗。”當主耶穌復活以後，彼得不但快跑到耶穌的墳墓前，而且沖進墳墓裡去。當他看見耶穌運用神性施行神跡，打了許多魚時，他說：“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其實這是人最不願意的事。我們看見以後主耶穌問眾門徒是不是也要離開他時，彼得以前後不符卻是令人愉快的話回答主說：“我們還歸從誰呢？”甚至在主耶穌復活以後，彼得的天然特性還不時出現。當天國的門向外邦人敞開時，彼得裝假與外邦人隔開，不與他們一同吃飯，以致引起保羅的斥責（加 2：11）。然而，後來有一件頗特別的事：彼得在耶路撒冷的大會中一改既往的態度，懂得如何抑制和約束他的急躁的言語。只有在多人發言以後，才鼓起勇氣發表他的意見（徒 15：6~7）。

彼得是一個典型的極端主義者。他往往嘗試那不可能的事，不料竟能成功。教會如果沒有極端的份子來搞動那種自滿自足的狀態，並將之驅除，便會因營養不足而死去。不過，極端主義者也必須有它相反的力量。以彼得而言，神為他預備他弟弟安得烈，他是一個典型的保守主義者。他是不容易為情緒的浪潮所沖昏的人。

迅速果斷是一個良好的特性，即使這決斷有時不免有錯。創一個先行動後思想的人。荷爾頓博士評論說：“彼得不是一個靜觀局面的人，反之，他是希望局面因他而轉變的人。”

慎思熟慮與彼得的個性無關。他有的是鹵莽不籌謀的勇氣。在客西馬尼園中只有他挺身而出要保護主。主耶穌被捉拿時，也只有他膽敢地走到大祭司的院內。他的性情不是膽怯的，可是，過猶不及，一種美德過份表彰的時候便可能成為缺點。彼得的勇氣有時貶低為魯莽；他的熱誠也成了過份的自信。

在一致同意下，心直口快的彼得自自然然地成了他們一組人的領袖和代言人。當眾人離開耶穌時，主向十二個門徒挑戰，問他們產：“你們也要去麼？”是彼得代表發言：“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約 6：66～69）試想，在當時的情勢下，這回答該帶給主何等大的安慰呢？當耶穌問他們“你們說我是誰”的時候，又是彼得代表回答：“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6）。當主宣佈他要走上受苦的道路時，只有彼得敢試行阻止耶穌。五旬節那天，他又是一百二十人的代言人。他是使徒團體中的自然領袖。甚至在基督容許有最親密聖潔交通的特權小圈子內，他還是領袖。在主耶穌登山變像時，又是他饒舌地作了一個荒誕的提議（太 17：4）。

彼得雖然有這些或顯或隱的領袖才，但是，無可否認的，他是一個輕浮的，不穩定的人。我們的主特別針對他的這致命的缺點訓練他，修削他。

訓練

基督首先對彼得所說的話，顯示出他修削一個工具時所用的無可匹敵的方法。“你是……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約 1：42）。在這句話內，耶穌用了兩個字，一為 petros,是從岩石表面擊下來的一塊小石；一為 petra,是指岩石的本身。彼得必然曾因他一直達不到情緒上的成熟和穩定而失望。如今，主耶穌為那顆失望的心靈燃起了希望和期待的火。這不是說彼得曾靜坐下來分析他的情緒，但相信他必然曾多次因自己急躁的言行所招致的狡猾情況而失望。我們主曾觀察和研究他門徒的特性，因此，他能照著他們個別的需要而施教。

“你是……你要稱為”，小石子將變化為花崗岩的岩石——不是機械地，無可避免地則到來，而是藉著一些難捱的管教和受苦的經歷才能獲得。當耶穌稱他為岩石時，他的同伴有沒有皺眉？他們會不會暗地裡認為這位新教師沒有知人之明？不管如何，彼得從此以後便盡力符合主的期望和應許而生活——可惜只靠他自己的力量。值得人注意的是：在主人兼教師的一句話內，便預言了彼得的試探、跌倒、悔改和復興，甚至預告了他將來的使命。

一個人如果想改變他浮躁的個性，最大的需要是將這種個性陶冶在一種偉大的熱情裡，或者由另一個有更強個性的人來駕駛他。主耶穌小心地計畫了可以達成這種目的的環境。他徵用了彼得的船，開始教導會集的群眾。彼得和他的夥伴們剛剛經過整夜的勞力以後一無所獲地歸來。正在洗網，準備回家去。不料，當主耶穌講完道以後，即轉身向著彼得，對他發出似乎不合情理的吩咐：“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路 5：4）。

西門對這位新的夫子是準備言聽計從的。可是，關於打魚的事，他知道些什麼？這豈不是過份地要求他的愚誠嗎？誰都曉得清早不是打魚的時候，如果他聽從耶穌，他便會成為別人的笑柄。彼得到了一個重要的關頭，他勝得過這試驗嗎？我們幾乎可以感受到他在这密鑼緊鼓中遲疑的回答：“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什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路5：5）。他勝利地渡過了這重要關頭，他順從了基督不可置辯的最高主權。這一網所打的魚太奇妙了。它將永遠銘刻在西門的腦海中。他知道他所屈服的不是一個普通人。他永遠沒有再收回那顆屈服的心。就是這樣，耶穌成了他的主。

彼得個性中最明顯的缺點之一便是言語急躁，這一點主耶穌也是相當注意的。這缺點也許便是他失敗的主因。沒有人敢到的地方，他卻經常踏進去，如果有一天他會成為教會的柱石，要堅固他主內的弟兄，那麼，這種缺點必須改過，他必須學習控制常犯過錯的肢體——舌頭。

主耶穌責備彼得比其他任何門徒多。坦白指責是好教師的記號之一。主耶穌不缺少這一點。彼得拒絕耶穌替他洗腳，他在耶穌登山變像時說出不負責的話，他過份誇張自己的勇氣等，不是受到耶穌無言的指責便是明顯的警告。有一次他受到十分嚴重的斥責，那便是在耶穌預言自己要受苦受死時，彼得出於對主的愛和忠誠，又由於他不瞭解主，便制止主走十字架的路。前此不久，他曾作了一個重大的宣認，而且得著主的稱讚：“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太16：17）。他曾作了神的代言人，然而，現在卻受到可怕的譴責：“撒但，退我後邊去罷，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16：23）。他又成了撒但的山口。試想這是多麼可怕的事：人的舌頭一時能作神的出口，一時又可以受撒但的控制。“你是有福的。”“退我後邊去罷。”熾熱的煤燒他的嘴唇，以致起泡，然而，霎時間，他不可能掌握全部的功課，一生的為人如何，凍能改之於旦夕。

特別的功課

彼得口舌之尤，經常為主耶穌安排了教導的機會，留下一些極有價值的功課。這些錯誤通常是熱情的結果，但也由於可悲的無知，他的口唇邊經常掛著一些問題或回答。彼得凍是在主耶穌登山變像時僅有的一次“不知道說什麼才好”。他是一個不說話便感到不舒服的人。

他對基的神性曾作了三疊式的認識。“我們已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約6：69）。“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16：16）。當耶穌運用神性的權能時，彼得的話語中隱含了一種承認：“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主耶穌對人的宣認常常都歡喜加以稱讚和賞識。這些宣認或懺悔是引到十字架的道路中之興奮劑。

由於彼得的人格中高貴的本質，又由於他熱情的性情，使他成為撒但的一個特別的目標。彼得曾三次誇口，主耶穌也曾作三重的警告。彼得誇口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我就是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太26：

33~35)。“主阿，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 22：33)。他所說的一字一句都是由衷之言。他不是一個隻會說亮話的人。不過，他還得學乖，人的心靈雖然願意，肉體卻是何等軟弱。主以溫和而真實的態度，藉著銳利的警告來教他這一課：“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路 23：31)。“撒但，退我後邊去罷，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 16：23)。“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太 26：34)。

可是，這些紅燈沒有使彼得三次否認主。這是他過於自信誇張的必然結果。“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太 26：70)。“彼得又不承認”(太 26：72)。“我不認得那個人”(太 26：74)。再次地，他那沒遮的口舌脫離了它新的主人的韁繩。幾分鐘以前，他曾赤手空拳攻擊那群暴徒。如今，卻降服在一個女人的嘲笑之下。一次的否認多麼容易帶來第二次的否認。他曾誇張自己的忠誠，那是如假包換的。然而，像魁北克(Quebec)一樣，它許多難以攻破的堡壘都被風暴洗劫，離它而去。

失敗與復興

馬可那麼詳細記錄彼得的缺點，是不是出於彼得的請求？(通常認為馬可是彼得的代筆人)除了彼得，馬可還可能從誰得著一切的詳情細則？其他所有的使徒都跑掉了。在評論彼得時，我們應該記得，當他的夫子在垂危之際，只有他抽出刀來維護他。只要他有一點腦筋，也會使他遠離大祭司的宮庭。然而，基督那不可抵擋的愛吸引他踏進危險之境。

彼得無情的否認主，也不是經過深思熟慮，冷兀計畫以後的結果，像猶大賣主一樣。它乃是一時招架不及的失敗。而且，很快地，他的真我便恢復過來，他在一種十分難堪的情況中學一種不可少的功課：人性的軟弱和失敗。耶穌以屬神的洞察力，看見彼得愛的深度和真誠。所以，他繼續堅固他品性中浮躁的易變的因素，好叫他終於能成為岩石。

分析彼得失敗的原因，我們可以看見四種因素：(一)他自以為可以免去失敗的可能性。(二)他與主的交通已切斷，因為肉體正在得勢。(三)他與主耶穌有了距離(太 26：58)。(四)他與可疑的人為伍。這裡的每一個功課都與二十世紀的門徒有關。

夫子的三疊問題和託付正好彌補彼得三次 的誇口和否認。這並不是偶然的，他的跌倒是屢次漸進的。他遠遠的跟從他。他在敵人的爐火旁取暖。他坐在他們中間。他不但否認他的主，他也否認與其他的門徒有任何關係。他咒詛，他發誓，他在夜間出去。

在彼得的復興事上，我們看見主對待失敗與跌倒的人的態度和方法，使我們可以得著無限的安慰。開始是藉著雞啼使起不久以前主說過的話。接著是回頭一瞥，那帶著赦免與慈愛的一瞥！

“我看見他掛在木頭上，
苦楚難當，鮮血淌蕩；

當我走近十字架前站立懺悔，
只見他疲倦無力的雙眼，
慈祥地給我安慰與鼓勵。
在我有生之日，
將永忘不掉那深情的一瞥。
雖然他一言不發，
卻好像控告我將他置死而不察。”

這是牛頓約翰，一位奴隸販賣者，寫出他悔改的經驗。彼得的經驗正與此相似。“主轉身來看彼得。”那明亮的一瞥使彼得的心碎了，眼淚像洪水一樣沖出來。那使彼得從失望的邊緣挽回過來，使他永遠悔改的，不是懊悔的心，不是羞恥的感覺，也不是記起了那已失去作用的警告，而是那不能描摹的愛與同情。

“他就出去痛哭”（太 26：75）。最辛酸的淚莫過於為罪哀哭的淚。然而，淚水並不能滌除他否認主的言語。他的悔改是真實的，深切的。然而，光是眼淚，不足以充當一服通瀉劑。他必須經過一種十分基本的經驗，以便一勞永逸地解救他脫離本性中已顯示出來軟弱。

主耶穌探測門徒的心理並引導人發現自我的方法都是十分有啟迪性的。他向彼得發出三疊式的問題，並引起他三疊的回應。他安排一個適宜的場合——在爐火邊舉行這重要的會談，像彼得跌倒時一樣。不過，這次的火是主自己生的火（約 21：9）。彼得失去了作使徒的一切權利。主不能讓這令人憂傷的罪被忽略過去，免得他或其餘的門徒認為這是無關緊要的事。公開的失敗必須公開地對付。他們必須曉得，他們與主之間不能更改的鞏固關係，有賴於他們對主不受動搖的忠誠。

這一次主沒有稱呼他為磯法，乃稱呼他為西門。這個名字是他蒙召以前用的。他已失去作為使徒的身份，如今必須重新獲得。他問他一個最徹底的問題：“西門，你愛我麼？”主耶穌三次覆述這問題，好像要使人注意它的重要性。這位萬師之師知道重覆的價值。這幾個字刺透彼得的良心深處，使他想起自己的誇口，和他卑鄙的否認主。主用 *agape* 這個愛字——屬神的愛——問彼得是不是愛他。這位悔罪者以 *phileo*——屬人的愛，友情的愛——回答他。如今，彼得不敢再誇口。對他的弟兄們也不再存優越感。主耶穌在第三次的詢問中，*phileo* 這個字，而不是用 *agape*，於是彼得便憂愁。原因不僅是耶穌連續三次追問，而且是因為在他的詢問中，似乎對他次一級的愛也表示懷疑。彼得在憂愁中不但懇求主的同情，而且是因為在他的詢問中，似乎對他次一級的愛也表示懷疑。彼得在憂愁中不但懇求主的同情，並且表示他是神的兒子，知道一切。他說：“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約 21：17）。

邁爾博士寫著說：“彼得顯出有極大的技巧。他利用我們的主的沉默以達成他的辯白。每一次他都好像驅使基督必須打破沉默，假如他不是已經開口的話，如果他對彼得熱情的愛和忠誠的事奉有任何懷疑，他便不能保持他的平靜。彼得將每一

件事都當作孤注一擲，完全相信他的主是深知他的思想和心裡的意念；又向他挑戰，反駁他愛的三疊誓約，如果他的愛不是真實的話。”愛是不能強求的，應該自然施與。彼得已自自然然地獻出了他的愛。其他的需求便會接踵而來。他如今能作一個靠得住的受託付的牧人。

那三疊的宣言帶來三重的使命。如今，主耶穌在彼得失敗的戰場上信靠他。他的愛必須表達于言行之間。“你餵養我的小羊。”——容易失迷的幼小羊群。“你牧養我的羊。”——照顧他們靈性的光景。“你餵養我的小羊。”——為他們預備食物，或奶或肉，需要而定——而且照料他們的靈性。彼得的悔恨因耶穌的赦免和重新付託得以澄清。

我們應注意到主耶穌沒有勉強彼得應許在將來要做得更好，不過要求他作基本上的表白：“我愛你。”這愛以後沒有再搖動，即使當他像主一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也沒有遷移。他對“大牧人”的愛，在以後他如何照料羊群的表現上得到了證據。

初期教會的大主教職

一個人雖然有過可怕的失敗經驗，但如果肯深深的悔改，凍會阻止他繼續服事基督。那位否認耶穌的人，很快便成為勇敢的大而無畏的見證人。可見基督使人得恢復的恩惠何等。這器皿現在已經準備妥當，而且在主人手中待命。

有誰能料到彼得全從失敗的深淵一躍而成為五旬節時一百二十人的領袖？只有主才能頂見這個發咒的漁夫會成為被揀選的傳道人，傳出教會史上最有活力的一篇講章（徒 2 章）。使徒中第一個神跡是彼得行的（徒 3：1~4）。他又是公會前的發言人（徒 5：27~41）。他有屬靈的真知灼見，去揭發行邪術的西門之不良動機（徒 8：20~24）。

復活的主信任他，將一種特權和責任託付他，使他可以應用天國的鑰匙，為猶太人和外邦人開啟天國的門。耶穌豈不是曾應許他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他麼？五旬節時，他在耶路撒冷開門給猶太人。後來又在哥尼流的家中用這些鑰匙開門給外邦人（徒 10：44）。

基督教會的根基是安放在他的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上面。如今，滿有聖靈的彼得能以在這根基上幫助建造的工作。主對彼得說的話（太 16：19）也是對個別的信徒說的（太 18：18），這對我們具有何等重大的意義哩！彼得是首先的，但不是唯一可以使用那些鑰匙的人。

天國的門穩妥地為外邦人開啟以後，彼得便退到幕後，接著是保羅居首要的地位。使徒行傳中關於彼得為最後一次重要的記錄是在耶路撒冷的大會裡。他提及他應用鑰匙的事（徒 15：7~9）。又為基督徒自由呼籲。

彼得晚年竭力廣傳福音。因他熱切傳道的影響，許多人離棄偶像，歸向真神。

他去世的地點不十分確定。他的第一封信是從巴比倫而來。大概他住在那裡直到晚年。許多人認為巴比倫的名字大概是彼得用來比喻羅馬的。然而，依照羅馬天

主都的傳統，彼得做了二十年羅馬的主教，卻找不著絲毫關於它的證據。早期教父之一拉克單丟（Lactantius）寫著說：“以兇暴及邪惡知名的尼祿王（Nero），決決毀滅屬天的教會，廢棄公義，逼迫神的僕人，把彼得釘在十字架上，將保羅殺戮。”——這敘述與主耶穌的預言相符（約 21：18）。傳說彼得殉道時，曾對刑吏作如此的要求：“請把我倒過來釘在十字架上，我的主曾為我豎在十字架上，我不配像他一樣受死。”

第十七章 保羅——最偉大的基督徒

無論人任何角度來看使徒保羅的身量，分析得愈仔細，便顯出愈多的光彩。作為神所揀選的器皿（徒 9：15），保羅的生命是無窮的技巧和智慧所琢成。他好像樣樣俱全，有人曾說，現代像保羅那樣的人是：能在北京講中文，引用孔孟之言；能用英文寫辯詞，在牛津講解；又能在蘇聯科學館前為自己的工作辯護。

陶恕博士（Dr.A.W.Tozer）曾如此描繪他：“他是世上最成功的基督徒，他的事業是世界史是最奇特偉大的。試想他勞苦的效果。當我思想他在某一方面的成就時，又希奇他如何能在其他方面也有偉大的成就……世人大數是某一門專家，但保羅似乎樣樣都精。他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頂兒尖兒的，而且盡力去做，直到在羅馬的監獄中被殺為止。”

神揀選人的辦法是最有價值的。他揀選了那位攻擊教會最激烈，逼迫基督徒最徹底的人，使他改變為最偉大的使徒，最深奧的神學家，最有說服力的護教者，也是最不折不撓的傳道士。

背景

他的父母是屬於便雅憫支派，採用他們族中出名的先祖作王的掃羅，為他們這個兒子的名字。既然他的父親是一個羅馬公民，他們又替他加上保羅這個名。保羅的父親是一個好法利賽人，所以必然會詳細依照律法的要求，覆行一切儀式，小心翼翼地依照法利賽人最嚴緊的傳統訓練他（腓 3：4~8）。他們的家境顯然是富有的，因為他們在財產上能符合大數公民的條件。他們除了能操當時普遍通用的希臘話以外，還能說帕勒斯丁的亞蘭語。當時出身于富家的子弟都要學一種手藝，保羅也不例外。他所學的是用羊毛紡織帳棚。他所承襲的公民身份使他置身於大數的貴族階級。

保羅年約十五歲時，很常到耶路撒冷去參加聖殿的崇拜。他早已吸收大數本城的學者風氣。大數是一個有名的大學城。因此，他已準備好接受瑪迦列的教導（徒 22：3）。瑪迦列是以色列七大法學博士之一。這位偉大的拉比被當時的人稱為“律法之美質”。有高尚的人格和淵博的學問。保羅在他的門下依照律法嚴格的受教，為神大發熱心。

保羅在耶路撒冷有相當的地位是顯而易見的，因為他可以進去見大祭司，並得他的信任（徒 22：5）。他好像是公會的會員之一，並曾投標贊成逼迫基督徒。他的智力極高，使他在學業上出類拔萃。他說：“我在猶太教中比我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 1：14）。

從保羅書信中偶然提及他個人的記錄看來，知道他在沒有悔改以前是世上極出色的人。他對將來有極大的抱負和信心，生活端莊，遵守律法，可敬可佩，在神面前無可指摘。他從未荒唐過。以神的律法尺度來衡量，沒有什麼可責之處，也從來沒有疏忽過他的責任職守。他為神的熱心可以在他極力逼迫基督徒，又想將耶穌基督的名字從歷史上除抹這事上看出來。像他這樣的人是最難悔改的，因為他深信他自己品德的完全，信仰的純正。

他的個性是複雜的，但由一個特別的單獨的目的所統一。其他的使徒們各有各的優點和恩賜，保羅則集中一切於一身。他大概是教會史上最多才多藝的一個人。彼得是一個極端主義者。安得烈是一個保守份子。保羅卻二者兼而有之——像彼得那樣有冒險性，又像安得烈那麼純謹。他在原則上是保守的，在方法上卻是急進的。如果某一個原則有動搖的時候，他就是一刻也不屈服（加 2：5）。但在方法上而言，他願意向什麼人就作什麼人（林前 9：22）。

悔改

顯然地，神將保羅的悔改當作是教會史上一件關係重大的事。於是，聖靈感動人在聖經中詳細記錄了三次，而且還有補充的記錄。利特爾吞爵士（Lord Lyttelton）是英國的國會議員，每一次的政治辯論都有他的份。他曾作他內閣的財政大臣，是文人又是政治家，對保羅劃記元的事件作過最詳盡最竭力的研究。

利特爾吞爵士追述他與一位做法官的朋友韋斯特（Gilbert West）的往事。他們兩個都深信聖經是一本欺騙人的書，所以決意要揭發其中的虛偽。利特爾吞選擇保羅的悔改，韋氏則選擇基督的復活為題，作為批評和攻擊的對象。二人均滿懷偏見地擔負起這工作。他們分頭研究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結果，二人均因為極力找尋證據想推翻基督教的真理，反而悔改歸信了基督。

米爾道（F.J. Meldau）說他們兩個碰頭時，並不如預定的計畫因揭發了虛偽而歡呼，反而彼此慶賀發現了聖經中神的話。利特爾吞在他所發表的論文的第一段說：“只要將使徒保羅的悔改加以適當的思考，便足夠證明基督教是神所啟示的宗教。”他的論文是那樣的具折服力，以致約翰斯吞博士（Dr. Samuel Johnston）認為“不信是永不可能偽造一個這樣美麗的答覆的”。

利特爾吞擬了四種假設，認為足以包含保羅悔改的一切可能性：

- （一）保羅是一個騙子，說出他明知是虛假的事；或者——
- （二）他是一個狂熱者，因過份熱切的想像力，以致欺騙自己；或者——
- （三）他被別人愚弄欺騙；要不然——
- （四）他所宣稱的悔改原因確有其事，那麼，基督教是神所啟示的宗教。

然後，他跟據聖經證明保羅不是一個騙子。這樣，是什麼使這位對基督教滿懷嫉恨的人在往大馬色的道路上一變而成為基督的門徒呢？什麼動機也找不到。他明明不是為財，也不為名，或在求取權力。因為他的一生都顯示出完全不求自己的名利。他的動機也不是為了滿足其他任何情緒上的要求，因為他的著作處處顯出最濃厚的道德意味。要成為一個基督教徒便會招來忿恨、輕視和逼迫。難道他會因了一件明知是虛假的事而甘心承受一切損失，並因它而歡呼快樂嗎？

這種欺騙不僅無益，而且十分危險。因此，利特爾吞下結論說，這種假定不足以成立。有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保羅特別請求亞基帕王要認清他悔改的實情（徒 26：16）。“這是一個十分特出的證據，顯明這件事的特色及保羅為人的正直。他竟毫不膽怯地請求那坐著審判他的王為他作證。”再者，假如這悔改的故事是編造的，亞拿尼亞怎麼會到大馬色來見這樣的一個敵人呢？

基於許多與此相似的辯論，利特爾吞作了下面的結論：

- （一）保羅不是編造悔改故事的一個騙子。
- （二）縱使他曾有這種企圖，也不可能成功。

保羅在悔改和絕對歸依基督以後，接著有一個時期隱居在亞拉伯（加 1：17）。戈登博士（Dr.S.D.Gordon）寫過這樣的話：“神極盼望他的兒女們接受良好的教育。每一個被他所用的人都曾有一個時期在“亞拉伯大學”接受曠野訓練。就如約瑟、摩西、以利亞、先鋒約翰、保羅、本仁（Brnyn）瑪禮遜（Morrison）、耶得遜（Judson）。就是神子在世間為人的時候，都曾受過訓練，並且是優秀畢業生中的少數代表。然而，學費頗昂，程度也十分高，訓練是嚴格的。許多人不繼續便半途而廢。受訓的顯著結果是有遠大的眼光，穩定的情緒，銳利的觀察力和見識。完全的倚靠神，不倚靠人。有兒童的純真，有溫暖的同情，又有真實的謙卑。然而，最高程度是得著最難得的特性——忍耐，和最不容易又最費時學得的地步——像神。在神的訓練課程中是沒有捷徑的。”

保羅回到大馬色去。與主相遇以後三年才返回聖城（加 1：18）。首先與彼得交通，其次想盡力爭取拉比們參與這新運動，但後者使他大為失望（徒 22：17～20）。其後的幾年間他在做什麼不甚清楚。他顯然曾在敘利亞和西西里傳過幾年道（加 1：21）。這幾年傳福音的準備工作結束于在安提阿教會一年的豐富經驗。此後，保羅以這個教會為中心，開始他向外邦人傳福音的新工作。

特性

我們只能稍微提及幾點造成保羅複雜人格的因素：

誠實 舊約“你要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誠實的人）”（申 18：13）的命令，在保羅身上找到了輝煌的例證。先前，他逼迫基督徒是誠實的，以後，他為基督的國度而努力同樣是誠實的。他發現從前曾不幸地走錯路，不過，在他的意識中，他從來沒有不誠實。他實實在在地說：“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林前 4：4）。誠實是一種自然流露的品質。

熱心 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全心全意的。他將以前所有的熱誠完全帶到新的生活裡面來。如今，這些熱情被聖靈引至新的河床裡，以致他成為“以火焰為僕役”（來 1：7）範疇內的一份子。

決斷 蒙哥馬利大元帥（Lord Montgomery）認為一個領袖應該具有七種基本的品質。其中之一便是有清楚的決斷力。使徒保羅顯然有這種品質。當他被基督征服之時，他問了一句關係重大的話：“主阿，你要我作什麼？”在他全力以赴的性情看來，他早已決定對基督作毫不保留的順服及忠誠。優柔寡斷對他是陌生的東西。只要他看見責任，便即加以實行。

謙卑 保羅生活在痛悔的謙卑中，而且是在不斷的謙卑中。“我原來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 15：9）。“我不配稱為使徒。”“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弗 3：8）。“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 1：15）。然而，正如摩爾根摩士所說，真謙卑的最好明證，便是沒有模仿的謙卑。當人向他的使徒職和傳道的工作挑戰時，他便立即因他在基督裡的特權和成就誇口。“但我想我有在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後 11：5）。他不管他的話前後是不是一致。

勇氣 保羅特別表現出有一種為希臘人所重視的頭腦上理想的平衡。他不找尋危險或輕率從事；但遇及與主人的利害有關時，卻不躲避危險或敵人，毫不懼怕，絕不畏縮。他有道德上和體力上的勇氣。他的書信顯示出他非常忠心地把握人事的問題和教育的難處，勇敢和小心地處理每一個混亂場面。他不習慣用逃避的方法讓事情聽其自然，以避免管教的痛苦或公義的譴責。他的本性並非沒有懼怕（林前 2：3，林後 7：5），不過已學得如何超越危險，戰勝它們。

大量 狹隘頑固的掃羅，改變為頭腦最開通，心胸最廣大的保羅。這是悔改的許多神跡之一。基督住在他裡面不僅使他的心胸頭腦改變，而且擴大了他的領域。他繼續不斷地反映神寬大的慈悲及無邊的博愛。他因別人的成功而表現出真誠的喜樂，可見他是一個偉大的人。然而，他的大量和容忍到了關頭重大的爭論時，卻又不予以妥協，就是與偉大的彼得交鋒時也是如此（加 2：11）。

獨立 獨立的品性對於一個庸碌的人可能招來浩劫，但對於有教養的人卻是一種極豐厚的資產。“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林前 4：3，4）然而，似乎矛盾得很，另一方面，他又極關心別人對他的看法。他行事為人的準則是：“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林後 8：21）。他問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加 1：10）？但他又說：“我好像凡事都叫眾人喜歡”（林前 10：33）。其實這些並非矛盾，他乃是小心翼翼地使他為人的獨立及他對神的責任獲得平衡。他是神的管家，他必須對神忠心。這樣便救他免於不負責的獨立及個人主義的危險。這是今日基督教內許多工作上會遭遇到的毒害。保羅是自主獨立的，但他也尊重別人的良心（林後 4：2）。

友善 保羅有不自私的在友善的稟性。他與其他許多偉大的人物不同。他的偉大並不是孤立的偉大。他有一種無比的力量，能獲得和維持朋友們對他的友愛和忠心。他對朋友們的愛不是矯揉造作的，而深入的。他與提摩太之間的友誼是老少之間的一種模範友誼。他與可敬愛的醫生路加之間的友誼，又是年歲相若愛好相同者之密切關係的典型。他是喜歡群居的人，當朋友與他隔絕時，便會感到十分孤單。不錯，他與巴拿巴曾因馬可的事發生爭執，而且這爭執並非一場小風波。原諒用“病的發作”的字眼來描述這件事。然而，保羅常常紀念巴拿巴。談及他時，常常流露賞識之情。他們彼此的愛勝過了那考驗。保羅能與人友善的本性是他能改造自己，成為基督徒領袖的一個主要因素。

賞識力 保羅書信常顯示出作者對別人的好意和關心能多予賞識。他從來不會忘記致謝的言詞。他殷勤問候，富於同情，謹慎行事。從他信件的語氣看來，這些德性因歲月的消逝而日益顯著。

傳道者

如果傳福音的效果是以結果來衡量，那麼，保羅堪稱傳道之王。他以身作則地勸勉提摩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他傳道凍限於大庭廣眾的演講，他也不依靠演講術：“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並沒有用高言大智”（林前 2：1）。他並沒有流露誇大和自負的態度：“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 2：3）。他所倚賴的並不是世上的詭辯術：“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林前 2：4）。他惟獨倚靠聖靈。他所傳的信息乃是“聖靈和大能的明證”。

他傳道的方法因場合而異。有時是辯論式：“但掃羅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徒 9：22）。他以無可辯駁的明證去滿足他們的理性。他曾慎思熟慮，也曾為他的辯論祈禱，所以隨時準備好作任何的答辯。他在智力上也不脆弱，他不怕為他信仰爭戰。他深知他的信仰是十分合情理的，他也要向人如此明證。在雅典時，他每回在會堂裡並與在市上所遇見的人辯論（徒 17：17）。在哥林多則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裡辯論（徒 18：4）。然而，他並沒有跌進專為好勝而辯的陷阱裡。他也沒有因好勝而失人。事實上，他反而贏取許多對手，甚至有些是雅典的哲學家。

同時，保羅的傳道方法是說服性的，滿了懇請與呼籲。他並非把事實和辯論擺出來便算了。“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林後 5：11）。他在會堂裡勸化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徒 18：4）。由於他相信即將來臨的審判，促使他竭力勸人。在他看來，神的寬容並不是永無限制的。神是審判的主，他不能容忍罪。他必須將罪從他的宇宙中除去。故此，保羅用盡種種方法勸勉人奔逃到基督裡面。

有時，保羅有傳道方法是教導式的，為要迎合他的聽眾的需要。他是一個傳道人，同時也是一位教師。三年之久，他在以弗所的推喇奴學房教書（徒 19：9）。

他住在哥林多十八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徒 18：11）。既然他們不能平白地相信或長進，他便盡力的有系統性的將神的事教導他們。他很常採用發問的教授法幫助教學。

他的變通才可在他接觸人的多種方式上看出。在他而言，沒有千篇一律的事。他的信息適合他的聽眾。無論是羅馬官長，希臘教授，亞洲首領或希伯來的神學家，他都應付得來。他在什麼人中便作什麼人。在會堂中便適合猶太人的口味，在阿克羅波利（Acropolis）便作希臘的哲學家，在呂斯底便與外邦群眾為伍，在腓斯教一類人的面前時，他又以另一種從容的適宜的態度出現在法庭。

他傳道的熱情和精神只有用他自己的話表達最恰當：“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徒 20：31）。這種態度在今日的傳道人中間不再常有。我們患了所謂“沒有眼淚的基督教”的疾痛。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是：保羅為整個基督教奠定了神學的基礎。他將我們的主所形成的真理胚胎加以闡釋，並在聖靈的啟示和領導之下，發展為系統神學，哲學和倫理，足以應付基督教運動所遇的每一個危機。

禱告的人

一個人的靈性光景如何，可以從他的禱告生活上看得最清楚。保羅的書信充滿了禱告。我們很高興能在這些禱告中看見保羅自然地流露他的自我。顯而易見的，禱告是他靈性生命的基本因素，而不是填補性質的東西。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實是：保羅從來不必因缺乏禱告而憂傷，像我們多數人一樣。他不致因沒有負上的禱告的責任而自責。他沒有因良心的責備的苦惱而在禱告中失去自信。

保羅的禱告生活沒有拘謹的形式，然而，他對祈禱完全沒有鬆懈或大意。他沒有解釋或辯論應禱告的理由，他認為那是基督徒應有的事，是真正靈性生命的正常表示。有時他的禱告是安靜的，沉靜的，有時卻是如火如荼，直沖天庭。他的禱詞充滿了感恩，他深信神的仁慈和信實。我們在他的著作裡看見標準基督徒的產生，大概多數因他的禱告和代求，過於他的講詞所感動。

對於他，禱告是不停的，是“不斷補充的”，“祈禱的時候，不住的想念你”（提後 1：3）。這並不是誇張之詞。對於他，凡事都是頌贊或禱循規蹈矩因由（羅 1：9；林前 1：4；弗 1：15～16；西 1：3；貼前 1：3）。他的禱告是不自私的。他的禱告多數是關心別人和別的人需要。代求是他靈性生命的血脈。他為新悔改的人及他所創立的教會所獻上的禱告是世世代代的禱告模型。他認為禱告對他們的成長和發展是十分重要的。他在歌羅西 2：1～3 的代求，是新入教會的人及新興教會最大的需要和縮影。

他的禱告是熱切有力的，而不是夢一般的空想。他用最活潑最強烈的言詞來描繪禱告的性質，而且毫不做作。——盡心竭力，直至疲倦，像人做日常的工作一樣（西 1：29）。又像競技場上要得獎賞的運動員（林前 9：25）；或像戰場上為生命而戰的兵士（提前 6：12）。

然而，他常常都絕對相信祈禱必能得著答覆。表面上好像沒有蒙應允的禱告完全不能使他灰心。對於一個經常生活在超自然領域內，與全能者常常談話的人，沒有一件事是不可能的，除非是不合神旨意的事。當他禱告的時候，如果需要的話，他會期望神超自然的干預。沒有任何環境是不適宜於禱告的。

然而，保羅並不是一個自滿的天才。他切望別人為他禱告。他認為禱告是教會內一種合作的功夫。他請求帖撒羅尼加新信主的人為他禱告（帖前 5：25）。“你們以祈禱幫助我們”（林後 1：11）。他請求他們禱告並不是一種客氣的附錄，而相信那是他傳道事工上具有決定性的因素。“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終必叫我得救”（腓 1：19）。他要求別人禱告好叫他放膽講道（弗 6：19），好叫福音的門敞開（西 4：3）。好使人得拯救（加 1：4）。

我們從保羅的禱告中可以學到許多事情。在內容上，充滿了基督；在精神上，充滿了謙卑和敬畏；在形式上，顯出深思熟慮；在語氣上，充滿熱誠和信靠。

第十八章 保羅——最偉大的宣教士

“保羅的羅馬公民身份使他在遊行佈道時得著許多便利，他不必像今日的宣教士所遭遇的兩種困難。那時，沒有我們今天所意識到的領土以外的領土。那時也沒有所謂異域的土地。保羅所到各處都是在他自己的政府統領之下。他到義大利和西班牙去，也不是以外國人的身份工作，或服從外國的法律制度。他在羅馬帝國的世界到處為家。當他在腓立比或耶路撒冷上訴羅馬時，也不是對一個外國的政府上訴。他的工作實際上是本地的傳福音工作，是在他自己的國旗之下完成的。

其次，保羅是在他自己的文化界域中工作。他與他傳福音的物件之間，沒有社會上或經濟上的鴻溝。十九世紀的基督教把西方高高地提到東方之上。當然，無論如何東方與西方都有很大的距離。宣教士常常遭遇大不相同的風格習慣，生活方式，消費標準，觀念和傳統等。保羅則不必跨越像我們一樣的鴻溝。他到他本國公民中間去，在一個統一的大帝國裡，從來沒有產生過今日傳道事工的難題，例如自給自養，差會與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差會金錢的使用等等。保羅傳道當然有他自己的困難和當時的各種限制，不過有許多方面卻不是我們今天所遭遇的困難。”

——斯彼爾(R.E.Speer)

有人說真正的偉人愈久愈顯得出他的偉大。無疑的，保羅便是如此。兩千年來的考驗，不斷地顯出他的價值和不凡。

通常認為保羅熱心傳道事工的基本原因是他曾在馬色的路上 遇見基督。不過，也有人持一種與此不同的意見。麥基福教授（Prof McGiffert）寫著：“保羅就是在悔改以前也希望做一個傳道士，而不只做一個拉比。他要奉獻他的生命宣傳真正的公義，推翻任何足以阻止公義進展的事，並推翻任何足以阻止人民個別實踐律

法的事”（徒 22：3；腓 3：5～6）。悔改沒有消滅他這種傳道的熱心，只有更為加強，並轉變其方向。

保羅、基督教第一個傳教士，一面藉著教導，一面以身作則，為世世代代立下了傳道傳道事業成功的原則。他比我們所知道的任何宣教士更接近神所定的標準。基督在他身上掌握了一個最適當的器皿，為天國的利益而熱心獻上，其他的宣教士為福音開啟了一個大陸，保羅卻開啟了全世界。

呼召

保羅的呼召是那麼特別，那麼分明，絲毫沒有錯誤。他在耶路撒冷作證說：“主向我說，你去罷，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徒 22：21）。亞拿尼亞以又瞭解又恐懼的心情歡迎這位和名的逼迫者進入基督的教會：“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往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 9：15）。神又加上一個附則，提及他要完成畢生事工所必須受的訓練：“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受許多的苦難”（徒 9：16）。

他的蒙召沒有使他成為一個宣教士，卻為他的宣教熱情導引了正確的方向。他作基督的宣教士，以代替法利賽主義的宣教士。他不再為律法效忠，而為支配他的基督的福音而盡忠。漸漸地，他發現這呼召不是神在他生命中所定的新目的，乃是神在他出世以前所預備的計畫的高峰。他為他的生命和他的事業所定的漸進的目的已開始顯明起來了（徒 13：46，18：6，22：18～21，26：16～18）。

訓練

保羅在宗教上和知識上的訓練都得著一種得天獨厚的機會。然而，當這些訓練尚未發揮最大的作用以前，必須先鎮壓他的氣焰而不減損他的熱情，若要達到這目的，必須先有一段退隱和孤單的時期，他生命中的革命來得如此突然，如何徹底，以致他需要時間重新整理他的思路，重新編排他的神學思想。

斯彼爾說：“保羅因新的使命而光奮，但他沒有立刻投身新的工作裡。他先去作長時間的靜靜思想。逼迫的狂熱情緒尚沒有完全沖去他總代表的可能性。藉著神智慧和安靜之靈的引導，他先有一個時期作內心的準備。當他開始工作時，自然便有了信息——不假借，而是直接地新鮮地從神而來的。”

這種在聖靈學校中的特別訓練，在亞拉伯有三年以上的時間（加 1：17，18），在那裡他有足夠的餘暇讓神教導他，訓練他，準備為全世界開啟福音的門，通常，準備作宣教士的人都渴望縮短訓練的時間，因為他們心情急切，覺得漫長的準備時間實在討厭。然而，只有在準備的初期能忠心的人，才能使他成為值得信任的人，才可以把更大的機會交托給他。保羅在沒有出去作更廣泛的事奉以前，曾在他的本城大數作一個工人。

雄心

保羅有屬靈的雄心，這是無可否認的。他內心有一種衝動，驅駛他一定要去完成那不可能的事，他三次提及這新的雄心與他沒有重生以前的日子完全不同。從前

他的目的是要塗抹基督的名，消滅基督徒，根絕教會的勢力，“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徒 9：1）。熱烈尋求新的征服區域，直至他遇見天上來的異象。

他的雄心沒有被消滅，不過在基督的榮耀裡，在天國的進展上，找到一個新的中心。他常常不滿“現狀”，所以覺得一定要盡力向著新的目標前行，如今，他渴望將聖靈的福份帶給那些他曾意圖毀滅的人。他寫信給在羅馬的基督徒說：“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羅 1：11）。

關於他的雄心的本質，是想贏得主的喜悅。“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 5：9）。基督的喜愛是使他最滿意的獎賞，足以鼓舞他作任何的服務或受苦，這種雄心一直激動他作忠心的事奉。

他在行為方面的志願是安靜、殷勤、自持的、“又要立志作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手作工……叫你們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帖前 4：11，12）”。保羅常常操練和實行他自己的教訓。他勸勉帖撒羅尼加的基督徒在等候基督降臨的盼望上不要猶豫不定。生活行動也應與那盼望相稱，他沒有時間作遊手好閒的假裝虔誠的人。

他曾原原本本地將事業上的抱負寫出來：“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的根本上，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羅 15：20，21）。

有人曾說保羅是十分害怕在屬靈上受一定的限制。他被一種求進步的無厭足的欲望所支配。他不願意在藩籬內。他豈非蒙召要“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麼（徒 22：21）。他認為要忠於使命才不失去他的尊榮，那些遠處的疆域常常縈繞在他腦中。這個全球性的公民的視線是無際邊的。在他看來，一個沒有滿足的需要便是不能抗拒的挑戰。哥林多——羅馬——西班牙——羅馬帝國——直到地極：“盼望從你們那裡（羅馬）經過……往士班雅去”（即今西班牙）（羅 15：24，28）。這是未來教會的標本模型。我們今日的教會應該希望佔有每一處未曾佔領的地方。有什麼目的比將基督的知識充滿世界更崇高呢？每一個偉大的宣教士的心思意念裡都應燃燒著相似的雄心。

保羅的雄心基本上是無私的，是以基為中心的。他宣傳不自私的愛，他本人便是這教義的最好例證。亨利馬廷（Henry Martyn）因遵循保羅的傳統，說“他不願因貪婪，雄心，自我而把自己焚燒毀滅，而願意仰望那全牲的燔祭，為神和他的國度而燒盡。”

動機

這樣熱烈的雄心，只有最有力的動機才能點著推動，在使徒保羅的書信裡，有一些零星的敘述表明激發他熱烈傳道的因素是什麼。

首先，最強烈的推動力乃是基督的愛。“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 5：14）。在大馬色路上激動他，俘擄他的愛一直使他對基督無條件地臣服，直到見主榮面之日。這位主是他的肉眼沒有見過的，這種力量使他不辭最大的勞苦。

其次，是一種不能逃避的責任感：“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羅 1：14）。保羅有純正的宣教士的熱情，願與人分享他個人的發現。這種重大的責任感越過了一切種族的障礙和文化上的差異。他覺得他欠所有人的債。因為人人都包括在基督的愛和犧牲之內，都能得著救恩。社會地位，貧富智愚，在他一視同仁，他必須盡力償還他的債。

優越條件

保羅是享有羅馬公民權的猶太人，生活在希臘的一個城市中，因此，極適宜於作一個普世性的宣教士。他表現出三種民族的美德——羅馬人的實事求是，希臘人的多才多藝，及希伯來人的不屈不撓。他的羅馬公民藉使他不致受到今日多數宣教士所普遍受到的壓力。對於一個羅馬公民，沒有異地之感。疆界問題從來沒有麻煩過他。帝國之內文化統一，沒有什麼社會上或經濟上的藩籬需要克服。在聖經的記錄中曾三次表明他享有羅馬公民藉的便利（徒 16：37，25：10，27：24）。

作為法利賽人中的一個法利賽人，保羅完全熟悉地位錯綜複雜的猶太人。他可以從容地從他們自己的教科書上與那守法主義者辯論。他既然曾在當代最著名的拉比迦瑪列門下受造就（徒 22：3），就沒有人能非難他的學問和對於律法的知識。他也同樣熟悉當時的哲學體系，又使他得以自由地勸告和斥責，不致受因經濟問題而來的壓力。

障礙

保羅雖然享有上述的特權，使他在傳道事工上得著不少便利，可是，另一方面，他也有他的困難和障礙。由於他要負責自己的生活，有時還要負責同工們的生活，使他不能不晝夜辛苦地工作。奇怪的是他仍然有充分的時間有效地為主作見證。

他常常不可能在一個地方順利地傳道，因為他很快便被人控告為滋事生端的人而被趕出會堂。又有同工離棄，彼此不和的痛苦經歷。例如巴拿巴，底馬，許米乃，腓利都，腓吉路和黑摩其尼。他的環滿了苦酒，使他禁不住寫道：“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提後 1：15）。

他受假師傅和律法主義的困擾。他們跟蹤他，為要搗毀他的工作。他們看不起他的權威，責問他的使徒職，使他不能不為神所託付給他的職守自辯。他所帶領悔改歸主的人並不是常常堅固。身體上的受苦好像是無可擺脫的家常便飯。疲乏、痛苦、饑渴、寒冷、赤身露體、毆打、監禁、石擊、船壞、海陸的危險，都是他傳福音的經歷（林後 11：23～28）。

保羅對這些障礙和困難的反應態度是極值得我們效法的。他不是消極地忍受。實際上，他把它們當作是榮耀和歡欣的事（林後 11：30）。他並不把它們當作純然是邪惡的事，反而當作對他有益的，使他可以藉此學習謙卑（林後 12：7）。它們成了帶恩惠給他的導管。神沒有為他除去這一切的痛苦和障礙，但賜給他足夠的恩惠使他能愉快地擔當這一切（林後 12：9），而且得勝有餘。他說：“我為基督的

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林後 12：10）。

引導

保羅雖然在悔改以後，立刻歡欣地回應神召他作宣道的工作，但事實上，這種工作交沒有立刻開始，直到他在安提阿教會工作幾年以後。那間教會是世界大同的教會，由幾個不同種族的人作領袖。正當這些領袖祈禱禁食之時，聖靈便對他們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 13：2）。

保羅沒有立即從事宣教事工。直到他所參加的地方教會確定了他個人的蒙召之時。“他們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徒 13：3）。教會領袖集體的差派更堅定了保羅私人從主所領受的託付。如此，安提阿的教會立下了足以使其他教會效法的榜樣。如果宣教士個人的蒙召為他所屬的地方教會的領袖們批准，那麼，對教會方面及宣教士本身都具有極重大的意義。

尚有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保羅在安提阿教會服務期間，並他開始宣道事工的第一、地期，都與一位較有經驗的同工——安慰子巴拿巴一起工作。無疑的，這位敬虔的同工在保羅的訓練期曾有過重大的影響。後來，當這位後起的同工嶄露頭角，凌駕他以上，負起佈道隊的領袖職時，巴拿巴也絲毫沒有表現任何嫉妒的跡象。

保羅聽見馬其頓的呼聲（徒 16：6～10），並不能被認為是他第一個聽見傳福音的召命，而應該當作神引導他的一種方法。即帶領一位已經回應初隻呼召的人進入特別指定的範圍內工作。為他選擇服務的時間和地點的是聖靈：“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以後亞西亞和庇推尼也聽到了神的道；不過，當時神的計畫卻是要將福音向西方傳佈。歐洲的莊稼已熟了，可以收割了。保羅在屬靈的悟性上很敏感，他即刻聽從聖靈的禁戒，沒有依照自己的意思一意孤行，卻到特羅亞去等待。一方面禱告，一方面與同工商量，不久便明白神的旨意要他們到什麼地方去。由於他的順從，結果極為美滿。

保羅看見馬其頓人的異像是在他遵從了大使命（太 28：19，20）以後，而且不過是神引導他的因素之一。他已經完成了第一期的任命，如今開始出發到福音未傳過的地方。但，即使他在看見異象以後，也看看他的同工是不是有同樣的感動。結果知道他們在聖靈中都得著同一的意念：“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這樣，在他沒有啟程往馬其頓去時，已確定這異象與神的道相合，又有聖靈的見證，與弟兄們的意見也相合，又通得過自己的判斷。這樣經過幾重的考查以後，使他確實知道這是神的旨意和引領。因此，日後他在腓利比遭遇敵對，受鞭打下獄時，也沒有覺得怨歎、憂愁或難過。

方法

當保羅響應馬其頓的呼聲進入歐洲時，他始創了一種環球的傳福音運動。他在聖靈引領之下所採用的方法形成了一種模範，使後代的人有所遵循，而且也產生了相似的果效。

使徒行傳是第一部宣道學手冊，寫出了宣教運動的歷史和原理。它充滿了典型的宣教情景和事件，可作為每一個時代 宣教工作的珍貴的引導。它提供了宣教的原則和方法，同時也記載了宣教時所遭遇的失幾，表明神准許人在世上傳福音時必不能免去一些難題。有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書包括三十三年之久，大約是一代的時間。有人說過，在這新紀年的開始，神指示出一班軟弱可憐的男女在一生中所完成的事。如果我們將今天宣教的光景與這本為聖靈啟示的紀錄比較一下，便顯出在各民族中所遇見的基本難題是多麼相似。

多才多藝的保羅採用全面性的戰略。我們再次看看他活動的情形，便會注意到他不斷將大城市作為他進攻的焦點，因為他知道城市的領導作用，最能影響社會的文化和人民的習慣。他的目的是要那些具有社會地位的人，與較貧窮的人同樣得著福音，這樣使教會可以繼續成長。他期望每一個信徒都把自己作傳播福音的中心。

他從事廣淵地傳福音，但也不忘熱心的個人傳道。他常常耿耿於懷地要開發新的領土歸在主的旗幟之下（羅 15：19，20）。他清楚地指出基督教以前可咒詛的三種分界線已在基督裡除去了（加 3：28）。福音是沒有種族、階級、性別之分的。他說：“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這話在他並不是泛泛之談。

然而，光是傳福音並不能使他滿足。他的遠景並不是看見自己把福音傳給全世界，而是神會藉著他所建立的教會把福音廣傳。他發現男女對真理都有敏感性。當他們承認他們的信仰以後，保羅便幫助他們成立一個自養的，簡單而有神縮性的團體（徒 14：23；多 1：5）。他不因流蕩性的傳福音方法而心滿意足，卻竭力設立永久性的團體，使他們可以繼續高舉火炬前進。為要達到這目的，他小心地將他的全部真理（最少也是胚胎型）介紹出來（徒 20：25～27）。這些教會被建立以後，他仍經常與他們保持聯繫。他的生命與他們的生命有同一血脈，以致他一次說：“你們若靠主站得穩，我們就活了”（帖前 3：8）。他的愛便是如此火熱。

他傳揚一種普世的福音——罪的普遍性和十架的普遍功效（羅 1：3～5，3：29，30，5：7～8）。他著重基督對這世界有絕對的主權，並他最後普世性的勝利（林前 1：24；腓 2：9～11），有一件使人有深刻印象的事是：他對帖撒羅尼迦人的教訓，即使是他們悔改的初期也是廣泛的。記得他與他們同在的時期還不到一個月，但所教導他們的教義已十分廣泛。

保羅堅決地不將所建立的教會之全部擔子主在自己肩頭上。他知道應如何將責任分派給人。他經常訓練人擔任各項工作。他的同工通常是來纂 同種族不同背景的人。他自自然然地認為他們樂意幫助。而他的殷切期望往往使他們得到鼓勵，願意盡力幫助。他張大眼睛，找尋有希望的青年，教導他們，推動他們擔當重責。

他善於結交，深得同工們的喜愛。他那隨時準備支持人的精神，又使那些年輕和缺乏經驗的同工敢於面對所遭遇的困難。他不用金錢吸引他們，反而為他們作犧牲的榜樣。他雖不支取薪水，卻歡迎出乎樂意的自由奉獻。由於這有利的地位，他能毫無拘束地勸導人多多奉獻。他自己的標準如何，他為新信主的人所定的標準也如何。

他是何等一個人！何等一位宣教士！法拉教授（Dean Farrar）對他有極高的評價：“保羅，像彼得一樣有力，像約翰一樣沉默；保羅，不自私的英雄，宗教自由的偉大戰士。作為一個傳道人，他勝於屈梭多模（Chrysostom）；作為一個宣教士，他勝於薩維尼（Xavier）；作為一個改教家，他比路德更偉大；作為一個神學家，他比亞奎那（St.Thomas Aquinas）更高深；保羅，外邦人的使徒，主耶穌基督的奴僕！”